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欧阳瑞群、甄新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周利华承诺：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p>	

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之前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马功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股东安元基金、刘振、梁明、章法宝分别承诺：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之前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股东金通安益、志道投资、三花控股、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股东益沅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益沅成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年[]月[]日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欧阳瑞群、甄新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周利华承诺：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之前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马功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股东安元基金、刘振、梁明、章法宝分别承诺：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所持公司股份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之前通过增资取得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股东金通安益、志道投资、三花控股、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股东益沅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益沅成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3）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4）若本人拟减持公

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欧阳瑞群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1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3）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通安益出具承诺如下：

（1）金通安益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金通安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自金通安益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80%；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3）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4）若金通安益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5）

若金通安益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金通安益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元基金出具承诺如下：

（1）安元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安元基金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自安元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但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3）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4）若安元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5）若安元基金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安元基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0.5%，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回购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均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5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

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除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原则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本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质量管理优势、设计研发创新优势、产业布局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与冰箱行业相关的经历，熟悉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服务能力与质量，以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的需求量，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应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相应调整）。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违法事实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相应调整）。本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

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1、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金通安益、安元基金、欧阳瑞群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

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单位/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2）本单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上述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全部用于下游冰箱生产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冰箱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若冰箱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10.63万元、8,244.88万元和11,615.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87%、15.09%和20.89%，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09%、14.48%和15.98%，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商业信誉良好。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尔、美的、海信科龙、美菱、三星等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7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也较高，海尔、美的、海信科龙和美菱合计市场占有率约 60%左右。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冰箱行业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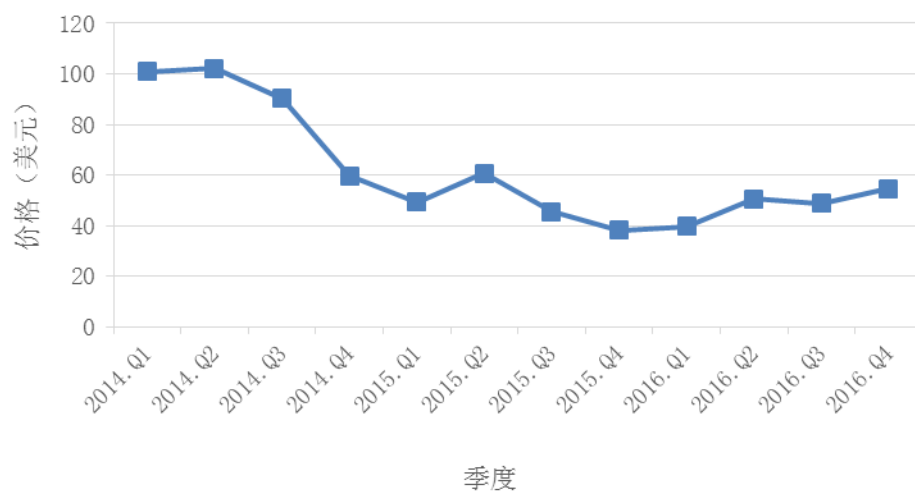
（四）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和磁粉，生产吸塑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HIPS 粒子和 HIPS 碎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67%、22.42%和 21.64%。上述原材料多为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三年原油期货价格（结算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15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7
六、股利分配政策.....	18
七、特别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41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42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2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四、资产抵押风险.....	43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六、产品质量风险.....	43
七、产业政策风险.....	44
八、境外经营风险.....	44
九、租赁经营的风险.....	44
十、人力资源风险.....	44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5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十五、企业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6
十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十七、子公司管理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1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1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5
六、特许经营权	134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3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1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48
二、同业竞争	14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66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9
六、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97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7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财务报表	199
二、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主要税项	241
六、分部信息	242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43
八、非经常性损益.....	24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4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1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53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5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3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5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6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30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0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337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38
二、重大合同	33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5
六、其他重大事项.....	34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阜阳万朗	指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邦瑞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甲登电气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登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雷世塑业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雷世塑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钜坤投资	指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股的企业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的企业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合肥太通	指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荆州太通	指	荆州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安徽太通	指	安徽太通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阜阳博亚	指	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瑞杰丝	指	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锐投电器	指	合肥锐投电器有限公司
阜阳北矿	指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冰箱门封	指	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配件，由软质聚氯乙烯（SPVC）或其他 TPES 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挤塑成型为胶套，胶套的磁条囊中插入橡胶软质磁条，再经过焊接工艺组合而成。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吸塑产品	指	采用 PVC（聚氯乙烯）、PS（聚苯乙烯系塑料）、PET（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等材料压制成的冰箱薄壁盒、衬、罩等部件。
组件部装产品	指	根据零部件结构、性能等技术要求，进行冰箱门体、箱体预装或总装前的基础部件装配。
改性塑料	指	运用填充、共混、增强等加工方法，实现材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性能提升的塑料。
PVC（聚氯乙烯）	指	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呈白色粉末状。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Elastomer），既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能，又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性能，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挤塑加工的环保无毒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主要分为聚酯型和聚醚型，是一种能够在一定温度下反复变软或改变，而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高分子塑胶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
TPV	指	TPV 是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弹性体或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橡胶，是高

		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 PP 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
HIPS	指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这种产品会添加微米级橡胶颗粒并通过枝接的办法把聚苯乙烯和橡胶颗粒连接在一起。
PS	指	聚苯乙烯系塑料（Polystyrene），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耐冲击性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SEBS	指	Styrene-Ethylene-Butylene-Styrene，是 SBS 的加氢产物，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不含不饱和双键，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可塑性、高弹性等特点。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 2016 年 6 月 6 日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和 2016 年 6 月 22 日创立大会决议，由万朗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万朗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9,476,988.85 元，按 1:0.2615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40100713955632Y 号《营业执照》。

（三）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生产冰箱门封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磁性和高分子材料改性-冰箱门封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大型冰箱整机生产企业，秉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已成为行业主流冰箱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如国内主流冰箱企业海尔、美的、海信科龙、美菱、三洋、晶弘等，以及国外主流冰箱企业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日立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主持起草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 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 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2016-1235T-AH）》等三项行业标准，其中前两项已颁布实施。公司拥有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合肥名牌产品。

近年来，国内家电企业“去制造化”程度不断提高，冰箱行业经过长期发展，行业内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行业整机生产企业将精力主要放在品牌运营、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等方面，一些非核心工序转移给配套供应商，配套供应商通过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规模化经营、专业管理，进一步降低非核心工序的成本，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冰箱零部件供应商，依靠多年积累的制造技术、管理经验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并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产品关联性，选择承接部分吸塑业务和组件部装业务。因公司对国内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作出贡献，2017 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乾中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其工作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342,031,537.89	355,277,527.66	345,896,318.40
非流动资产	213,964,522.98	190,958,067.66	186,179,814.08
资产合计	555,996,060.87	546,235,595.32	532,076,132.48
流动负债	310,226,316.32	327,630,065.84	276,744,945.75
非流动负债	18,283,310.87	30,597,487.76	43,543,941.43
负债合计	328,509,627.19	358,227,553.60	320,288,88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268,959.19	188,008,041.72	211,787,245.30
少数股东权益	1,217,474.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86,433.68	188,008,041.72	211,787,245.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181,343.60	582,969,079.04	477,676,781.34
营业成本	530,967,312.93	411,629,861.73	343,756,052.90

营业利润	74,242,608.19	61,414,012.12	32,471,905.59
利润总额	72,547,839.38	64,901,775.81	38,595,947.83
净利润	61,307,159.25	53,619,003.66	30,603,82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3,886.67	53,619,003.66	30,603,8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12,812.70	30,868,367.97	14,299,215.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83,519.78	564,071,936.45	396,450,7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890,434.57	414,631,898.91	371,206,0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3,085.21	149,440,037.54	25,244,78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067.32	3,720,231.17	20,924,67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3,238.81	126,817,183.59	47,698,6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171.49	-123,096,952.42	-26,773,96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18,345.77	404,522,296.06	376,939,76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7,439.97	333,621,251.54	386,352,8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9,094.20	70,901,044.52	-9,413,110.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1.25
速动比率（倍）	0.81	0.93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9	62.41	62.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29	0.26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3	6.23	5.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3	7.80	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6.21	9,813.53	7,076.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1	4.91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95	6.23	1.11

额（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4.01	-0.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地点	备案审批情况	环评情况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1,50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叉口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 2#厂房	合经区经技[2016]27 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1 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合经区经技[2016]28 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8 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	合经区经技[2016]29 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2 号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7,24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	合经区经项[2016]135 号 合经区经项变[2017]1 号	环建审（经）字[2016]126 号
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0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	合经区经项[2016]146 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3 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460	-	-	-
合计	35,000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及人员

（一）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联系人	万和国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马辉
项目协办人	方陈
项目经办人	张浩、余志远、高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颜强、颜彬、袁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陈泓洲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5%）系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3.33%），发行人股东刘振（持股比例 0.1164%）为安元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董事周利华（持股比例 0.1164%）为安元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上述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全部用于下游冰箱生产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冰箱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若冰箱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10.63万元、8,244.88万元和11,615.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87%、15.09%和20.89%，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09%、14.48%和15.98%，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商业信誉良好。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尔、美的、海信科龙、美菱、三星等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约7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也较高，海尔、美的、海信科龙和美菱合计市场占有率约60%左右。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冰箱行业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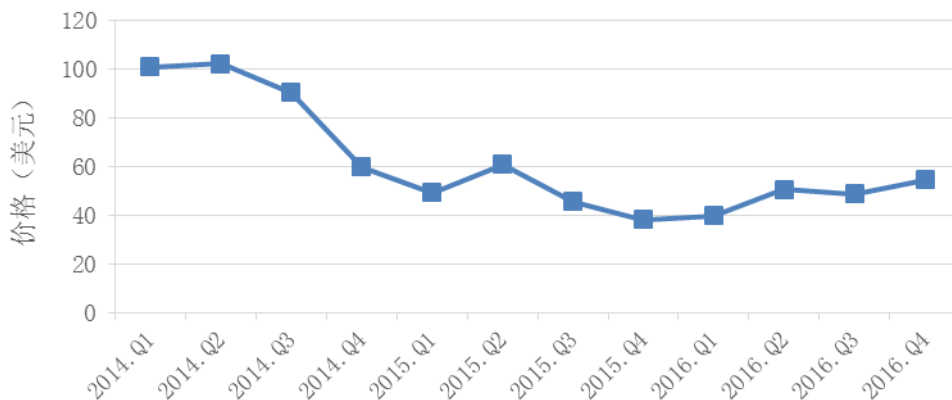
四、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被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和磁粉，生产吸塑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HIPS 粒子和 HIPS 碎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67%、22.42%和 21.64%。上述原材料多为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近三年原油期货价格（结算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近几年

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品种规格日趋多样，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建设与企业发展速度不对称的风险。

七、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鼓励冰箱塑料部件产品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支持具有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强的冰箱塑料部件加工企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委及行业协会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塑料制造业以及下游冰箱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颁布的《家用电冰箱 2015 年版技术路线图》等。但如果未来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服务国际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公司已在泰国、越南和墨西哥等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虽然公司已经在境外经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人员，但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税收、外商投资政策、土地政策、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应对上述因素带来的挑战，公司在境外资产的经营、管理、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甚至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

九、租赁经营的风险

为了向客户提供便捷的就近服务，境内部分子公司选择在冰箱生产企业厂区内或附近租赁房屋组织生产经营。如果在租赁期间发生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或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境内子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和租赁经营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冰箱塑料部件制造既需要众多拥有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大批具备丰富操作经验的工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

工人。如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和关键操作工人的大量流失或新进人员培训后仍达不到岗位技术要求等情形，则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通过，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限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止。公司子公司安徽邦瑞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和安徽邦瑞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未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若需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存在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3%、16.41% 和 28.05%。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2777%，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时乾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措施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若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五、企业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十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境外销售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0.37 万元、6,776.60 万元和 7,070.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4%、11.90%和 9.72%。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外币交易的计价或结算货币主要为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存在因汇率变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七、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由于冰箱配套行业自身具有的区域性特点，公司和各子公司贴近当地客户开展业务，根据冰箱厂家的布点而配套设立，地理位置分布较分散，公司整体管理半径较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有效的管理制度，但若未来执行过程中，上

述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05572

传真：0551-63829977

互联网址：<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信箱：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

限公司；同日，万朗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6月22日，万朗磁塑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二）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沅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时乾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朗有限的股权和雪祺电气的股权。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雪祺电气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冰箱整机的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朗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万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万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10月，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19日，欧阳永来和陈连崧签署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两位股东均以现金和实物出资，出资金额均为25万元。同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1999]589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19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50.5154万元（货币资金24万元，实物资产26.51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5,154.00元。

1999年10月27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25919588-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来	250,000	50.00
2	陈连崧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两名自然人股东以焊接机、挤出机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出资26.5154万元，并未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出资程序存在瑕疵。根据上述实物资产购买时开具的发票，购买时间为1999年7月和1999年8月，由于上述资产购买时间距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金额高于出资额，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由于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为规范出资行为，该部分出资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进行补足。2016年6月24日，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39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万朗磁塑已收到股东时乾中出资款26.5154万元。

2、2004年7月，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0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连崧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欧阳瑞群；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陈连崧与欧阳瑞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7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282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22日止，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4年7月23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瑞群	1,750,000	87.50
2	欧阳永来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9日，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3、2004年12月，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7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永来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时乾中；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其中时乾中以货币资金认缴1,475万元，欧阳瑞群以货币资金认缴225万元。同日，欧阳永来与时乾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22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17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22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万元。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5,000,000	78.95
2	欧阳瑞群	4,000,000	21.05
合计		19,000,000	100.00

4、2004年12月，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6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时乾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4年12月6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4）04433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4年12月15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4010020069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00	80.0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10日，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4月20日，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5、2011年4月，万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7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吴创投向公司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272.72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27.2728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同日，东吴创投与万朗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3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036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7272万元。

2011年4月7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3401070000224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000,000	70.4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7.60
3	东吴创投	2,727,272	12.00
合计		22,727,272	100.00

6、2015年10月，万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吴创投将其所持万朗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时乾中。同日，东吴创投与时乾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创投将其所持万朗有限12%的股权以7,920万元转让给时乾中，转让价格为29.04元/每一元出资额。

2015年10月21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82.40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7.60
合计		22,727,272	100.00

7、2015年12月，万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6.0568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增资价格 （元/每一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安元基金	22,500,000.00	1,199,392	18.76	货币
2	刘振	523,929.28	27,928	18.76	货币
3	周利华	523,929.28	27,928	18.76	货币
4	梁明	49,901.60	2,660	18.76	货币
5	章法宝	49,901.60	2,660	18.76	货币
合计		23,647,661.76	1,260,568	-	-

2016年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万朗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6.0568万元。

2015年12月30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8,727,272	78.0699
2	欧阳瑞群	4,000,000	16.67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刘振	27,928	0.1164
5	周利华	27,928	0.1164
6	梁明	2,660	0.0111
7	章法宝	2,660	0.0111
合计		23,987,840	100.0000

8、2016年4月，万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和马功权等6名自然人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9.5722%的股权。

（2）同意深圳益沅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甄新中分别受让股东欧阳瑞群持有的万朗有限 4.99%、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出资额）
1	时乾中	志道投资	13,500,000.00	719,635	18.76
2		马功权	10,000,000.00	533,009	18.76
3		赵军	4,500,000.00	239,878	18.76
4		杨靖德	4,500,000.00	239,878	18.76
5		阮可丹	4,500,000.00	239,878	18.76
6		陈志兵	4,500,000.00	239,878	18.76
7		王勇	1,575,000.00	83,957	18.76
8	欧阳瑞群	益沅成	22,455,000.00	1,196,993	18.76
9		甄新中	13,500,000.00	719,635	18.76
合计			79,030,000.00	4,212,741	-

2016年4月13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6,431,159	68.4977
2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3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4	益沅成	1,196,993	4.9900
5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马功权	533,009	2.2222
8	赵军	239,878	1.0000
9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0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1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2	王勇	83,957	0.3500
13	刘振	27,928	0.1164
14	周利华	27,928	0.1164
15	梁明	2,660	0.0111
16	章法宝	2,660	0.0111
合 计		23,987,840	100.0000

9、2016年4月，万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万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5,400.1429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12%的股权；同意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35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万朗有限3%的股权；同意王伟以99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时乾中持有的公司0.22%的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8.76元/每一元出资额。

2016年4月26日，万朗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2,780,210	53.2777
2	金通安益	2,878,541	12.0000
3	欧阳瑞群	2,083,372	8.6851
4	安元基金	1,199,392	5.0000
5	益泮成	1,196,993	4.9900
6	甄新中	719,635	3.0000
7	三花控股	719,635	3.0000
8	志道投资	719,635	3.0000
9	马功权	533,009	2.2222
10	赵军	239,878	1.0000
11	杨靖德	239,878	1.0000
12	阮可丹	239,878	1.0000

13	陈志兵	239,878	1.0000
14	王勇	83,957	0.3500
15	王伟	52,773	0.2200
16	周利华	27,928	0.1164
17	刘振	27,928	0.1164
18	章法宝	2,660	0.0111
19	梁明	2,660	0.0111
合 计		23,987,840	100.0000

10、2016年6月，万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6日，经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万朗有限原1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4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70,382,199.91元。

2016年6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改制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6日止，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均系以万朗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9,476,98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26日，万朗磁塑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后，万朗磁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沅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事宜：

1、收购资产的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5年）

①收购合肥鸿迈 100%股权的情况

合肥鸿迈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主营业务为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及组件部装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

合肥鸿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和平持股 80%，实际出资 80 万元；张芳芳持股 20%，实际出资 20 万元。2007 年 8 月 22 日，合肥鸿迈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张芳芳出资 420 万元，刘和平出资 80 万元，张芳芳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缴足出资款；合肥鸿迈股权结构为张芳芳持股 84%，刘和平持股 16%。2011 年 6 月 24 日，合肥鸿迈股东会决议万朗有限分别受让张芳芳、刘和平持有的合肥鸿迈全部股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持有合肥鸿迈 100%股权。

2013 年 8 月 25 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沈刚、许斌分别受让万朗有限持有的合肥鸿迈 80%和 20%的股权；同日，沈刚、许斌分别与万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金额分别为 10,850,080 元和 2,712,520 元，以万朗有限取得上述股权时的投资成本为作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合肥鸿迈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沈刚、许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0%和 20%的股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万朗有限分别与沈刚、许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刚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 80%的股权作价 20,653,280.00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许斌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 20%的股权作价 5,163,320.00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合肥鸿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816,597.53 元为依据，作价共计 25,816,600 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万朗有限分别与沈刚、许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沈刚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 80%的股权作价 13,895,711.21 元转让

给万朗有限，许斌将其持有的合肥鸿迈 20%的股权作价 3,473,927.80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肥鸿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7,369,639.01 元为交易对价。签署补充协议前万朗有限已向沈刚、许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部分共计 8,446,960.99 元，由沈刚、许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鸿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8 月 25 日，时乾中与沈刚、许斌签订《代持股协议》，沈刚、许斌持有的合肥鸿迈股权均系代时乾中持有，时乾中系原合肥鸿迈 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目前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故上述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收购安徽邦瑞 100%股权的情况

安徽邦瑞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磁性制品、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服装、机械、模具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 PVC 粒料和磁条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粒料和磁条，为公司核心产品冰箱门封的原材料。

安徽邦瑞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时乾中持股 80%，张芳芳持股 20%。2006 年 11 月 2 日，安徽邦瑞股东会决议万朗有限受让时乾中、张芳芳分别持有的公司 71.67%和 20%的股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4 日，安徽邦瑞股东会决议万朗有限受让时乾中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朗有限持有安徽邦瑞 100%股权。

2013 年 8 月 7 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徐九、魏海艳分别受让万朗有限持有的安徽邦瑞 90%和 10%的股权；同日，徐九、魏海艳分别与万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价款合计为 5,437,873.94 元。2014 年 12 月，安徽邦瑞注册资本增资为 6,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安徽邦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九、魏海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万朗有限分别与徐九、

魏海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九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90%的股权作价 79,270,200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魏海艳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10%的股权作价 8,807,800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安徽邦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8,077,076.16 元为依据，作价共计 88,078,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万朗有限分别与徐九、魏海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徐九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90%的股权作价 74,016,810.84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魏海艳将其持有的安徽邦瑞 10%的股权作价 8,224,090.09 元转让给万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邦瑞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82,240,900.93 元为交易对价。签署补充协议前万朗有限已向徐九、魏海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超过部分共计 5,837,099.07 元，由徐九、魏海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邦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时乾中与徐九、魏海艳签订《代持股协议》，徐九、魏海艳持有的安徽邦瑞的股权均系代时乾中持有，时乾中系原安徽邦瑞 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目前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故上述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收购甲登电气 100%股权的情况

甲登电气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拟从事贸易和进出口业务。2015 年 12 月 22 日，甲登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秋琴、王万银将其持有的甲登电气各 50%股权转让给万朗有限；同日，陈秋琴、王万银分别与万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陈秋琴、王万银尚未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甲登电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王万银、陈秋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岳父母，故上述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④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主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并计算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肥鸿迈	60,605,933.61	21,689,410.78	-5,188,390.42
安徽邦瑞	78,398,617.86	6,084,878.88	-699,699.00
甲登电气	62,056.04	-	-40,476.43
合计	139,066,607.51	27,774,289.66	-5,928,565.85
发行人	393,009,524.97	449,902,491.68	29,517,562.14
占比	35.39%	6.17%	-20.08%

注1：上表数据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数据，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注2：合肥鸿迈、安徽邦瑞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31,633,744.04元、90,667,757.64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48,921.94元、8,813,826.14元。上表合肥鸿迈、安徽邦瑞亏损主要系按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所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2008]22号），被重组方（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及甲登电气累计计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上述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扩大了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整，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2）2016年收购雷世塑业60%股权的情况

① 基本情况

雷世塑业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注册资本23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冰箱硬挤出件的生产、销售。

自然人单学文原持有雷世塑业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 57 万元）。2016 年 5 月 10 日，雷世塑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万朗有限受让单学文持有的雷世塑业 60%的股权；同日，单学文与万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雷世塑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70,524.26 元为依据，作价 522,314.56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雷世塑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 上述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的雷世塑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并计算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雷世塑业	4,511,905.11	3,750,596.95	285,715.52
发行人	546,235,595.32	582,969,079.04	64,901,775.81
占比	0.83%	0.64%	0.44%

注：上表数据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数据。

被重组方（雷世塑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上述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转让资产的情况

阜阳北矿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磁器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北矿科技）持有 60%的股权，万朗有限持有 40%的股权。因公司和北矿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2014 年 5 月 20 日，阜阳北矿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万朗有限将其持有的阜阳北矿 40%的股权转让给北矿科技；2014 年 6 月 16 日，万朗有限与北矿科技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阜阳北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724.40 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83 号），阜阳北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4,311.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阜阳北矿成为北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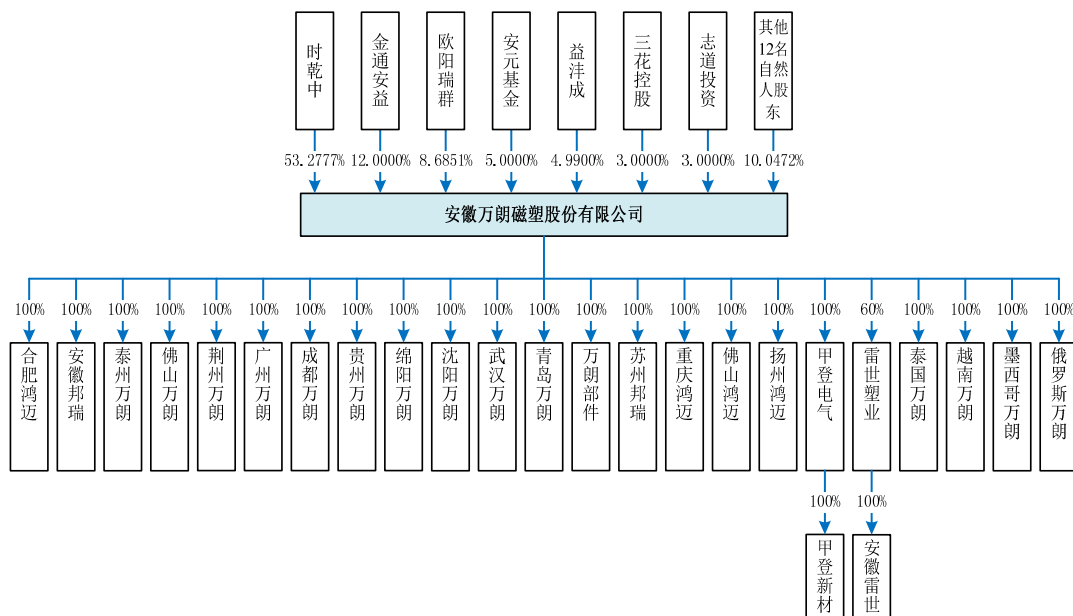
万朗有限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9 年 10 月	万朗有限设立	安徽正信会计事务所	皖正信验字 [1999]589 号
2	2004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合瑞会验字 [2004]04282 号
3	2004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元	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合瑞会验字 [2004]04417 号
4	200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合瑞会验字 [2004]04433 号
5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272.7272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 [2011]4036 号
6	2016 年 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398.784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16]000065 号
7	2016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 [2016]000689 号
8	2016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 [2016]003396 号
9	2017 年 2 月	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 [2017]002079 号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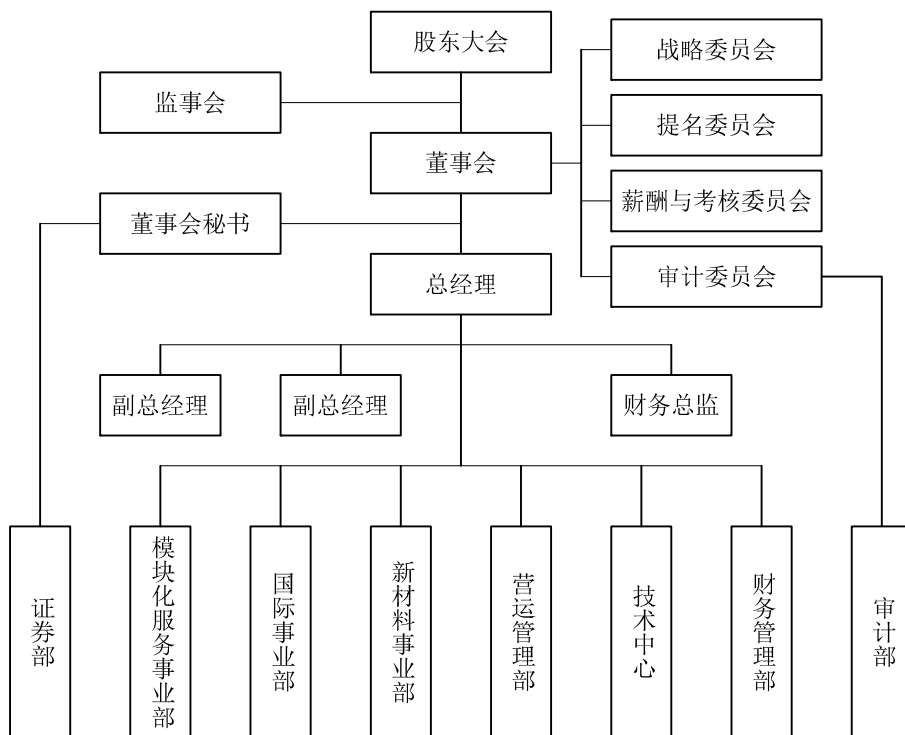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召开及资料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协调、证券事务工作等。

2、模块化服务事业部：负责美的、美菱、海信等客户的磁性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等产品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服务；负责国内市场开发、渠道维护；负责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完成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等。

3、国际事业部：负责海尔、格力及海外客户的磁性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等产品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服务；负责国外市场开发、渠道维护；负责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完成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等。

4、新材料事业部：负责高分子材料、磁性材料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负责事业部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完成事业部年度经营计划等。

5、营运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协助管理层设定公司工作目标、职责范围和执行计划；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及营运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优化改良意见；负责组织体系建设及管理系统优化、行政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

6、技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研发项目申报与管理；编制年度研发计划，负责研发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设计、推广；建设高水平实验中心等。

7、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团队建设、内部财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工作手册，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汇总与保管；根据授权负责资金的筹集、调动、监控；负责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工作等。

8、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对公司预算、财务收支计划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为满足下游冰箱生产企业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冰箱整机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子公司，以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对下属

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合肥鸿迈	2007.4.10	500	5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安徽邦瑞	2005.11.25	6,000	6,000	安徽省阜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PVC 粒料和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3	泰州万朗	2004.4.6	200	200	江苏省泰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4	佛山万朗	2013.12.31	2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	荆州万朗	2010.8.27	50	50	湖北省荆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6	广州万朗	2013.12.11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7	成都万朗	2011.8.1	50	50	四川省成都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8	贵州万朗	2013.10.18	200	200	贵州省遵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9	绵阳万朗	2008.7.4	50	50	四川省绵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0	沈阳万朗	2014.12.23	200	200	辽宁省沈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1	武汉万朗	2015.9.15	1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2	青岛万朗	2011.4.7	50	50	山东省青岛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3	万朗部件	2016.11.30	4,600	2,050	安徽省寿县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4	苏州邦瑞	2005.7.25	100	100	江苏省苏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条的生产和销售

15	重庆 鸿迈	2015. 12. 10	100	100	重庆市江北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和销售
16	佛山 鸿迈	2015. 7. 20	2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和销售
17	扬州 鸿迈	2015. 11. 3	200	200	江苏省扬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 部装产品的生产 和销售
18	甲登 电气	2014. 3. 25	5,000	300	上海市自贸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贸易和进出口业 务
19	雷世 塑业	2015. 6. 4	230	23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60%， 单学文持股 40%	硬挤出件的生产 和销售
20	甲登 新材	2016. 12. 29	300	50	上海市松江区	甲登电气持股 100%	环保新材料研 发、生产和销售
21	安徽 雷世	2017. 3. 15	600	10	安徽省寿县	雷世塑业持股 100%	硬挤出件的生产 和销售

2、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12. 31/2016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11,024.54	814.91	256.02
2	安徽邦瑞	12,942.40	8,164.31	872.52
3	泰州万朗	1,123.55	548.65	247.61
4	佛山万朗	846.92	236.89	160.19
5	荆州万朗	458.07	147.77	118.14
6	广州万朗	291.91	107.61	2.86
7	成都万朗	178.60	74.73	41.15
8	贵州万朗	310.58	255.35	32.31
9	绵阳万朗	198.79	51.81	34.08
10	沈阳万朗	210.05	164.40	18.20
11	武汉万朗	115.77	85.66	-15.00
12	青岛万朗	97.54	-175.81	-36.45
13	万朗部件	768.22	763.47	-0.53
14	苏州邦瑞	464.98	376.27	70.46
15	重庆鸿迈	208.95	150.11	50.11
16	佛山鸿迈	260.82	201.90	0.58

17	扬州鸿迈	1,114.57	186.59	-13.41
18	甲登电气	195.36	154.87	2.90
19	雷世塑业	522.79	304.37	70.82
20	甲登新材	-	-	-
21	安徽雷世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甲登新材尚未实际经营，安徽雷世尚未设立。

（二）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境外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时乾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7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为：

时乾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12041976****201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乾中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持有公司 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驰）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通安益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5179。金通安益的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374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875,000	2.44
2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0	11.88
3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5,000,000	38.18
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00	47.51
合计		-	1,060,875,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6,805.03
净资产	105,910.56
净利润	-176.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欧阳瑞群

欧阳瑞群女士持有公司 5,211,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51%。欧阳瑞群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5****550X，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现任本公司董事。欧阳瑞群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咏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798。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
3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
4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39,117.19

净资产	338,285.32
净利润	1,05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发起人股东情况

1、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益沣成持有公司 2,99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忠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益沣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2576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忠军	3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343.70
净资产	987.99
净利润	1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金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27
2	张亚波	85,000,000	12.88
3	新昌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77,920,000	11.81
4	浙江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10.00
5	张少波	71,600,000	10.85
6	其他 38 名股东	179,480,000	27.19
合 计		66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08,091.89
净资产	825,541.02
净利润	76,675.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15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志道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993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9,049.71
净资产	63,681.44
净利润	30,12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	住所
甄新中	中国	否	2301031969****16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马功权	中国	否	3401221962****001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赵军	中国	否	3401031971****353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杨靖德	中国	否	3401031963****353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阮可丹	中国	否	3211021970****0426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陈志兵	中国	否	1201091972****053X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港明里
王勇	中国	否	3101101970****80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王伟	中国	否	3101051968****281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周利华	中国	否	3428231966****2913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刘振	中国	否	3421291976****013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章法宝	中国	否	3425311977****49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梁明	中国	否	3424271980****0014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5、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决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安元基金与时乾中、王怡悠夫妇共同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与时乾中、王怡悠夫妇共同签署了《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之跟投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对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均签署了《协议》，同意对前述的对赌条款协议予以解除。

2015年12月31日，益沅成与欧阳瑞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3月2日，甄新中与时乾中、欧阳瑞群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对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均签署了《协议》，同意对前述的对赌条款协议予以解除。

2016年1月26日，时乾中与志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3月2日，时乾中分别与马功权、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对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均签署了《协议》，同意对前述的对赌条款协议予以解除。

2016年3月31日，金通安益与时乾中、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该协议对公司上市计划、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特别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2017年5月10日，上述协议各方均签署了《协议》，同意对前述的对赌条款协议予以解除。

2016年4月15日，三花控股、王伟分别与时乾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对利润承诺、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了约定。2016年12月28日，上述协议各方均签署了《协议》，同意对前述的对赌条款协议予以解除。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为钜坤投资；其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为长城制冷、太通投资、合肥太通、荆州太通及安徽太通，上述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钜坤投资	2005.8.25	1,000	1,000	安徽省阜阳市	时乾中持股 80%， 沈刚持股 2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2	长城制冷	2004.8.9	5,800	5,800	安徽省合肥市	王怡悠持股 0.1%， 太通投资持股 99.9%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3	太通投资	2014.10.11	-	-	安徽省合肥市	王怡悠持股 10%， 志道投资持股 9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4	合肥太通	2015.8.13	5,000	300	安徽省合肥市	王怡悠持股 0.1%、 太通投资持股 99.9%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5	荆州太通	2015.1.26	200	200	湖北省荆州市	合肥太通持股 100%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安徽太通	2017.3.7	1,000	125	安徽省寿县	合肥太通持股 100%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2、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12. 31/2016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钜坤投资	7,916.39	-1,697.40	-1,407.77
2	长城制冷	19,933.68	6,393.18	-98.31
3	太通投资	7,900.40	-1.14	5.63
4	合肥太通	4,302.73	-151.13	-443.66
5	荆州太通	243.96	158.25	-45.63
6	安徽太通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太通尚未成立。

（四）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31,966,620	39.9583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7,200,000	9.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5,211,060	6.5138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3,000,000	3.7500
5	益沅成	2,994,000	4.9900	2,994,000	3.7425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1,800,000	2.25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1,800,000	2.25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1,800,000	2.25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333,320	1.6667

10	赵军	600,000	1.0000	600,000	0.75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600,000	0.75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600,000	0.75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600,000	0.75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210,000	0.2625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32,000	0.165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69,840	0.0873
17	刘振	69,840	0.1164	69,840	0.0873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6,660	0.0083
19	梁明	6,660	0.0111	6,660	0.0083
20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8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沅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注	600,000	1.0000
合计		57,705,000	96.1750

注：赵军、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持有公司股份均为600,000股。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3.2777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6851
3	甄新中	董事	1,800,000	3.0000
4	马功权	监事	1,333,320	2.2222
5	赵军	-	600,000	1.0000
6	杨靖德	-	600,000	1.0000
7	阮可丹	-	600,000	1.0000
8	陈志兵	-	600,000	1.0000
9	王勇	-	210,000	0.3500
10	王伟	-	132,000	0.2200
合计		-	43,053,000	71.755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股东刘振任安元基金的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周利华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 0.1164%、0.1164%、0.0111%、0.0111%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664	1,247	1,311
其中：国内	1,381	1,013	1,046
国外	283	234	265
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17	1,185	799
合 计	1,781	2,432	2,110

2、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国内正式员工总数为 1,381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917	66.40
销售人员	116	8.40
技术人员	90	6.52
管理人员	258	18.68

合计	1,381	100.00
----	-------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	0.87
本科	160	11.59
大专	194	14.05
大专以下	1,015	73.50
合计	1,381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含）以下	707	51.19
31-40（含）岁	335	24.26
41-50（含）岁	260	18.83
50岁以上	79	5.72
合计	1,38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正式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为国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单位	11%-20%	3%-9%	0.5%-1.0%	0.3%-1.4%	0.4%-1%	5%-10%
	个人	8%	1.2%-2%	0.01-0.5%	-	-	5%-10%
期末缴纳人数（人）		653	653	653	653	653	422
缴纳人数占比		47.28%	47.28%	47.28%	47.28%	47.28%	30.56%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同期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指导基数范围，缴费比例依照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与调整。同时，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用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和要求。

2、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且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公司缴纳社保将导致重复参保，并降低当月实际收入，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②部分员工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另有部分员工为当月后期入职，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于次月开始缴纳；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④部分外籍员工不愿意参保；⑤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未参保原因	人数（人）
选择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668
正在提供社保办理资料，陆续办理社保中	39
退休返聘人员	18
个人不愿参保的外籍人员	2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13
合计	740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相关规定“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的相关

规定“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针对上述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为逐步规范员工社保问题，根据员工意愿及其提供的自行参保说明，由员工定期向公司提供自行参保的相关缴费凭证或证明，公司为其全额报销其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同时员工可随时申请变更为在公司参保，公司将积极为其办理。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农村户籍的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且大多已经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提取和使用都较为困难，且他们受消费观念的影响，更愿意直接取得现金。因此，该类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的相关规定“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向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员工意愿可随时申请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员工的申请在符合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承诺：如应社保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若万朗磁塑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万朗磁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公司未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少交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阜阳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办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已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了有关该等公司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或证明。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应对员工流动性的特点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对部分生产性岗位和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与合同用工实行同工同酬。随着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步规范用工形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17	1,185	799
占国内用工总数的比例	7.81%	53.91%	43.31%

注：国内用工总数=国内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

为适应冰箱主机厂模块化生产的需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把握冰箱主机业务模块化外包的行业机遇，积极拓展模块化等业务（如冰箱门体部装、箱体风道部装、抽屉部装、玻璃搁架部装、门体边框、翻转梁、门胆部装等组件部装）。2015 年，该类业务规模增加较快，相应的劳务派遣人数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根据模块化业务的特点，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的方式，缩小了劳务派遣用工的范围及人数。

2、劳务派遣用工分析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

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自 2016 年起，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用工。在上市辅导期间，公司对劳动用工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公司合同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尊重其个人意愿办理社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配件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冰箱门封主要作用是密封箱门，阻止外界高温空气侵入箱内及箱内冷气逸出。如果冰箱门密封性差，冰箱保温性不良，冰箱压缩机将因箱内温度快速上升而被动频繁启动或长时间工作，导致电量消耗增加。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外大型冰箱整机制造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完整的产业链。作为国内生产冰箱门封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已成为如海尔、美的、海信科龙、美菱、三洋、晶弘等，以及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等行业知名冰箱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随着国内家电企业“去制造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制造技术、管理经验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并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产品关联性，逐步承接冰箱行业整机生产企业转移的部分吸塑业务和组件部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制造（C2928）。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学技术部等。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本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本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本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下设包括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厨房电器等 12 个专业委员会。电冰箱专业委员会由电冰箱生产企业、电冰箱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相关会员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的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业。下游冰箱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	7.1.5 高效节能电器 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与装置。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一）家用电器。……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等。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5日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30日	绿色供应链示范。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抓手，开展试点示范，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信息通信、汽车、家电、纺织等行业培育百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22、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24日	（一）优化产品结构：……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09年5月18日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一方面有效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源效率。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18日	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推动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电行业重点产品的研发、制造、集散，逐步由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向本区域内有条件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转移。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201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	2015年9月18日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降低冰箱产品能耗，加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节能、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家用电冰箱2015年版技术路线图》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6年4月7日	到2020年，电冰箱的绝热性能较2015年水平平均提高5%，到2025年较2020年再提高5%”；到2020年，国内市场大于300L以上的大容积冰箱迅速增长，其中多门和对开门冰箱的数量比重将从2015年的约18%增长到30%；在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领域，提出了新型包装技术和材料、新型外观材料、门封新材料、薄壁内胆材料等重点项目。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冰箱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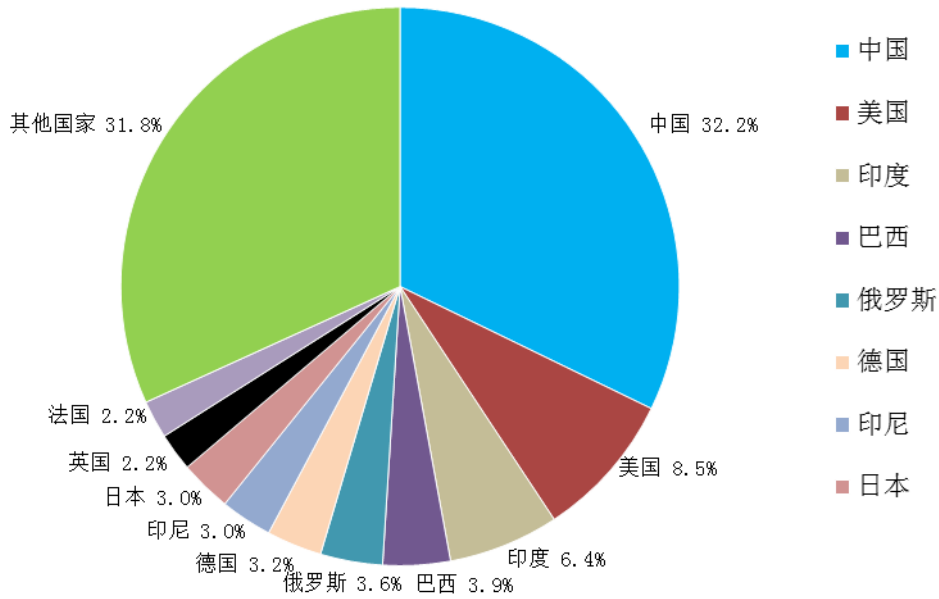
（1）冰箱行业发展概述

随着经济发展，发达国家消费者对冰箱的更新换代需求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也带动了对冰箱的消费需求，全球冰箱市场进入了稳步发展阶段。

从全球冰箱生产格局来看，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产量较大，其中，中国是世界冰箱生产第一大国，中国冰箱企业也在全球冰箱行业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海尔为例，根据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统计，2016年，海尔在全球大型家用电器品牌零售量占比为10.30%，第8次蝉联全球第一，同时，国内冰箱市场份额为25.11%，继续蝉联第一。（引自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从全球冰箱消费格局来看，2015年全球冰箱销售量约1.8亿台，中国、北美和欧洲是主要消费市场，其中，中国、美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五国冰箱销量占全球销售的54.60%，冰箱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2015年全球冰箱销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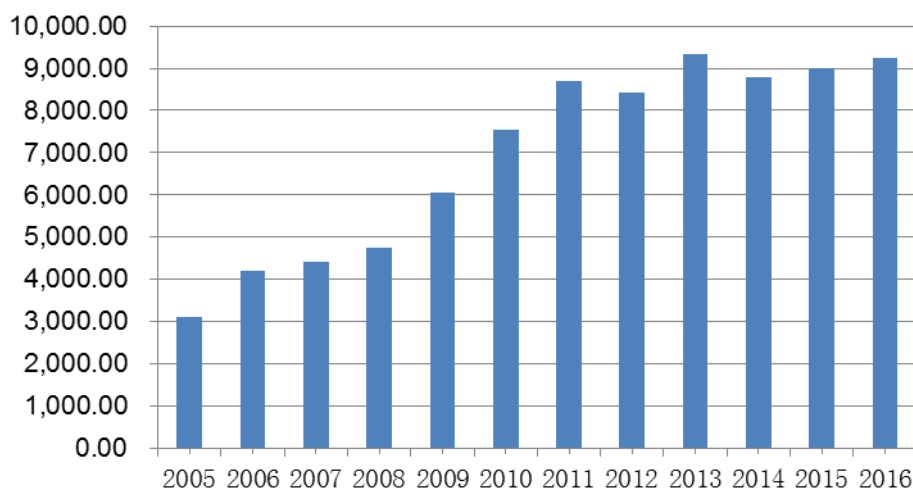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我国冰箱行业发展概述

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冰箱行业呈现飞跃式发展。国内冰箱生产企业已从当初的单纯引进和仿制为主转变为依靠自主研发、注重创新为主，冰箱产品在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与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也不断缩小。

2005年以来，我国家用冰箱行业整体上保持快速发展，产量从2005年的3,105.58万台增长至2016年的9,238.3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9.51%。特别是2009年至2013年期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家电补贴等政策利好因素的影响，冰箱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以后，随着相关补贴政策退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家用冰箱产量增速放缓，进入稳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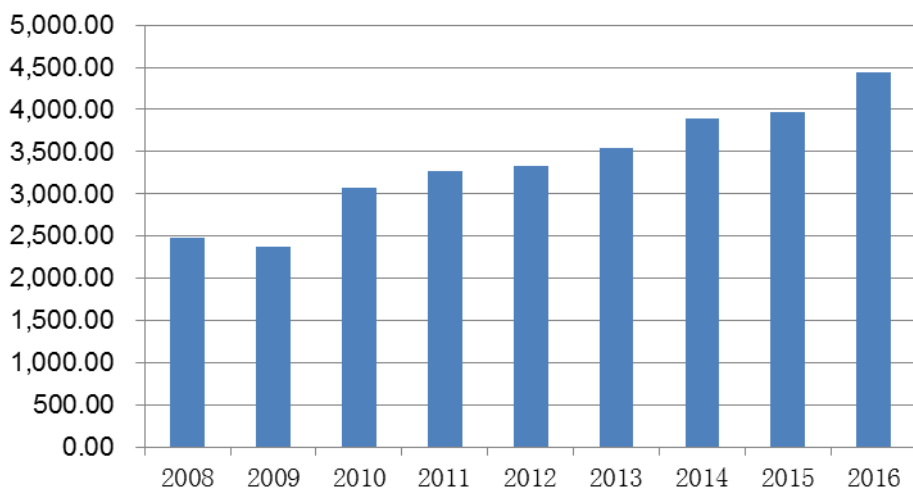
2005-2016年我国冰箱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是家电出口大国，国外市场已成为我国冰箱行业重要的市场，2016年，我国冰箱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为47.99%。2008年至2016年，我国冰箱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量从2008年的2,485.00万台增长至2016年的4,433.0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6.64%。未来，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发展，冰箱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率进一步提升，我国冰箱出口数量将稳步增加。

2008-2016年我国冰箱出口数量（万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来看，随着国家相关鼓励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我国家电行业由高速增长进入到平稳发展阶段，创新驱动步伐加快，家用电冰箱产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共存。一方面，产业将面临能源效率、污染物及化学品减排、资源可

持续以及有害物质控制等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严格要求，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对大容量、风冷式、多门多温区、变频、智能等中高端冰箱的需求持续增长，冰箱产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2、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家用电冰箱一般由箱体、制冷系统、控制系统和应用附件四个部分组成，其中，箱体的基本作用是隔热，并组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储物空间，保持箱内冷空气尽可能少的散发到箱外；制冷系统的作用是保持稳定不断的从冰箱箱体内吸收热量，排放到箱体外，以使电冰箱内长期处于低温状态；控制系统的主要作用为控制压缩机的开停，使冰箱制冷系统间歇性制冷，并使箱内温度控制在用户所需要的低温范围内；应用附件的主要作用为分隔箱体内的空间，提高电冰箱的实用性和便利性。

冰箱塑料部件主要包括门封、门胆、箱胆、各种储物件、装饰件等，是箱体和应用附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冰箱门封工艺控制复杂，技术含量高，其设计和质量直接关系着冰箱的隔热效果，是影响冰箱能效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

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在冰箱密封隔热、节能、使用寿命以及美观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冰箱引入国内生产初期，门封生产成本较高，塑料改性、模具制作和生产工艺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国内塑料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一些早期专业生产冰箱塑料配件的厂商开始进行冰箱门封的研发和加工制造。

我国冰箱门封生产初期，工艺技术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产品性能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随着我国冰箱行业的快速发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中专业从事冰箱门封生产的厂家不断探索，在塑料改性、提高产品低温密封、隔热、抗菌防霉等性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同时，在模具制作和挤塑工艺方面也取得了突破，随着冰箱门封生产成本降低，已经实现国产替代进口。

随着冰箱塑料部件行业从无序竞争向集中化发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规模大、质量好、产业链完整的配套厂家逐步成为主流冰箱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海尔、海信科龙、美的、美菱等作为国内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

高，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主要塑料配件，市场集中度与冰箱行业类似，冰箱门封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性能的零部件，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与冰箱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结构升级

受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冰箱市场规模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渐趋于平稳。随着节能减排、消费升级、技术创新、“互联网+”带来的基础设施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冰箱市场产品结构升级的趋势更加明显。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编制的《家用电冰箱 2015 年版技术路线图》，节能环保、大容积多门、风冷变频、智能冰箱将成为冰箱行业的发展方向。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在塑料改性、模具制作、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下游冰箱行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2）模块化设计和生产

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冰箱产品型号、零部件数量日益增多，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提升了产品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可有效降低冰箱生产企业的成本，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门封行业主要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能力。

此外，我国冰箱行业经过长期发展，行业内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行业整机生产企业将主要精力放在品牌运营、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等方面，一些非核心工序转移给配套供应商。配套供应商通过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规模化经营、专业管理，进一步降低非核心工序的成本，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加

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对门封的质量要求严格，对密封性和耐用性有较高标准，为降低成本、管理方便，要求门封供应商能够快速、稳定地供货。下游市场的需

求促使冰箱门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即时供货能力，这种产业特性决定了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并且会进一步提升。

（4）布局海外

与国内家电行业需求放缓相比，国外市场对冰箱的需求并无明显减弱。印度、东盟以及拉美、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其居民对家电需求仍较为旺盛，冰箱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冰箱生产企业海外投资建厂步伐加快，这一趋势为冰箱门封行业海外扩张带来了投资机会，门封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已经提前进行海外布局，在泰国、越南、墨西哥等新兴家电制造基地投资建厂，贴近当地冰箱生产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与下游行业合作更为紧密

冰箱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交货期的要求较为严格，大多采用零库存管理、即时补货，采购周期较短。因此，冰箱门封生产企业在选址上需考虑与冰箱生产企业的空间距离，以方便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降低产品运输在途时间，满足下游冰箱生产企业对配套产品即时、大量供货的需求。

4、行业发展前景

2005年以来，我国冰箱行业整体上保持快速发展，产量从2005年的3,105.58万台增长至2016年的9,238.3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9.51%。同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冰箱出口基地，我国冰箱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出口量从2008年的2,485.00万台增长至2016年的4,433.0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6.64%。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冰箱智能化、节能化、美观化的趋势增强，以及国外新兴市场崛起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我国冰箱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冰箱行业不断发展，冰箱塑料部件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增加，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三）行业竞争状况

1、冰箱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冰箱行业经过长时间发展，已形成了稳定的竞争局面，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海尔、美的、海信、美菱等主流冰箱生产企业。2012年-2016年8月份全国冰箱市场销售份额（以零售量）如下：

按零售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海尔	28.10%	25.18%	23.56%	24.08%	24.26%
西门子	7.72%	7.43%	6.96%	6.81%	6.51%
美的	8.22%	9.29%	10.66%	12.19%	13.47%
美菱	9.71%	9.75%	9.20%	9.98%	10.79%
容声	10.82%	11.82%	11.73%	11.70%	12.22%
新飞	6.08%	4.31%	3.87%	3.24%	3.24%
海信	5.52%	5.78%	5.55%	5.29%	5.49%
奥马	1.97%	2.32%	3.43%	2.83%	2.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是冰箱的重要部件，其产销情况受冰箱市场销售状况影响，市场占有率取决于冰箱门封生产企业与下游冰箱生产企业的合作程度，行业集中度较高。除本公司外，行业内其他较大的企业还有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市环宇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3,050万元，主要产品有冰箱门封、PVC改性料、磁条、塑胶地板、汽车配件等。其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主要供应给三星、LG、海尔、海信科龙、美的等冰箱生产企业。

（2）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琴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的高校校办企业，其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主要供应给海尔、海信科龙等冰箱生产企业。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与市场壁垒

冰箱生产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通常对其进行长时间考察和试供货阶段，对供应商的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才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确定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将面临较大困难。

（2）产品设计与开发壁垒

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其性能直接关系到冰箱的保温效果和能效等级。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对冰箱门封生产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冰箱门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冰箱的性能、外观、结构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并组织生产。冰箱门封设计和生产涉及到材料改性、流程优化、产品设计、模具制造等方面，需要冰箱门封生产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较强的研发实力，缺少技术人才和研发实力的门封生产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3）产品多样化与规模效应壁垒

冰箱生产企业越来越注重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产品系列和种类不断丰富，因此冰箱门封的规格、型号也随之相应增多，形成了门封产品多样化和规模经营的特点。冰箱门封的大规模生产，可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随着冰箱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也随之提升，产品单一、规模较小的冰箱门封生产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4）产品品质控制壁垒

随着冰箱日趋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塑料部件的质量对冰箱性能的影响逐步增大。冰箱门封作为影响冰箱保温、节能效果的部件，冰箱生产企业日趋重视冰箱门封质量的稳定、可靠。因此，冰箱门封生产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和质量控制能力，对高分子及磁性材料的改性、门封截面设计、高精度模具制作的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产品品质控制体系欠缺的冰箱门封生产企业进入行业将面临较大困难。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冰箱行业 2012 年至 2016 年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2 年	8,427.00	8,355.00	99.15
2013 年	9,340.54	9,135.60	97.81
2014 年	8,796.10	9,226.00	104.89
2015 年	8,992.80	9,059.70	100.74
2016 年	9,238.30	9,117.09	98.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我国冰箱行业的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冰箱门封作为冰箱重要部件，其市场总体供求状况与冰箱行业基本一致。

5、行业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本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冰箱市场需求、生产工艺和新产品设计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本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冰箱生产企业，冰箱行业的利润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内各企业的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差异，少数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通过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优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成本，配合冰箱生产企业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并保持规模化生产，盈利水平相对较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生产的冰箱塑料部件产品主要为下游冰箱生产企业使用，家电行业的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所属行业。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在鼓励产业升

级、技术进步的同时，进一步刺激冰箱市场需求，体现了国家政策对冰箱行业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冰箱及其配件行业的发展。

（2）居民购买力提升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总额不断增加，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购买力大幅提升。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3,616元（按常住地分）。冰箱等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敏感性较高，居民收入增加可直接促进耐用消费品需求增加，冰箱及其配件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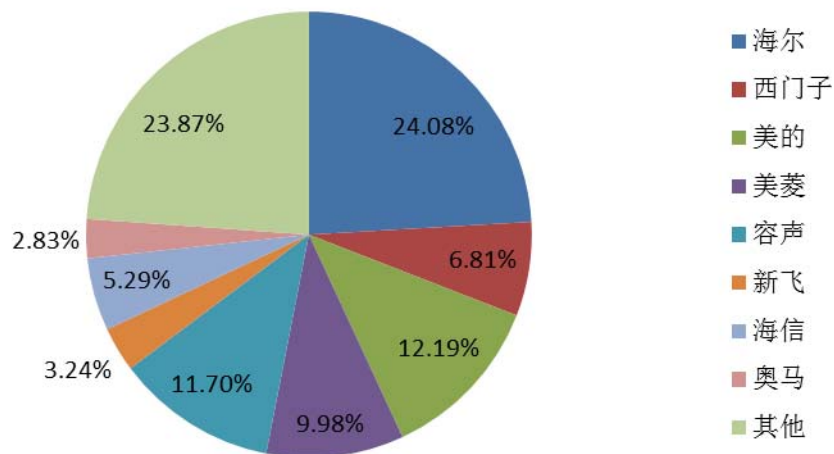
（3）城镇化带动购买需求

城镇化是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动力。据统计，我国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就有1,000多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截至2015年底，我国城镇化率约为56.10%，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为94台，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为82.60台。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城镇居民新增购买需求将带动冰箱及其配套行业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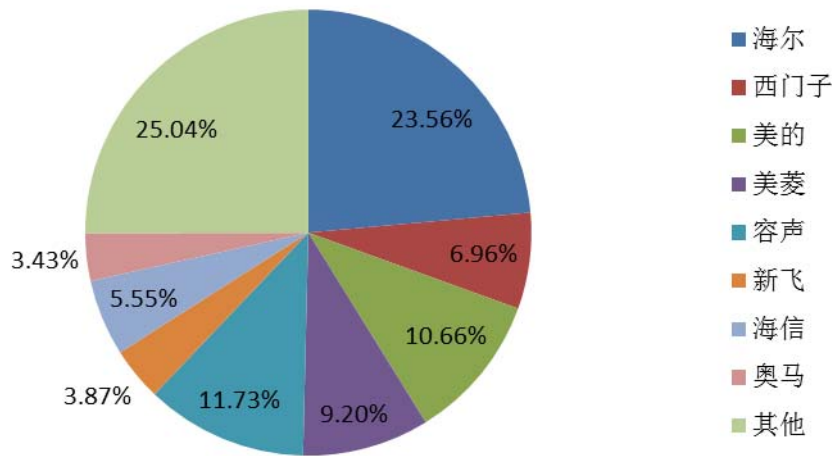
（4）行业集中度增加

我国冰箱市场经历高速发展后，市场规模增速趋于平稳，各品牌企业竞争更加激烈，其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主流冰箱生产企业。

2015年中国冰箱品牌市场占有率（以零售量为统计口径）：



2014 年中国冰箱品牌市场占有率（以零售量为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冰箱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其配套门封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同时，为降低成本、方便管理，要求门封供应商能够快速、稳定地供货。下游市场的需求促使冰箱门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即时供货能力，这种产业特性决定了冰箱门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并且会进一步提升。

（5）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冰箱出口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其中，2016 年累计出口数量达 4,433.00 万台。国际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对冰箱的需求吸引了国内冰箱生产企业海外投资设厂，使得对冰箱门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冰箱门封生产企业也随之在海外投资设厂，促进了我国冰箱门封企业的全球化发展。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依然薄弱，市场上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占比较多。就行业内企业而言，资金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不高，创新体制落后，核心技术缺乏都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影响了我国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的发展。

（2）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劳动力市场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劳动用工成本逐步上升，用工难、用工贵问题较为突出，劳动力价格和供给将是长期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改性塑料研发及生产

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为 PVC 和磁粉，随着冰箱产业升级发展，冰箱门封原材料已由改性软质 PVC 为主，逐步向 TPE 等新材料发展。软质 PVC 主要通过 PVC 树脂中添加增塑剂以及其他少量助剂等，使材料符合门封要求的柔韧性、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特性。TPE 以 SEBS 为主体材料，通过加入橡胶油、PP、PE 等，使材料具有合适的硬度、优良的低温性能、加工性能、抗老化性能以及抗菌防霉性能等。冰箱门封材料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不同的材料复配共混技术，提升产品的低温性能、耐久性等，提高冰箱生命周期内门封的保温密封性能。目前，行业内少数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针对冰箱门封所需的塑料产品进行改性配方的研究和生产，其他企业多采用外购改性塑料的方法取得原材料，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拥有较大的产品成本优势及产品性能优势。

（2）冰箱门封设计水平

冰箱门封作为冰箱的性能件和外观件，其产品设计需要同时满足保温隔热和外表美观要求。冰箱门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生产中积累的经验，一般企业按照冰箱生产企业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简单加工，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冰箱门封的设计需要结合材料特性以及不同的箱体结构，进行个性化截面设计，从而满足并提升产品的保温、弹性、易安装等特性。因此，冰箱门封设计水平直接影响门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水平

塑料具有冷却收缩特性，塑料制品的形状容易偏离模具型腔的形状。模具设计可以在设计阶段预测塑料件可能产生翘曲的原因，并在传统模具设计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有针对性的进行优化设计，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通过不断地吸收和消化模具设计制造先进技术，行业内领先的生产企业现已能设计制造精密、复杂、长寿命的高端模具，以满足冰箱门封产品生产的需要。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为冰箱生产企业，冰箱生产企业一般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简称 JIT 系统），追求无库存或库存量最小。作为其供应商，冰箱塑料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即时供货能力，即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指定规格和数量的产品。因此，冰箱塑料部件生产企业需要保证一定数量常规产品库存。

冰箱塑料部件一般体积较大，对运输的要求较高，如果运输距离远、途中损耗和运输成本增加、交货时间周期延长，将影响企业效益，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冰箱门封，系软质产品，容易变形，不易长途运输。此外，为满足大规模、低库存生产的行业要求，冰箱塑料部件生产企业需要贴近客户设厂，以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冰箱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冰箱塑料部件行业处在冰箱产业链上，其周期性与冰箱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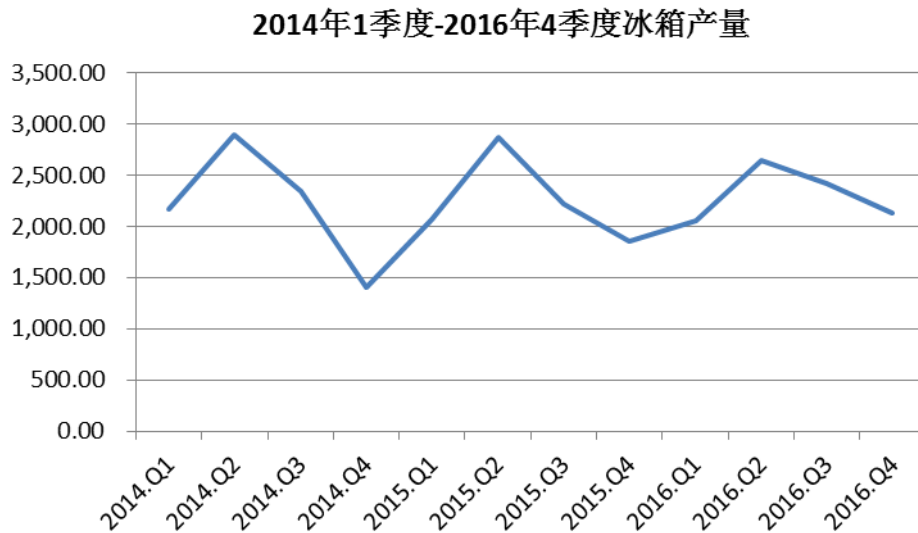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冰箱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和胶州半岛地区，合肥作为其中的代表城市，已经成为冰箱生产的主要基地。为满足下游客户大批量、低库存的供货需求，冰箱塑料部件生产企业一般会根据冰箱生产企业的产业布局选择在

冰箱生产企业附近设厂，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货效率。因此，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行业相适应，供需主体的地域分布基本重合。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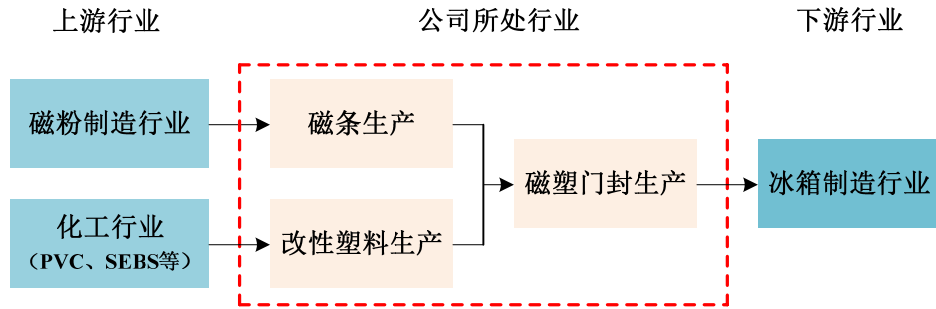
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的下游是冰箱制造业，本行业的季节性由冰箱生产的季节性所决定。一般情况下，国内冰箱行业每年 2 季度产量最高，4 季度产量最低，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冰箱产量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冰箱门封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塑料、树脂、磁粉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 PVC 和磁粉等。吸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HIPS 粒子和 HIPS 碎料。公司下游行业为冰箱制造业，主要客户为各大冰箱生产企业。以公司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例，公司所处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游行业为技术成熟、市场健全、价格透明、供应稳定的大宗原材料行业，且公司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质量可靠、供货稳定，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材料基础。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冰箱制造业，其发展受国内经济环境、居民购买力、产业政策等因素直接影响。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参照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七）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塑料部件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部分产品外销。公司外销产品通过 ROHS 相关认证，符合标准。主要进口国对冰箱部件产品没有贸易限制政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公司通过改性塑料配方研发、塑料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流程优化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一致性，配合下游冰箱生产企业研发新型产品，赢得客户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冰箱的产量分别为 8,796.10 万台、8,992.80 万台和 9,238.30 万台，公司冰箱门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09.02 万元、37,766.11 万元和 42,366.49 万元。

由于该行业目前尚无上市公司，行业内也无统计数据，故通过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占比情况间接反映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冰箱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美的、海信科龙和美菱三个品牌市场占有率合计在 40%以上。公司作为美的、海信科龙和美菱冰箱门封的主要供应商，占上述品牌门封采购的比例如下：

品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的	69%	61%
海信科龙	69%	81%
美菱	71%	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美的、海信科龙、美菱出具的供应商供货情况统计说明。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2、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注重为客户提供除产品生产之外的研发、设计、测试、试验等高附加值服务，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艺水平、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开拓并维系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群，与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与下游冰箱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不断拓宽与客户的合作范围，并不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 年，公司被安徽省信息家电行业协会评为“2013 安徽省信息家电配套企业十强”；因公司作为家电配套部件企业对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的贡献，2017 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近年来，公司得到客户的认可，分别被晶弘授予“2015 年度最佳进步供应商”，被美的授予“2015 年度精诚配套奖”和“2016 年度优秀配套奖”，被美菱授予“2015 年度精心配套供应商”和“2016 年中流砥柱供应商”，被 TCL 授

予“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和“2016年度战略供应商”，被惠而浦授予“2015年度精诚合作奖”，被海信授予“2016年质量进步优秀供应商”，2016年度被海尔授予“海尔沈阳生态圈最佳模块商”。

（2）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其业务体系中除冰箱门封生产外，还包括了改性塑料研发生产、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制造等，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全产业链配套能力的专业冰箱门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下属的新材料事业部主要从事冰箱门封用PVC树脂改性和塑料配方研究，通过改进原材料的性能，提升冰箱门封产品在低温柔韧性、低导热系数、抗老化、易加工、抗菌防霉等方面的性能，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品质。此外，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的TPE、硅胶等新型材料已在冰箱门封中批量使用，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整个业务运行环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等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从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开发到实施生产各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公司通过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严格的全程质量检测控制程序保证了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产品供应，进而赢得长期稳定的客户。此外，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减少人工操作固有的不确定性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4）设计研发创新优势

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对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进行了十余年的深入研究，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从事的“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项目产品具有优异的低温密封稳定性和耐久性，对提高冰箱能效及降低冰箱生命周期能耗具有显著效果，推广应用前

景广阔。公司通过胶套定型工艺改进实现了自动控制气体流量，提升了胶套外形的一致性。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应用于打孔、切割、焊接等工序，将胶套、磁条的切割精度控制在±1mm以内，提升了焊接工序的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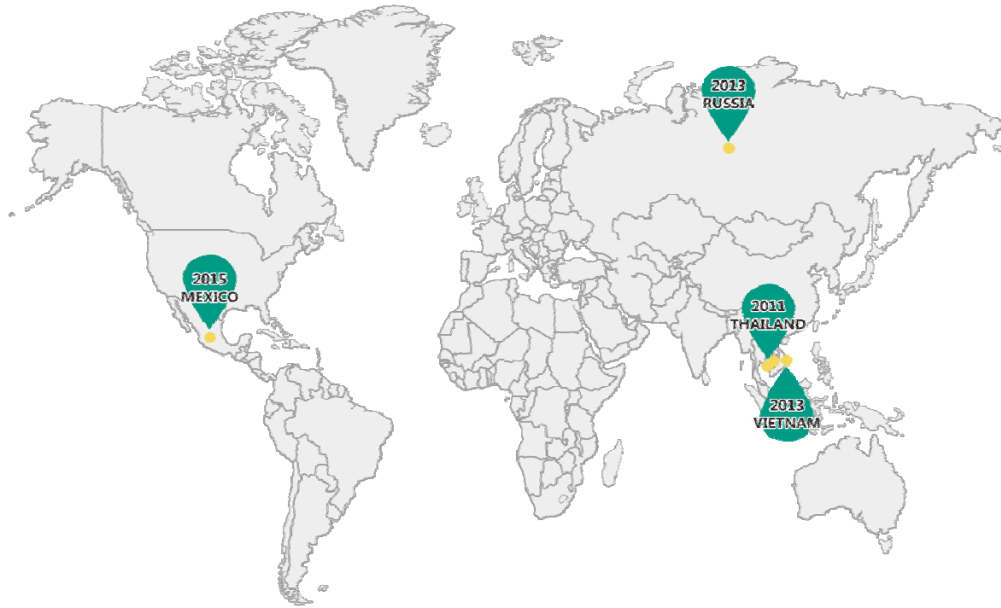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研发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合肥名牌产品。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公司积极顺应冰箱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优势。

（5）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与下游冰箱生产企业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秉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根据其产能分布进行生产布局。公司生产布局与冰箱生产企业基本一致，符合家电行业产业集群的发展规律，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快速供货，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业布局图如下：





（6）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冰箱门封研发、生产企业，并主持起草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 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 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2016-1235T-AH）》等三项行业标准，其中前两项已颁布实施。生产的冰箱门封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把品牌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经营方针，不断提高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HIGASKET”商标被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HIGASKET牌冰箱门封先后被认定为“合肥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环保型PVC粒料”被合肥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环保型PVC冰箱门封”、“无增塑剂软质磁条”、“TPE冰箱门封”、“软硬共挤冰箱门封”、“新型冰箱内衬”和“低气囊冰箱门封”产品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此外，公司被评为“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手段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也越来越大，资金压力不断增加。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专业人才短缺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对于高水平管理、营销、研发人才的需要将会更加迫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改善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结构，积累和储备后续人才，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其中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是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配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是用于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配件，由门封胶套和磁条两部分组成。冰箱门封是冰箱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证冰箱门体与箱体在一定作用力范围内相对静止并密闭隔绝门体和箱体间隙的冷热交换，并起到减震、防水、防尘、固定等作用。

2、吸塑产品



门胆



箱胆

吸塑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板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使用该工艺所得到的制品叫做吸塑产品。在家电行业中，吸塑产品主要包括门胆和箱胆等。门胆和箱胆是冰箱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提供储存物品的空间和固定其他配件，并与外箱壳和门壳构成保温腔体。

3、组件部装产品



门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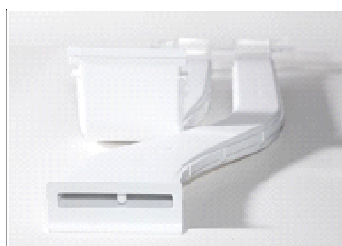
箱胆部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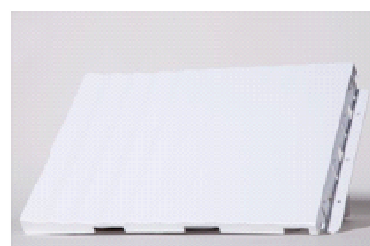
滑轨组件



冷冻室风道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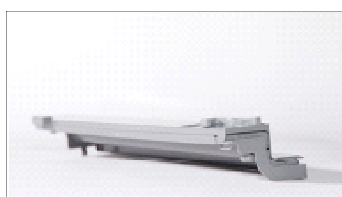
送风管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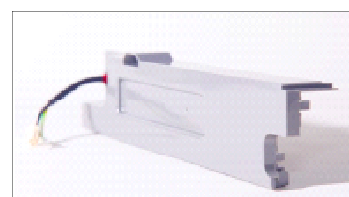
冷藏室风道面板组件



回风管组件



冷藏室下端盖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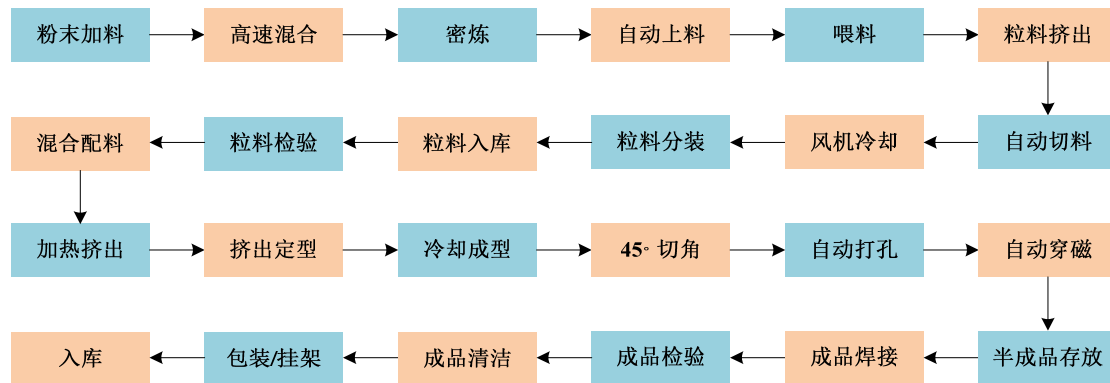


冷藏室上端盖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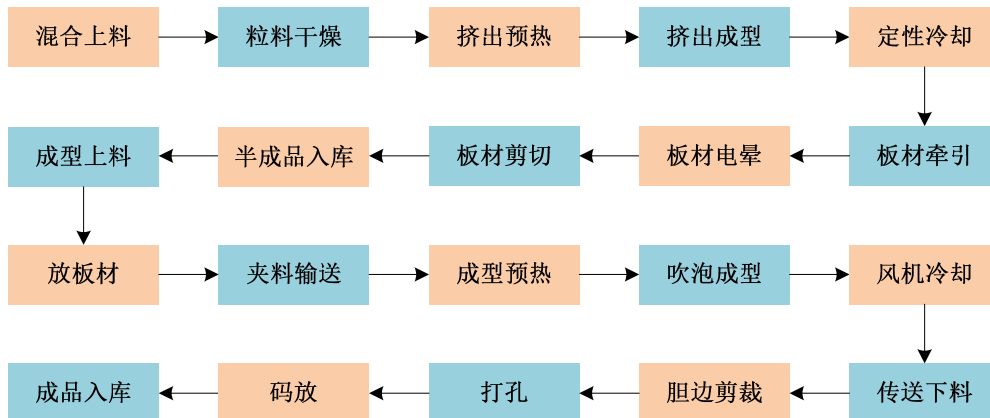
在家电行业中，组件部装就是将需要相连接的不同配件提前组合起来。冰箱的很多配件需要预先装配成组件后才可进入冰箱生产线，组件预先部装有利于提高冰箱总装线的效率，节约空间，减少残次品，节约人力成本等。公司提供的上述组件部装产品是冰箱整机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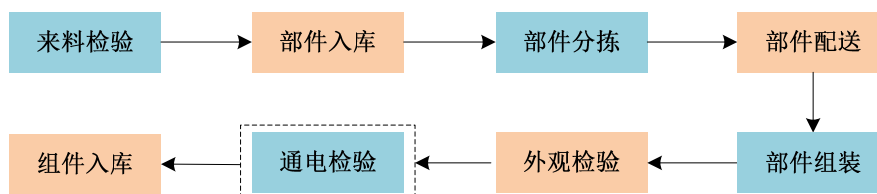
1、冰箱门封工艺流程



2、吸塑产品工艺流程



3、组件部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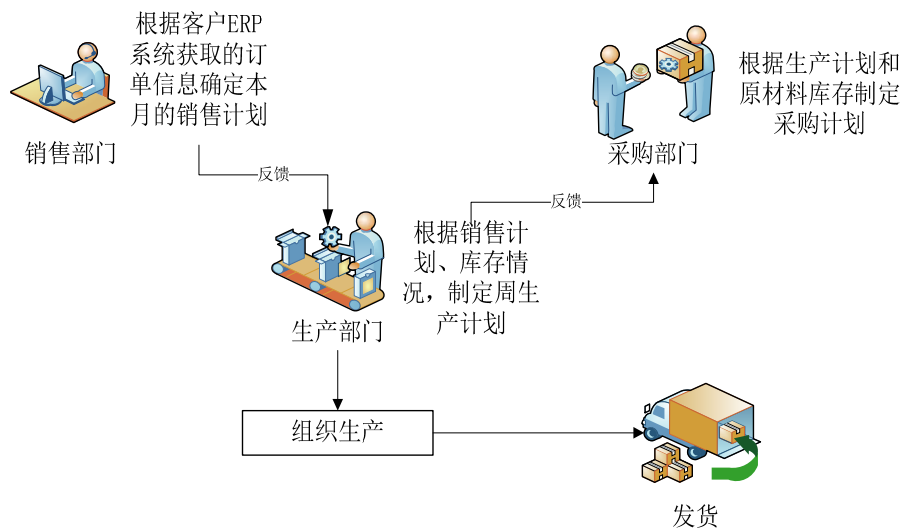
注：组件部装产品必要时，进行通电检验。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冰箱门封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PVC、磁粉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根据经营预算，制定材料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适供应商，制定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订单，改性加工成粒料、磁条后，供门封生产使用。吸塑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HIPS粒子和HIPS碎料等，公司根据冰箱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从冰箱厂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料。组件部装业务中，主要原料为冰箱用各种配件，公司根据冰箱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从经冰箱厂认证的配件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采购物料类别分别编制《采购物料清单及标准》，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环节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公司规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指标，合理评价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对于优质的供应商，公司采取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一方面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售后服务也能得到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直接访问客户 ERP 系统，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然后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当月的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然后将用料需求反馈给原材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材料需求量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将门封生产线设在冰箱生产企业附近，部分门封生产线直接设在冰箱生产企业内。门封生产线需要的粒料、磁条等半成品由原料生产线加工完成后统一配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性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缓解产能瓶颈，集中力量发展技术与市场，公司选择部分具备稳定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外协供应商，将部分辅助工序委托其加工。关于外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用于下游冰箱制造企业，基于冰箱行业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客户一般通过 ERP 系统以采购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向公司发起采购需求，公司按照供货计划和订单组织生产。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实际使用量、结算单价并取得结算凭证后，确认境内销售收入。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冰箱门封	42,366.49	58.27	37,766.11	66.31	35,709.02	75.44
吸塑产品	10,401.53	14.31	7,535.12	13.23	5,597.04	11.82

组件部装产品	15,066.61	20.72	5,861.18	10.29	-	-
其他	4,875.92	6.71	5,791.41	10.17	6,029.46	12.7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2、冰箱门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万米）	16,463.46	15,252.02	14,530.56
产量（万米）	16,208.13	14,083.12	13,672.41
销量（万米）	15,757.21	13,915.08	13,027.16
产销率（%）	97.22	98.81	95.28
产能利用率（%）	98.45	92.34	94.09

注：产能计算以万米为统计标准。

3、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54,678.22	75.21	42,006.30	73.76	33,414.10	70.59
	华中	3,882.53	5.34	3,134.27	5.50	2,424.21	5.12
	华南	6,321.98	8.69	4,140.61	7.27	3,510.81	7.42
	其他	757.19	1.04	896.05	1.57	1,246.02	2.63
	合计	65,639.92	90.28	50,177.23	88.10	40,595.14	85.76
境外	7,070.62	9.72	6,776.60	11.90	6,740.37	14.2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4、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知名的冰箱制造企业，具体如下：

全球主要冰箱生产企业



5、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冰箱门封（元/米）	2.69	2.71	2.74
吸塑产品（元/千克）	13.88	12.64	14.72
组件部装产品（元/件）	12.30	11.57	-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14.44	37.8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9,578.69	12.9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77.64	11.48
海尔集团公司	8,438.77	11.43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4,060.41	5.50
合计	58,469.95	79.21

2015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3.56	26.25
海尔集团公司	7,738.46	13.2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7,702.05	13.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70.94	12.47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3,788.41	6.50
合 计	41,803.42	71.70
2014 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8,239.18	17.2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72.40	15.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7.83	12.7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6,034.10	12.63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5,369.63	11.24
合 计	32,913.14	68.91

注：上述客户系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上述客户中，雪祺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45.00%。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磁性门封	外购粒料	3,533.76	6.66	2,457.02	5.97	1,553.26	4.52
	聚氯乙烯 PVC	2,327.25	4.38	2,186.63	5.31	2,878.12	8.37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899.13	1.69	886.49	2.15	1,228.48	3.57

	(或二辛酯 DOTP)						
	聚酯增塑剂	922.29	1.74	790.92	1.92	599.61	1.74
	环氧大豆油	656.18	1.24	785	1.91	1,079.65	3.14
	偏苯三甲酸三辛脂	603.22	1.14	746.58	1.81	1,041.36	3.03
	磁粉	2,715.16	5.11	2,651.76	6.44	2,928.99	8.52
	氯化聚乙烯	936.05	1.76	939.63	2.28	1,028.27	2.99
吸塑产品	HIPS 碎料	4,292.50	8.08	3,687.74	8.96	556.43	1.62
	HIPS 粒子	2,161.04	4.07	704.24	1.71	2,116.27	6.16
组件部装产品	组装产品塑料件	11,555.80	21.76	3,885.92	9.44	-	-
	组装产品辅料	1,075.53	2.03	638.70	1.55	-	-
水电费		1,936.17	3.65	1,628.31	3.96	1,964.50	5.71
合计		33,614.09	63.31	21,988.94	53.42	16,974.94	49.3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氧大豆油	单价（元/吨）	7,697.50	7,458.12	8,422.66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单价（元/吨）	6,839.63	8,047.50	9,260.10
聚氯乙烯 PVC	单价（元/吨）	5,503.18	5,121.24	5,810.33
磁粉	单价（元/吨）	2,831.28	3,060.33	3,335.65
氯化聚乙烯	单价（元/吨）	7,938.38	8,787.53	9,885.68
HIPS 粒子	单价（元/吨）	8,193.07	8,548.70	11,570.61
HIPS 碎料	单价（元/吨）	8,221.95	8,018.83	8,657.62
高光剂	单价（元/吨）	9,789.17	10,328.81	11,614.11
BL-02 粒料	单价（元/吨）	8,099.83	8,787.09	9,532.11
聚酯	单价（元/吨）	20,455.25	21,919.80	21,848.79
偏苯三甲酸三辛脂	单价（元/吨）	9,957.28	11,258.64	12,039.74
组件部装塑料件	单价（元/吨）	3,187.82	3,487.65	-
组件部装辅料	单价（元/吨）	5,820.89	7,028.43	-
ABS 粒子	单价（元/吨）	10,491.02	-	-
电力	单价（元/千瓦时）	0.72	0.72	0.74

水	单价（元/吨）	3.35	4.73	4.48
---	---------	------	------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采购产品
2016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2.18	12.66	HIPS 粒子、ABS 料、高光剂等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134.74	8.58	组件部装产品原料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3,256.33	6.76	HIPS 粒子、HIPS 碎料、高光剂等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27	3.66	磁粉
SCG Performance Chemicals Co., LTD.	1,512.70	3.14	PVC 粒料
合 计	16,770.22	34.79	-
2015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25	10.19	HIPS 粒子、ABS 料、高光剂等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41	5.96	磁粉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576.07	5.32	HIPS 粒子、HIPS 碎料、高光剂等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236.11	4.17	蒸发器组件
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	972.86	3.28	氯化聚乙烯
合 计	8,571.70	28.92	-
2014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2,087.58	8.24	HIPS 粒子、蒸发器挂钩等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6.96	6.98	磁粉
合肥锐投电器有限公司	1,408.81	5.56	蒸发器组件、加工费等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316.72	5.20	HIPS 粒子、HIPS 碎料、高光剂等
江阴市金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29.65	4.46	挤塑件
合 计	7,709.72	30.44	-

注：上述供应商系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雪祺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的企业；长城制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阜阳北矿的控股股东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阜阳北矿曾为万朗有限有重大影响参股公司；锐投电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委托加工情况

为适应冰箱主机生产企业模块化生产的需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把握冰箱主机业务模块化外包的行业机遇，积极拓展模块化等业务（如冰箱门体部装、箱体风道部装等）。2016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模块化业务的特点，将原料采购、核心生产、产品检验等重要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对工艺技术简单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上述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1）吸塑产品：辅助划边、辅助打孔、周转搬运、辅助加工等；（2）组件部装产品：简单手工拼装业务；（3）注塑产品：包括冰箱抽屉、搁架、端盖、内饰件等；（4）冰箱门封：不合格品处理、挂架、分拣、物流周转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委托加工费	2,662.35	5.01

（1）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安敏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蒸发器、冷凝器、冲压件加工、销售；制冷设备、模具设备、家用电器及配套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职安敏 98%、齐新荣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29921M

②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娟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与天都路交口-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二车间内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模具的维修、制造、销售及试模服务；汽车注塑件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闫晓娟 98%、韩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493732H

③佛山市顺德区鸿兴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鸿兴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永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上力旧砖厂内之一
经营范围	制造：木制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商品配送服务；生产、加工：家用电器配件。
股东情况	李兆永 80%、何家胜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2451637T

④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二路北合肥雷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机器设备维修及保养；商品配送服务；家电零部件生产、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孙勇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Y2M7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委托加工情况

2016 年，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费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组件组装业务、门封条分拣及碎料加工业务、吸塑成品切边与废品处理等辅助操作	1,308.54	2.80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冰箱注塑件加工业务	1,026.05	2.20
佛山市顺德区鸿兴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冰箱组件组装业务、门封条分拣及碎料加工业务	186.78	0.40
合肥圣紫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组件组装业务、门封条分拣及碎料加工业务、吸塑成品切边与废品处理等辅助操作	140.98	0.30
合计	-	2,662.35	5.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商之间均采用委托加工合作模式，即由公司下达生产订单并提供除清洗剂、塑料胶带、粘合剂等生产辅料外的全部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商负责生产并收取加工费。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不涉及可能对环境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坚持“清洁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且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生产安全，建立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安全标准化三级建设，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11,231,959.78	96,306,150.86	86.58
2	机器设备	94,832,589.99	61,189,845.03	64.52
3	运输工具	9,620,024.41	5,617,973.38	58.40
4	电子设备	3,686,531.81	1,163,300.03	31.56
5	工器具及家具	18,951,970.33	8,433,682.61	44.50
6	土地所有权	4,342,288.49	4,342,288.49	100.00
合计		242,665,364.81	177,053,240.40	72.96

1、土地所有权

根据泰国 Antares Advisory Limited 公司（签字律师为 Mr.Nontawat Noorod，律师-执照编号：1999/2557）出具的公司合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国万朗在泰国境内拥有坐落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9 莱 2 颜 80 平方侓（即 31,520 平方米），该等土地无任何产权负担。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穿磁机	97	5,673,788.23	3,784,510.60	66.70%
牵引机	107	1,507,092.73	968,589.44	64.27%
上料机	87	561,484.16	371,049.01	66.08%
工业风冷式冷水机	116	1,662,868.72	1,077,100.05	64.77%
焊接机	464	16,602,888.05	10,381,288.20	62.53%
门封挤出机	109	6,591,325.49	4,320,502.05	65.55%
磁条挤出机	38	1,275,483.09	608,598.74	47.72%
异型材挤出机	10	76,136.76	66,477.33	87.31%
冷风机	41	343,038.90	282,336.24	82.30%
冷却水槽	97	1,811,088.27	1,203,138.03	66.43%
切角机	42	1,711,182.96	1,127,174.62	65.87%
液压换网器	94	1,271,449.08	852,433.04	67.04%
辅助牵引控制输送机	9	309,197.81	263,158.45	85.11%
螺旋式空压机	48	1,664,567.14	998,087.52	59.96%
ABS/HIPS 共挤板材生产线	1	1,358,974.40	1,197,596.15	88.12%
吸塑机	17	4,450,665.61	4,048,540.18	90.96%
冰箱板材生产线	3	1,638,461.53	1,435,246.69	87.60%
冰箱密封条穿磁和焊接取放件自动化系统	1	860,420.53	485,779.20	56.46%
成型机	2	1,081,196.60	803,876.55	74.35%
造料机	10	1,789,844.33	1,442,498.68	80.59%
切割机	107	5,309,357.37	3,952,097.01	74.44%
自动摆盘码垛机	2	205,128.20	200,256.38	97.62%
普式 65 塑磁机	36	663,859.01	264,334.82	39.82%
电梯 FOVF	4	1,298,922.22	1,144,675.42	88.13%
PVC 计量称重输送系统	3	769,861.10	649,274.05	84.34%
密炼机	7	985,024.83	750,395.31	76.18%

自动化系统	1	256,410.27	238,141.08	92.88%
打孔机	53	3,467,416.53	1,961,394.96	56.57%
合计	1,606	65,197,133.91	44,878,549.81	68.84%

3、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651.37	万朗磁塑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1,341.03	万朗磁塑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7,319.70	万朗磁塑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194.02	万朗磁塑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3,415.68	万朗磁塑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10,960.24	万朗磁塑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82.85	万朗磁塑	无
8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9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8 号	2,537.30	合肥鸿迈	抵押
10	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9 号	2,646.22	合肥鸿迈	抵押
11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	11,944.26	合肥鸿迈	抵押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8 号	2,202.20	安徽邦瑞	无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49 号	671.60	安徽邦瑞	无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15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1 号	131.84	安徽邦瑞	无
16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2 号	5,468.34	安徽邦瑞	无
17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3 号	12,987.55	安徽邦瑞	抵押

（2）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180.19 万元，占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87%，占

比较小，主要为仓库、宿舍等辅助性设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荆州万朗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冰箱荆州工业园冰箱基地	2017.1.1 -2017.12.31	3,279.00
2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 19 号	2017.1.1 -2017.12.31	2,380.00
3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苏陈工业集中区）	2016.3.1 -2018.2.28	4,875.00
4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5 号	2017.4.11 -2023.4.10	2,787.00
5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 号海尔工业园	2017.1.1 -2017.12.1	1,563.50
6	青岛万朗	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M 座	2015.6.1 -2018.5.31	1,300.00
7	重庆鸿迈	重庆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 6 号	2016.9.1 -2017.8.31	800.00
8	万朗有限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区湖光西路 88 号	2016.7.26 -2019.6.26	700.00
9	万朗有限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美的工业园	2016.7.1 -2019.6.30	1,210.00
10	万朗磁塑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4288 号	2016.9.1 -2026.8.31	2,163.00
11	万朗有限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云湖路 10 号	至驻厂生产 停止时止	400.00
12	佛山鸿迈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D 区 39 号	2017.4.17 -2018.4.16	700.00
13	佛山万朗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胜居委会丰业路 2 号	2017.1.26 -2018.1.25	54.00
14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1888 号	2015.7.1 -2018.6.30	388.00
15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 1228 号、1282 号	2017.1.1 -2017.12.31	581.00
16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 1 号厂房	2017.2.5 -2018.2.4	1,345.00
17	武汉万朗	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	2015.7.18 -2017.7.17	2,100.00

18	绵阳万朗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中段186号长虹信息化物流园内	2017.1.1 -2017.12.31	684.00
19	甲登电气	上海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21号	2017.3.6 -2018.3.5	31.00
		上海菊池颜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	2017.1.1 -2017.6.9	1,032.00
20	安徽雷世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安徽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新桥大道和科学大道交口	2017.2.9 -2019.2.8	2,434.00
21	泰国万朗	Sriracha Asstes Co., Ltd.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1路532号	2014.12.31 -2017.12.31	3,300.00
		Thai J. Press Co., 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5.12.1 -2018.11.30	6,400.00
22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	2013.2.1 -2023.2.1	1,695.00
23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 DE INVERSIONES APODACA S, A. DE. C. 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2015.12.15 -2020.12.15	2,158.42

（二）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11类	11572144	2014.3.14-2024.3.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2		17类	6480784	2010.3.28-2020.3.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3		9类	6480783	2010.3.28-2020.3.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4		9类	6480785	2010.6.21-2020.6.20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5		17类	6480786	2010.3.28-2020.3.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6		9类	11572146	2014.3.14-2024.3.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7		17类	11572145	2014.3.14-2024.3.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8		9类	11572149	2014.3.7-2024.3.6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9		11 类	11572148	2014.3.7-2024.3.6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0		17 类	11572147	2014.4.7-2024.4.6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1		11 类	Kor389637	2012.10.18-2022.10.17	万朗有限	自行申请
12		17 类	Kor390170	2012.10.18-2022.10.17	万朗有限	自行申请
13	WELLAIM	9 类	13121248	2014.12.28-2024.12.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4	WELLAIM	11 类	13121375	2015.1.14-2025.1.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5	WELLAIM	17 类	13121466	2015.1.14-2025.1.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6		11 类	18403117	2016.12.28-2026.12.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7		35 类	18403752	2016.12.28-2026.12.27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18		17 类	18403137	2017.3.14.-2027.3.13	万朗磁塑	自行申请

注：序号为 11-12 的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万朗有限更名为万朗磁塑的手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万朗磁塑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	29,120.758	2053 年 11 月 10 日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853 号		2053 年 11 月 10 日	抵押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431 号		2060 年 6 月 12 日	抵押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91 号		2060 年 6 月 12 日	抵押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50465 号		2060 年 6 月 12 日	抵押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388 号		2060 年 6 月 12 日	抵押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77563 号	7.02（分摊）	2074 年 8 月	无
8	合肥鸿迈	肥西国用(2006)第 1285 号	21,106.67	2056 年 7 月 29 日	抵押

9	安徽邦瑞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48 号	33,333.30	2056 年 1 月 25 日	皖 2016 阜 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50 号、 0039753 号 已抵押
10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49 号			
11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50 号			
12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51 号			
13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52 号			
14		皖（2016）阜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9753 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许可使用专利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胍类高分子型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44560.3	2009.8.20	2011.4.20	安徽邦瑞
2	全自动冰箱门密封条生产线	ZL201210141864.6	2012.5.9	2014.5.7	万朗磁塑
3	焊接三分模	ZL201210141856.1	2012.5.9	2014.5.7	万朗磁塑
4	一种 TPV 材质磁性门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19.5	2012.11.7	2015.1.7	万朗磁塑
5	一种 PVC 磁塑共混门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0620.8	2012.11.7	2015.2.25	万朗磁塑
6	一种 TPE 冰箱门封粒料	ZL201310659234.2	2013.12.9	2016.1.27	安徽邦瑞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冰箱和冰柜的压缩机仓	ZL201020549022.0	2010.9.26	2011.8.3	万朗磁塑
2	全自动收盘控制系统	ZL201120238451.0	2011.7.6	2012.3.14	安徽邦瑞
3	全自动计米器	ZL201120238454.4	2011.7.6	2012.3.14	安徽邦瑞
4	一种隐形门封的电冰箱门	ZL201120360915.5	2011.9.23	2012.5.30	万朗磁塑
5	挤板机收板平台	ZL201120493386.6	2011.12.1	2012.7.11	万朗磁塑
6	一种密闭式 PVC 密炼机	ZL201120493410.6	2011.12.1	2012.7.18	安徽邦瑞
7	一种挤出机外循环冷却系统	ZL201120493371.X	2011.12.1	2012.7.18	万朗磁塑

8	一种冰箱门封条	ZL201120493374.3	2011.12.1	2012.7.18	万朗磁塑
9	干燥机出料口	ZL201120493388.5	2011.12.1	2012.7.18	万朗磁塑
10	一种软硬塑料共剂模具	ZL201120493399.3	2011.12.1	2012.7.18	万朗磁塑
11	四角焊接机	ZL201220206980.7	2012.5.10	2012.11.21	万朗磁塑
12	旋升式加热装置	ZL201220207166.7	2012.5.10	2012.11.21	万朗磁塑
13	磁条导引装置	ZL201220206022.X	2012.5.9	2012.11.21	万朗磁塑
14	高效导磁器辅助装置	ZL201220206026.8	2012.5.9	2012.11.21	万朗磁塑
15	入磁机械调节装置	ZL201220207167.1	2012.5.10	2012.12.5	万朗磁塑
16	稳定穿磁器	ZL201220207183.0	2012.5.10	2012.12.5	万朗磁塑
17	冰箱门密封条焊接导向模	ZL201220206016.4	2012.5.9	2012.12.5	万朗磁塑
18	焊接变距入模装置	ZL201220206028.7	2012.5.9	2013.1.2	万朗磁塑
19	一种 TPE 环形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7.1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0	一种 TPE 双层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8.6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1	一种八气囊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49.0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2	一种弹性保温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50.3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3	一种对开门 TPE 冰箱门封截面	ZL201220316666.4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4	一种对吸门冰箱门封条	ZL201220316667.9	2012.6.30	2013.1.9	万朗磁塑
25	一种 5U 高回弹性节能冰箱门封截面	ZL201320343778.3	2013.6.17	2014.1.1	万朗磁塑
26	一种防粘连的冰箱门封焊接模具	ZL201420282451.4	2014.5.30	2014.10.29	万朗磁塑
27	一种门密封胶套的水平切角机	ZL201420742039.6	2014.12.2	2015.4.22	万朗磁塑
28	一种清洁型抗绞边节能门封结构	ZL201521088277.0	2015.12.22	2016.5.11	万朗磁塑
29	一种 7 型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39.2	2016.3.15	2016.7.20	万朗磁塑
30	一种新型防褶皱条纹门封结构	ZL201620203974.4	2016.3.15	2016.7.20	万朗磁塑
31	一种门封补偿值测量仪	ZL201620201530.7	2016.3.16	2016.7.20	万朗磁塑
32	一种辅助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04039.X	2016.3.15	2016.8.3	万朗磁塑
33	一种软质磁条传送装置	ZL201620284600.X	2016.4.6	2016.8.10	万朗磁塑
34	一种门密封胶套全自动在线穿磁设备	ZL201620283591.2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35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射磁机	ZL201620283823.4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36	一种新型冰箱门密封胶套结构	ZL201620284447.0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37	一种炮筒式胶套除水装置	ZL201620284473.3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38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放磁控制装置	ZL201620284580.6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39	一种 X 型卡槽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69.2	2016.4.6	2016.8.17	万朗磁塑
40	一种新型门封防绞边测试仪	ZL201620203993.7	2016.3.15	2016.8.24	万朗磁塑
41	一种新型自控门封疲劳测试机	ZL201620204012.0	2016.3.15	2016.8.24	万朗磁塑
42	一种软质胶套夹取限频装置	ZL201620283665.2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43	一种新型全自动胶套摆盘机	ZL201620283722.7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44	一种冰箱门封三角焊接模具	ZL201620284537.X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45	一种 P 型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284629.8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46	一种 Z 型降低补偿门封结构	ZL201620284739.4	2016.4.6	2016.8.24	万朗磁塑
47	一种门封专用磁条的磁力测量仪	ZL201620238863.7	2016.3.23	2016.8.31	安徽邦瑞
48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排料装置	ZL201620394059.8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49	一种软质磁条自动收卷装置	ZL201620394049.4	2016.4.28	2016.9.14	安徽邦瑞
50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切割装置	ZL201620394114.3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1	一种新型门密封胶套精度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394170.7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2	一种双侧气囊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94226.9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3	一种门密封胶套自动入模切割模具	ZL201620394210.8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4	一种吕型磁条外延防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394326.1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5	一种高补偿防老化冰箱门密封胶套	ZL201620387920.8	2016.4.28	2016.9.14	万朗磁塑
56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条结构	ZL201620394191.9	2016.4.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57	一种新型软质磁条长度计量剪切装置	ZL201620283866.2	2016.6.1	2016.10.5	万朗磁塑
58	一种切削液分级过滤装置	ZL201620544981.0	2016.6.1	2016.10.26	万朗磁塑
59	一种 B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64.7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60	一种可调式门密封胶套切割预硬化装置	ZL201620552637.6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61	一种整体式抗绞边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4.8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62	一种 π 型易开门冷柜门封结构	ZL201620544995.2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63	一种新型软硬共挤冰箱密封装饰条	ZL201620545953.0	2016.6.1	2016.11.9	万朗磁塑
64	一种低阻力内门封结构	ZL201620552593.7	2016.6.1	2016.11.23	万朗磁塑
65	一种带有中梁密封条的 TPE 高气囊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66.3	2016.6.23	2016.11.23	万朗磁塑
66	一种易清洗整体门封结构	ZL201620645139.6	2016.6.23	2016.11.23	万朗磁塑
67	一种软质磁条校正装置	ZL201620667868.1	2016.6.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68	一种门封防反磁感应装置	ZL201620667869.6	2016.6.28	2016.11.23	万朗磁塑
69	一种胶套自动入磁定位装置	ZL201620667892.5	2016.6.28	2016.11.30	万朗磁塑

70	一种胶套翻转定位装置	ZL201620671915.X	2016.6.28	2016.11.30	万朗磁塑
71	一种胶套堵料切断报警装置	ZL201620667894.4	2016.6.28	2016.12.7	万朗磁塑
72	一种胶套挤出速度测定装置	ZL201620667893.X	2016.6.28	2016.12.14	万朗磁塑
73	一种胶套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ZL201620699841.0	2016.7.4	2016.12.28	万朗磁塑
74	一种门封胶套模对模抓取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69.0	2016.8.27	2017.2.8	万朗磁塑
75	门封胶套四角焊接入料预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93.4	2016.8.27	2017.2.8	万朗磁塑
76	一种门封胶套四角焊接搬运抓手	ZL201620962555.9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77	一种门封四角焊接底座坐标定位系统	ZL201620962530.9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78	一种门封胶套定位自适应坐标抓手	ZL201620970829.9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79	一种门封胶套单角焊接模具	ZL201620962553.X	2016.8.27	2017.3.8	万朗磁塑
80	一种冰箱内门封	ZL201621029994.0	2016.8.31	2017.3.8	万朗磁塑

（3）许可使用专利

2012年4月12日，安徽邦瑞与安徽师范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于2015年6月18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变更协议》，允许公司使用安徽师范大学合法拥有的专利权，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专利名称	一种磁性纳米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	专利类型	发明
3	专利号	ZL200910145026.4
4	专利实施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
5	专利有效期	2009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1日
6	许可使用有效期	2012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7	许可实施费用	人民币8万元
8	费用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9	备案时间	2012年4月28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并不断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和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引进消化吸收、积累和再创新，公司已掌握了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四大类：新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门封设计技术、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新材料改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PVC 改性材料技术	<p>耐迁移 PVC 改性材料 采用与 PVC 相容性较好的高分子增塑剂对 PVC 进行改性，使软质 PVC 中的增塑剂不易迁出，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p> <p>抗菌防霉 PVC 改性材料技术 应用高效环保的抗菌防霉技术对 PVC 进行改性，使产品满足 ASTM G21-96 标准，解决抗菌防霉 PVC 在紫外照射下易黄变的问题。</p> <p>耐寒性 PVC 改性材料技术 采用耐寒性增塑剂改性 PVC，提高产品的耐低温性能，改良 PVC 材料硬度易受温度影响的特性。</p>	批量应用	技术引进
2	TPE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技术	<p>外门封专用 TPE 粒料 解决了 TPE 薄壁异型材挤出成型问题以及热熔焊接问题；材料拥有较好的低温性能、回弹性能和较低的导热系数。</p> <p>内门封专用 TPE 粒料 解决了传统冰箱内门封低温变硬和增塑剂析出的问题，使用该粒料生产出的产品较好满足冰箱内门封低温回弹要求。</p> <p>软硬共挤挡风条专用料 解决了 TPE 与 PP、ABS 等材料的共挤问题，具有较好的耐黄变与低温性能。</p>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软质 TPU/PVC 合金材料技术	<p>高弹性合金材料技术 使用低温性能优良的 TPU（聚氨酯类热塑性弹性体）对 PVC 进行改性，采用特殊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的低温密封效果。</p> <p>耐紫外 TPU 合金材料技术 对不同种类的耐紫外助剂进行复配，开发适于 TPU/PVC 合金的助剂，在不影响合金固有性能的前提下，提高合金材料的耐紫外性能。</p>	成熟	自主研发
4	冰箱门封 TPV 技术	通过提高材料流动性，解决了 TPV 薄壁异型材的挤出与热熔焊接问题，具有良好的弹性与低温性能，优异的耐高温性、耐油性和耐候性。	成熟	自主研发
5	磁性材料在产品技术	高性能磁性材料开发技术 对磁粉、氯化聚乙烯（CPE）及相关助剂等组分进行研究，开发出环保、易加工、硬度高、延伸率高和磁力高的软质磁条。	批量应用	自主开发

		充磁系统设计技术 对充磁机的电流、电压、电容和电阻等参数及电路进行优化设计，并对充磁板的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提升充磁效率。		
	磁性材料在研品技术	磁条双螺杆造粒生产技术 改变磁条的传统生产工艺，采用双螺杆造粒工艺取代传统密炼工艺，使磁条产品性能稳定、磁力均匀。	中试完成	技术引进

2、生产工艺改进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自动化生产设备	<p>全自动挤出生产线：包括操作流程自动控制、熔压监控与补偿、气体流量数显调节、自动换网系统等，满足门封生产自动化要求，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p> <p>全自动穿磁生产线：改进了固有冰箱门封穿磁方式，由人工穿磁变更为设备连续自动生产方式。该设备使用了高精度伺服控制，确保磁条尺寸稳定；同时改变了磁条使用和包装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用工成本。</p> <p>四角同步焊接系统：该生产线包括门密封胶套的自动定位、抓取入模、四角同步焊接等程序，首次实现门封的自动焊接。</p> <p>在线自动打U孔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线打U孔装置，解决了胶套在焊接时焊角内部粘连问题。</p>	在线验证	自主研发
		<p>人机交互控制系统：该技术集程序、操作页面、控制方式于一体，实现全生产线多屏联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材率，降低了成本。</p>	成熟	自主研发
2	工艺保证	<p>气体流量控制系统：气体流量是影响门密封胶套生产质量的关键。该系统率先采用气体流量数字化控制方式，通过比例阀流量计的精准显示与控制，对门密封胶套每个型腔的气体流量进行监控和测量，以数字形式显示，提高了胶套挤出开机速度，降低调试损耗，改善品质，提高效率。</p> <p>堵料切割报警系统：该系统根据切割堵料时，胶套堆积高度的变化，通过光电感应输出信号，启动切刀切断门密封胶套，有效避免因胶套切割段堵料而导致的生产停线现象，保证生产的连续性。</p>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p>焊接工艺：针对不同材料、截面、颜色的产品及不同环境温度，综合考虑加热温度、辐射温度、加热距离、加热时间、合模速度、冷却时间、真空度、气体压力等因素，确定最优的焊接工艺。</p>	成熟	自主研发

3、门封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门封防粘	防粘连设计可避免门封装配后出现拐角不吸合现象，解决了因	批量应用	自主

	连设计	焊角粘连导致的冰箱冷气逸出问题。		研发
2	门封结构设计	公司针对各冰箱企业产品结构差异化特点，开发了系列化的门封气囊结构，配合冰箱门间距的改变，达到装配后提高密封效果，实现降低能耗的目的。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整体门封设计	公司开发出整体式易清洗的门封结构，使得门封与冰箱装配后整体平滑、易清洗，外观美观。	稳定	自主研发
4	对吸门封设计	针对对开型无中梁结构的冰箱，公司开发出一种对吸门封，通过门封对吸实现密封，并消除门封在关门时易发生绞边现象，减少冰箱的能耗上升。	稳定	自主研发
5	门封吸合仿真设备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用于模拟门封装配状态的仿真设备，专门用于门封设计开发及验证，大大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稳定	自主研发
6	开关门模拟试验机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用于模拟冰箱门封使用寿命的开关门模拟试验机，模拟门封在冰箱开关门吸合时反复拉伸回复，测试门封疲劳破裂时门封吸合次数，测算门封使用寿命。	稳定	自主研发
7	在线磁力检测系统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一种在线磁力检测系统，通过对磁条磁力进行在线精确测量，实现磁力自动检测，防止门封无磁、漏磁。	稳定	自主研发

4、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挤出模具技术	公司先后开发了三代挤出模具，逐步实现模具设计模块化，提高设计和加工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在第三代挤出模具的基础上，采用分流导流技术，实现在相同条件下，挤出速度提高7%以上，胶套截面更加稳定。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	定型模具技术	公司新型定型模具由传统的外部水冷定型，改为内外部水槽冷却，提升了胶套定型效果。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焊接模具技术	防粘连模具： 公司研发了单边防粘连的焊接模具，很好的解决了焊角粘连问题，取消了焊接塞绵工序，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焊接效率。 快速入模技术： 采用变截面设计，通过放大胶套飞边容易变形的部位，提高胶套入模准确度，焊接效率显著提升。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水平切割机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一种切角平整、尺寸精确、换刀快、易保养、运行精度高的水平式胶套切角机，该设备研发成功后可提高胶套切角端面平整度，提升产品焊接质量，降低废品率。

2、CPE 改性粒料技术

从 CPE（氯化聚乙烯）物性、及其与 SEBS（聚苯乙烯-聚乙烯-聚丁烯-聚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的相容性、造粒工艺、成型工艺、焊接性能等方面综合研究，探索出较优的配方及成型工艺，降低门封产品综合成本。

3、改善 TPE 门封配方

公司正在研发一种新型 TPE 材料，进一步提升 TPE 门封胶套的手感、弹性，同时满足现有的挤出及焊接要求。

4、智能胶套在线检测

采用 3D 成像技术对胶套进行在线尺寸检测、焊疤检测、型号识别并分类挂架，设计和研发自动定位检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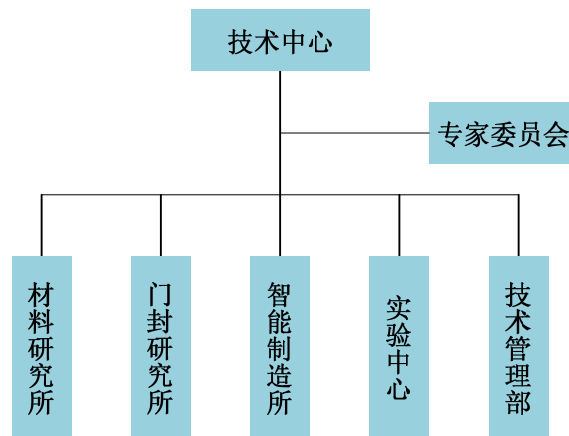
5、远程制造控制系统

开发门封生产远程制造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进行集中工控管理，实现生产和工艺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及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公司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技术中心下设材料研究所、门封研究所、智能制造所、实验中心、技术管理部等五个内设部门，具体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以设计、开发为主，集研究开发和工艺技术管理于一体，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工艺设计，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最新需求，进行工艺、技术、装备的研究与改进，促进技术人员知识拓展和技能提升，是公司实施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源泉。技术中心设总监一名，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的研发管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委员会，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评估论证、技术支持及成果验收，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其他内设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开展研发工作。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2,647.37	2,473.43	1,573.30
营业收入	73,818.13	58,296.91	47,767.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4.24%	3.29%

3、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密切关注冰箱行业及门封相关技术发展动向，持续打造企业的核心技术，保证在冰箱塑料配件制造特别是门封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以“品质提升、技术提升、工艺提升”为主题的三提升战略，持续开展“创客万朗”活动，以路演活动为载体，为员工提供展示创新成果的技术交流平台，培育创客的空间和土壤，形成“以万朗为中心、人人都是创新主体”的全员创新氛围。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稳定现有技术和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设备等领域开展前沿性技术研发活动，在行业内率先进行门封新材料替代、创新

门封设计、生产工艺数字化、加工设备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研究。目前已对 TPE、TPU、TPV、CPE 等新材料在冰箱门封行业的应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密封和节能效果提升为目标，对门封结构进行模块化分解，形成了易清洁、防绞边、无磁密封等创新性设计思路和技术方案；在产品加工方面，主动打破传统的经验式生产方式，对门封生产设备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取得了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为实现门封生产领域的智能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3）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在技术中心设立材料研究所、门封研究所、智能制造所、实验中心等专职部门，以项目管理模式促进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解决用户需求；以实现“做家电行业能耗与成本问题专家”的企业使命为宗旨，制定万朗技术路线图，打造万朗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培养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专家型人才队伍，使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四）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情况

1、万朗磁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万朗磁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关于“TPE 弹性体材料形变改性技术开发”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开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用以制备门封，选择合适于门封条特性的高分子材料进行共混；研究材料对温度、压力等外场的响应及其与材料微观结构及演变之间的关系，最终制备出性能优越的门封复合材料，在保证复合材料可加工性和力学性能的基础上实现材料的功能化，减少材料表面的波浪形图案；通过控制门封条复合材料中的塑性形变提高材料的耐形变能力，进一步优化材料的使用性能。

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方共同享有，公司有权终身无偿使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

有效期：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安徽邦瑞与四川大学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邦瑞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新型软质 PVC 冰箱门封材料研究开发”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协商后决定合作开发新型软质 PVC 冰箱密封材料。通过开发新型软质 PVC 材料，改善软质 PVC 硬度，提升 PVC 手感、弹性，从而达到冰箱用户可接受的目的。

本合同实施前的技术归双方各自拥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权、专利权均归双方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四川大学不得使用、转让、泄露技术秘密。

有效期：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3、安徽邦瑞与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邦瑞与安徽师范大学签订关于“磁性材料和改性 PVC 材料的性能提升和新技术开发”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产学研为主要合作方式，达成以磁性材料和改性 PVC 材料的性能提升和新技术开发为研究方向的技术合作。

在合作框架下，进行具体单项项目合作，在合作期间取得的成果，由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有效期：本协议合作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和俄罗斯万朗属于境外经营。

（一）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泰国万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泰铢（每股 100 泰铢，折合共计 700,000 股）
注册号：	0255554000124
住所：	泰国巴真府甲民武里市依赤 9 路 513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董事：	时乾中、时勃、尚振华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根据泰国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因泰国公司法要求公司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股份，泰国万朗成立时为了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时乾中、时勃及尚振华每人持有 1 股，但三名董事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2、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泰国万朗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主要资产项目	
总资产	3,899.81
净资产	-850.77
固定资产	1,577.35
存货	402.3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4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8.35
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6,025.17
营业成本	4,413.95
净利润	80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 Kamol Bavorn Auditing Office Co., Ltd. 审计，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越南万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8日
法定资本：	50万美元
投资证书编号：	012043000482
住所：	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49G栋
经营范围：	家电塑料配件，包括冰箱门封，吸尘器用密封条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100%

2、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越南万朗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主要资产项目	
总资产	382.89
净资产	373.12
固定资产	62.39
存货	11.6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8.11
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234.27
营业成本	164.62
净利润	35.80

注：上市财务数据已经CPA VIETNAM Auditing Company审计，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三）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墨西哥万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	------------

注册资本:	24,701,940 比索（其中最小固定资本 3,000 比索、可变资本 24,698,940 比索）
住所:	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571 号 E 大道
经营范围:	家电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冰箱门封
董事:	尚振华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根据发行人、尚振华的说明及墨西哥桑切斯德万尼埃斯维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尚振华持有墨西哥万朗 30 股股份系发行人指定其持有，上述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2、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墨西哥万朗的主要资产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主要资产项目	
总资产	804.54
净资产	315.30
固定资产	298.06
存货	297.5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73
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80.82
营业成本	313.36
净利润	-53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 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ñía, S.C.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审计，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四）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俄罗斯万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 万卢布
注册号:	1133339001245

住所:	弗拉基米尔州亚历山德罗夫市加加林街道 16 号
经营范围:	家用设备塑料制品（冰箱门密封条）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俄罗斯万朗客户订单减少，业务基本停滞。目前俄罗斯万朗已经完成清算，并经过国内商务部门批准注销，相关程序在办理中。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发展和标准体系的完善，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过程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及审核，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1、质量体系认证

认证主体	认证体系
万朗磁塑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安徽邦瑞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沈阳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武汉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荆州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绵阳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贵州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成都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佛山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泰州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苏州邦瑞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青岛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合肥鸿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扬州鸿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佛山鸿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泰国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越南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墨西哥万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产品标准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主持起草并颁布实施行业标准两项。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标准如下：

产品	标准类型	质量标准名称
冰箱门封	轻工业行业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 (QB/T 1294-2013)
门封磁条	轻工业行业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 (QB/T 1295-2013)

3、产品认证

公司“冰箱门封材料 软质材料（PVC）+0BF-8 抗菌率>99% 防霉等级 1 级”产品，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和抗霉菌材料认证规则（CQC16-304601-2013）的要求，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质量检测实验室，从供应商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过程控制、成品入库、成品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等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入库检验：公司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由专人负责检验，对不合格原材料不准入库，对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2、产品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按照过程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定期对过程产品送至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检测，检测出的不合格半成品放入不合格区域，作返工或报废处理，不合格品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报废处理。

3、产成品控制：产品在入库和出库前进行全检或抽检，制定型式试验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送至实验室进行产品全性能检测。

4、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联络，组织处理客户投诉，负责保存相关服务记录，并及时反馈。

此外，对于不合格产品，公司采用数据分析方法，利用统计分析工具，找出产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制定了纠正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对产品质量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稳定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与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是冰箱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时乾中，时乾中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钜坤投资、长城制冷、太通投资、合肥太通、荆州太通、安徽太通、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钜坤投资	2005年8月25日	1,0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2	长城制冷	2004年8月9日	5,800.00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3	太通投资	2014年10月11日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4	合肥太通	2015年8月13日	5,000.00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5	荆州太通	2015年1月26日	200.00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安徽太通	2017年3月7日	1,000.00	家用电器制冷配件、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7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500.00	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软硬件、家用电器及其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8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50.00	进出口贸易

长城制冷、合肥太通、荆州太通、安徽太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冷柜用蒸发器、冷凝器等，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金属制品业（C33）。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产品之间也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

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时乾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3.2777% 的股份
苏州邦瑞、绵阳万朗、荆州万朗、青岛万朗、成都万朗、贵州万朗、广州万朗、沈阳万朗、武汉万朗、泰州万朗、佛山万朗、万朗部件、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扬州鸿迈、重庆鸿迈、佛山鸿迈、甲登电气、甲登新材、雷世塑业、安徽雷世、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俄罗斯万朗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通安益	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欧阳瑞群	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8.6851%的股份
安元基金	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5%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钜坤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参股的企业
雪祺电气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兄时勃控制的企业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太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
长城制冷	
合肥太通	
荆州太通	
安徽太通	
广东顺德安和磁性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欧阳瑞群之兄欧阳永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安磁塑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阜阳万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阜阳北矿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
锐投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
湖南长沙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安徽方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
合肥朗驰家电配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和国配偶曹春琼、副总经理刘良德配偶李召莲、副总经理张芳芳母亲郭爱梅和监事邵燕妮母亲张媛等共同投资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雪祺电气	1,915.70	2,730.58	5,369.63
		锐投电器	-	-	3.55
		荆州太通	-	169.99	-
		长城制冷	3.80	21.86	-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	1.15	-
		合计	1,919.50	2,923.58	5,373.1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	5.01	11.25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阜阳北矿		-	-	1,104.43
	雪祺电气		234.02	563.07	2,092.94
	长城制冷		0.25	1,242.25	-
	锐投电器		-	198.22	1,408.81
	安徽方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0	-	-
	合计		248.77	2,003.54	4,606.1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7	4.87	13.40
其他关联交易	锐投电器		26.11	139.99	193.14
	长城制冷		-	191.78	-
	太通投资		-	-	1.44
	合肥朗驰家电配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0.94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52	298.02	207.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时乾中、王怡悠、雪祺电气、长城制冷、太通制冷、钜坤投资、锐投电器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雪祺电气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锐投电器			
	关联方股权投资	时乾中	收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甲登电气股权		
	采购、出售 固定资产	雪祺电气	-	6.84	-
		锐投电器	-	315.86	205.31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0.17	0.47	-
	收取资金占用费	长城制冷	2.85	57.69	-
		钜坤投资	-	450.32	391.67
		欧阳瑞群	-	35.01	16.68
合计		2.85	543.01	408.35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雪祺电气	门封、吸塑件及其他零部件	1,827.08	2,726.76	5,369.63
	原材料	88.62	-	-
	加工费	-	3.82	-
	小计	1,915.70	2,730.58	5,369.63
锐投电器	零星材料	-	-	3.55
荆州太通	蒸发器片层	-	169.99	-
长城制冷	模具	-	21.86	-
	原材料	3.80	-	-
	小计	3.80	21.86	-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仪	-	1.15	-
合 计		1,919.50	2,923.58	5,373.1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	5.01	11.25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雪祺电气销售门封、吸塑产品及其他零部件。雪祺电气主要从事冰箱整机的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业务，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生产冰箱整机的各类零部件，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故雪祺电气需要的部分门封、吸塑产品及其他零部件从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就近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确定。其中，存在公司向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合肥泰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再由其将该产品销售给雪祺电气的情形，因产品最终销售给雪祺电气，故将该类交易认定为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2015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上述情形的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阜阳北矿	磁粉	-	-	1,104.43
雪祺电气	吸塑原料等	234.02	563.07	2,092.94

长城制冷	家电零部件	0.25	1,242.25	-
锐投电器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	198.22	1,408.81
安徽方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0	-	-
合 计		248.77	2,003.54	4,606.1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7	4.87	13.40

注：2014 年对阜阳北矿的采购金额系 2014 年 1-7 月的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公司和上市公司北矿科技原分别持有阜阳北矿 40%和 60%的股权，2014 年 7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北矿科技。2014 年，与阜阳北矿发生的采购主要系安徽邦瑞和阜阳万朗从阜阳北矿采购生产磁条所需磁粉，定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吸塑原料，主要系国内冰箱整机制造企业对吸塑原料 HIPS 粒子质量要求高、用量大，其与 HIPS 粒子的主要供应商如 LG 化学、巴斯夫等长期合作，通过大宗采购，具有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冰箱整机制造企业如美的、美菱、海信等均有采购该等粒子材料，定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3）长城制冷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 2015 年通过并购取得控制权。报告期内，安徽邦瑞和合肥鸿迈向长城制冷采购蒸发器片层和蒸发器组件等，销售给下游冰箱制造企业。随着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在上市辅导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逐步停止了该等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与锐投电器之间的原料采购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锐投电器签订三方协议，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公司按市场价格向锐投电器销售吸塑原材料，锐投电器利用该原材料生产板材等产品，再由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板材后销售给公司，公司按照采购金额付款。公司与锐投电器之间的交易实质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锐投电器加工所需要的板材，故确认为采购劳务的行为。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锐投电器	代收代付水电费	13.52	113.37	153.95
	出租房屋	12.59	26.62	39.19
	小计	26.11	139.99	193.14
长城制冷	销售外购设备	-	191.78	-
太通投资	出租房屋	-	-	1.44
合肥朗驰家电配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出租房屋	-	0.94	-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子公司）与锐投电器之间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形，主要系锐投电器租赁公司的厂房，其所发生的水费和电费由公司统一与供水部门及供电部门结算，锐投电器再按实际耗用量支付给公司。

（2）2015 年，长城制冷委托合肥鸿迈采购部分二手设备，由合肥鸿迈利用自身优势对部分设备进行加工、整修和安装后销售给长城制冷。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52	298.02	207.36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1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锐投电器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6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05.00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00.00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95.00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锐投电器、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合肥鸿迈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万朗有限、安徽邦瑞、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万朗有限、安徽邦瑞、时乾中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7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合肥鸿迈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万朗有限、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万朗有限、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安徽邦瑞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安徽邦瑞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万朗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欧阳瑞群、陈友权、顾维、谷云霞	雪祺电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王怡悠、谷云霞	雪祺电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提供反担保）、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锐投电器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万朗有限、魏海艳	锐投电器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锐投电器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提供反担保)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365.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134.78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6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锐投电器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时乾中、锐投电器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2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300.00
万朗有限、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万朗有限、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7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万朗有限、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万朗有限、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7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安徽邦瑞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安徽邦瑞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安徽邦瑞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万朗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0.00
安徽省皖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提供反担保）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万朗有限、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00.00
万朗有限、万奇制冷、顾维、时乾中、王怡悠、谷云霞、顾庆宇	雪祺电气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99.81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王怡悠、谷云霞	雪祺电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锐投电器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6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钜坤投资、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4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500.00
雪祺电气、时乾中	万朗有限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7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时乾中、王怡悠	万朗有限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长城制冷、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时乾中、王怡悠、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个人房产抵押、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合肥鸿迈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万朗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200.00
万朗有限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提供反担保）、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3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王怡悠、顾维、谷云霞	雪祺电气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
万朗有限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938.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329.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933.00
万朗有限、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0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3,125.00
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朗有限提供反担保）、时乾中、顾维	雪祺电气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
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鸿迈、安徽邦瑞、雪祺电气	万朗有限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8.19

时乾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万朗有限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5.00
时乾中、万朗有限、安徽邦瑞、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合肥鸿迈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50.00
时乾中、万朗有限、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安徽邦瑞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5.00
时乾中、顾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通制冷、长城制冷、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400.00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3,125.0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00.0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70.0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30.00
时乾中、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通制冷、长城制冷、雪祺电气、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其中，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鸿迈、安徽邦瑞、雪祺电气	万朗有限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8.19	2018.3.24
时乾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万朗有限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5.00	2018.11.25
时乾中、万朗有限、安徽邦瑞、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合肥鸿迈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50.00	2018.11.25
时乾中、万朗有限、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钜坤投资	安徽邦瑞	海尔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75.00	2018.11.25
时乾中	万朗有限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3,125.00	2017.6.6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00.00	2017.10.26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17.10.28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	2017.10.28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70.00	2017.10.20
时乾中、万朗磁塑	合肥鸿迈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230.00	2017.7.13
时乾中、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2018.3.27

时乾中、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大通制冷、长城制冷、雪祺电气、 时乾中、王怡悠提供反担保)	万朗有限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600.00	2018.4.28
---	------	--------------	--------	-----------

2、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合肥鸿迈、安徽邦瑞、甲登电气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采购、出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固定资产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雪祺电气	处置固定资产	-	6.84	-
锐投电器	处置挤板机	-	-	205.31
	采购设备	-	315.86	-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投影仪	0.17	0.47	-

4、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因资金占用，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城制冷	收取资金占用费	2.85	57.69	-
钜坤投资	收取资金占用费	-	450.32	391.67
欧阳瑞群	收取资金占用费	-	35.01	16.68
合计		2.85	543.01	408.35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雪祺电气	755.76	681.83	1,248.37

	长城制冷 ^{注1}	-	-	1.29
	锐投电器	34.06	-	-
	太通投资	-	-	1.44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	1.35	-
	合计	798.82	683.18	1,251.10
其他应收款	钜坤投资	-	-	9,099.99
	长城制冷	-	-	1,000.00
	邵燕妮	-	3.61	1.61
	张芳芳	-	10.00	1.80
	万和国	-	-	0.20
	时乾中 ^{注2}	-	1,428.41	-
	欧阳瑞群	-	-	500.00
	时勃	-	-	98.37
	合计	-	1,442.02	10,701.97
应付账款	长城制冷	-	37.33	294.17
预付款项	锐投电器	-	15.83	5.00
	长城制冷	-	-	1,168.86
	合计	-	15.83	1,173.86
预收款项	锐投电器	-	-	53.20
应收利息	钜坤投资	-	1,056.59	546.47
	长城制冷	-	71.63	9.88
	合计	-	1,128.22	556.35

注1：2014年12月31日，太通投资收购长城制冷1%的股权，并委派王怡悠担任长城制冷董事，故认定长城制冷自2014年12月31日为公司关联方。

注2：对于时乾中的其他应收款系代持人沈刚、许斌转让合肥鸿迈以及代持人徐九、魏海艳转让安徽邦瑞股权时万朗磁塑支付转让价款的多余部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发生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钜坤投资	3,792.59	12,965.71	7,658.31	9,099.99
	锐投电器	196.59	-	196.59	-
	欧阳瑞群	-	1,000.00	500.00	500.00
2015 年度	钜坤投资	9,099.99	17,414.93	26,514.93	-
	长城制冷	1,000.00	10,348.75	11,348.75	-
	欧阳瑞群	500.00	1,098.00	1,598.00	-
	时乾中	-	1,428.41	-	1,428.41
	时勃	-	300.00	300.00	-
2016 年度	长城制冷	-	535.30	535.30	-
	时乾中	1,428.41	-	1,428.41	-
	王怡悠	-	20.00	20.00	-

注：对于时乾中的其他应收款系代持人沈刚、许斌转让合肥鸿迈以及代持人徐九、魏海艳转让安徽邦瑞股权时万朗磁塑支付转让价款的多余部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钜坤投资	154.80	391.67	-	546.47
	欧阳瑞群	-	16.68	16.68	-
2015 年度	钜坤投资	546.47	510.12	-	1,056.59
	长城制冷	9.88	61.74	-	71.63
	欧阳瑞群	-	35.01	35.01	-
2016 年度	钜坤投资	1,056.59	-	1,056.59	-
	长城制冷	71.63	3.02	74.65	-

3、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各项措施，具体包括：

（1）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4）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此外，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朗磁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万朗磁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万朗磁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自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万朗磁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万朗磁塑的独立性，不损害万朗磁塑及万朗磁塑其他股东利益。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万朗磁塑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按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的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

2、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出具承诺函。

六、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交易的情形，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远房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等。上述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但是对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意义。因此，除法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扩大了核查范围，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其他利益相关方

下列各方虽不属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包括远亲）或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远房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构成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本招股说明书对其比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且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邱伯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之表兄
2	阜阳博亚	邱伯付持股 100%的企业
3	瑞杰丝	邱伯付之子邱子豪、之女邱彦亭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时乾中（51%）、顾维（49%），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阜阳博亚基本情况如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586110708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伯付，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经济开发区颍一路北侧、州十三路西侧，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劳务外包，人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且已经取得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20020130004）。

（二）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阜阳博亚	2014 年度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2,791.94	8.12%
	2015 年度		4,350.97	10.57%
	2016 年度		3,428.53	6.46%
关联方名称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瑞杰丝	2015 年度	向发行人采购回气管、蒸发器组件	557.15	0.96%

1、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阳博亚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部分生产性岗位和辅助性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以应对员工流动性的特点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

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以销定产，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保证生产和产能相适应，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将吸塑的碎料、分拣整理、配送等工序和组件部装部分工

序委托给阜阳博亚，由其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公司作为委托方，按照服务单位的每月业务完成量，支付服务费。

2015年，瑞杰丝受雪祺电气委托向合肥鸿迈采购回气管组件、蒸发器加热器组件以及冷凝器等产品。发行人在2015年12月收购合肥鸿迈100%股权后，为规范该类交易行为，已停止上述销售行为的发生，同时合肥鸿迈已停止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博亚、瑞杰丝交易的定价标准参照完全独立第三方销售客户，交易定价公允。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阜阳博亚提供劳务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2%、10.57%和6.46%；2015年，发行人向瑞杰丝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6%，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2016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向瑞杰丝销售商品，且瑞杰丝已注销；同时，发行人逐步规范用工，对阜阳博亚的劳务采购量逐步下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欧阳瑞群	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甄新中	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周利华	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马忠军	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张驰	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陈涛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曾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阜阳万朗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邦瑞、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广州万朗、荆州万朗、泰州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鸿迈、扬州鸿迈、雷世塑业执行董事，泰国万朗董事。

欧阳瑞群女士：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广东顺德均安医院妇产科医生，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总经理，万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甄新中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董事，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诺升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周利华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马忠军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投资总监，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董事。

张驰先生：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被评为“2012中国MBA年度十大精英”、“2013中国MBA十大精英人物”。曾任职于合肥四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颈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吴泗宗先生：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4137.TW）独立董事，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3688）独立非执行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连强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2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2批）、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专业技术部经理。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南洋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任香港中文大学物理系研究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	止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吴锋	监事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邵燕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马功权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在肥西师范学校、肥西中学任教，曾任肥西师范学校校长助理，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锋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并购经理，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现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邵燕妮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万朗有限财务经理、销售主管、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模块化服务事业部美菱服务保障中心经理、监事，合肥鸿迈、绵阳万朗、成都万朗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刘良德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良德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淮航空仪表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力微汽车油泵有限公司总经理，万朗有限副总经理兼模块化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万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芳芳女士：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徽大

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墨西哥万朗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刘良德先生：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勃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万朗执行董事，泰国万朗董事。

李乐金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长、经营管理部长，万朗有限技术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汪昌勇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万朗有限景德镇分公司负责人，万朗有限模具制造车间主任，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门封研究所所长，沈阳万朗、贵州万朗、青岛万朗监事。

朱平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大电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万朗有限新材料事业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由各发起人提名的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张驰、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其中吴泗宗、邱连强、陈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时乾中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由各发起人提名的马功权、吴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燕妮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功权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3.2777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6851
3	甄新中	董事	1,800,000	3.0000
4	周利华	董事	69,840	0.1164
5	马忠军	董事	0	0
6	张驰	董事	0	0
7	吴泗宗	独立董事	0	0
8	邱连强	独立董事	0	0
9	陈涛	独立董事	0	0
1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2.2222
11	吴锋	监事	0	0
12	邵燕妮	监事	0	0
13	刘良德	副总经理	0	0
14	张芳芳	副总经理	0	0
1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16	时勃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0	0
17	李乐金	技术中心总监	0	0
18	汪昌勇	技术中心副总监	0	0
19	朱平	新材料事业部工程师	0	0
合计		-	40,380,840	67.30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时乾中	董事长 总经理	钜坤投资	800.00	80.00%
		雪祺电气	3,510.00	45.00%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甄新中	董事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马忠军	董事	益沅成	3,000.00	100.00%
周利华	董事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	0.05%
邱连强	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1.00%
马功权	监事	合肥德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0.00%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1.00%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	15.00%
时勃	核心技术 人员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除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6.00	是
欧阳瑞群	董事	-	否
甄新中	董事	-	否
周利华	董事	-	否
马忠军	董事	-	否
张驰	董事	-	否
吴泗宗	独立董事	7.50	是
邱连强	独立董事	7.50	是
陈涛	独立董事	7.50	是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	否
吴锋	监事	-	否
邵燕妮	监事	24.98	是
刘良德	副总经理	35.20	是
张芳芳	副总经理	35.16	是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50	是
时勃	核心技术人员	24.20	是
汪昌勇	核心技术人员	35.34	是
李乐金	核心技术人员	33.33	是
朱平	核心技术人员	43.96	是

注：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邦瑞、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广州万朗、荆州万朗、泰州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鸿迈、扬州鸿迈、雷世塑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甄新中	董事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周利华	董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马忠军	董事	益洋成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张弛	董事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吴泗宗	独立董事	中国市场学会	常务理事	-
		上海市市场营销学会	副会长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连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合伙人	-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涛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	-
马功权	监事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吴锋	监事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邵燕妮	监事	合肥鸿迈、绵阳万朗、成都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良德	副总经理	成都万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芳芳	副总经理	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墨西哥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时勃	核心技术人员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执行董事	
		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汪昌勇	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万朗、贵州万朗、青岛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乾中先生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时勃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为时乾中。

2、股份公司阶段，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2016年6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时乾中、欧阳瑞群、甄新中、周利华、马忠军、张驰、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公司监事为欧阳瑞群。

2、股份公司阶段，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监事会。2016年6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马功权、吴锋、邵燕妮。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总经理为时乾中。

2、股份公司阶段，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层。2016年6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时乾中，副总经理为刘良德、张芳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万和国。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作出决议；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每年上、下半年度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8）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9）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况；

（10）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召开、通知、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员或公司顾问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

2016年9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一款第（7）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重大对外担保；
-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8）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万和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办理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获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各委员会职责情况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邱连强（主任委员）、吴泗宗、欧阳瑞群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	邱连强（主任委员）、时乾中、陈涛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泗宗（主任委员）、邱连强、马忠军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5.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	时乾中（主任委员）、周利华、张驰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7月27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开国税罚[2015]24号），查明青岛万朗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存在部分管理费用未做纳税调增处理、未取得合法有效凭据等违法事实，并据此作出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同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基于上述同一违法事实向青岛万朗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青开国税税处[2015]22号），责令其限期进行相关账务调整。2015年8月4日，青岛万朗缴纳了3000元罚款。

根据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主管税务机关对青岛万朗作出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裁量阶次未达到严重。2017年2月23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青岛万朗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青岛万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相关内容。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规范和完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0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朗磁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256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本节所涉及金额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50,285.34	141,232,157.70	50,040,420.08
应收票据	46,442,532.35	42,793,335.46	2,994,611.78
应收账款	116,158,472.74	82,448,757.69	95,106,271.47
预付款项	4,756,027.42	3,973,505.08	18,114,211.86
应收利息	27,104.79	11,282,192.54	6,154,457.96
其他应收款	15,744,186.14	25,343,185.22	116,265,866.44
存货	81,121,977.71	47,620,956.19	56,396,375.68
其他流动资产	5,730,951.40	583,437.78	824,103.13
流动资产合计	342,031,537.89	355,277,527.66	345,896,31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77,053,240.40	171,221,640.38	121,501,917.76
在建工程	3,191,602.77	2,820,133.73	45,374,329.81
无形资产	8,354,020.96	8,118,888.98	8,296,498.21

长期待摊费用	6,136,678.66	2,010,297.11	941,43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425.99	1,613,325.04	3,493,93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2,554.20	5,123,782.42	6,521,7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64,522.98	190,958,067.66	186,179,814.08
资产总计	555,996,060.87	546,235,595.32	532,076,13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370,605.68	137,523,877.66	164,862,912.35
应付票据	11,121,350.62	48,430,000.00	20,273,099.50
应付账款	132,399,814.19	78,681,375.48	44,658,058.73
预收款项	1,439,641.49	2,329,333.62	1,448,949.23
应付职工薪酬	19,409,809.19	15,368,632.79	12,072,392.08
应交税费	5,101,327.32	9,423,950.59	10,438,091.89
应付利息	59,633.32	283,360.30	1,330,091.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71,265.62	2,506,778.35	1,513,87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52,868.89	33,082,757.05	20,147,479.22
流动负债合计	310,226,316.32	327,630,065.84	276,744,94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3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283,310.87	15,597,487.76	12,543,94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3,310.87	30,597,487.76	43,543,941.43
负债合计	328,509,627.19	358,227,553.60	320,288,88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3,987,840.00	22,727,272.00
资本公积	135,131,602.91	45,049,281.82	122,272,728.00
盈余公积	6,156,059.21	11,220,402.39	7,941,817.44
未分配利润	30,231,669.64	115,172,766.88	64,832,348.17
其他综合收益	-5,250,372.57	-7,422,249.37	-5,986,9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68,959.19	188,008,041.72	211,787,245.30
少数股东权益	1,217,474.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486,433.68	188,008,041.72	211,787,24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996,060.87	546,235,595.32	532,076,132.48
------------	----------------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181,343.60	582,969,079.04	477,676,781.34
二、营业成本	530,967,312.93	411,629,861.73	343,756,052.90
税金及附加	6,706,363.88	4,241,275.11	3,811,552.98
销售费用	27,006,313.68	22,732,279.03	23,578,071.51
管理费用	84,431,501.49	68,990,137.33	52,297,221.91
财务费用	10,053,125.91	16,632,671.86	20,486,453.04
资产减值损失	4,797,337.52	-2,671,158.14	4,916,58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3,220.00	-	3,641,05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8,760.68
三、营业利润	74,242,608.19	61,414,012.12	32,471,905.59
加：营业外收入	1,577,170.11	4,494,311.74	7,005,958.65
减：营业外支出	3,271,938.92	1,006,548.05	881,916.41
四、利润总额	72,547,839.38	64,901,775.81	38,595,947.83
减：所得税费用	11,240,680.13	11,282,772.15	7,992,118.29
五、净利润	61,307,159.25	53,619,003.66	30,603,82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3,886.67	53,619,003.66	30,603,829.54
少数股东损益	283,272.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876.80	-1,435,329.06	-230,963.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79,036.05	52,183,674.60	30,372,86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3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3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050,176.87	550,560,266.34	383,733,9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211.49	591,939.58	1,064,6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3,131.42	12,919,730.53	11,652,2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83,519.78	564,071,936.45	396,450,79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014,367.16	188,077,799.06	200,790,70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78,237.45	116,294,113.04	97,732,93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36,927.56	50,309,129.50	34,046,54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0,902.40	59,950,857.31	38,635,8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890,434.57	414,631,898.91	371,206,0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3,085.21	149,440,037.54	25,244,78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17,24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8,082.27	3,720,231.17	3,680,67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5.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067.32	3,720,231.17	20,924,67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3,238.81	27,206,643.65	47,698,63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99,610,539.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3,238.81	126,817,183.59	47,698,6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171.49	-123,096,952.42	-26,773,96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154.00	23,647,661.76	5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88,747.82	233,171,539.49	295,772,93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2,443.95	147,703,094.81	27,166,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18,345.77	404,522,296.06	376,939,76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23,877.66	280,310,574.18	267,910,02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11,123.63	16,842,096.74	16,739,85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2,438.68	36,468,580.62	101,703,00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7,439.97	333,621,251.54	386,352,8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9,094.20	70,901,044.52	-9,413,11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957.50	-1,129,292.52	1,975,12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3,222.98	96,114,837.12	-8,967,16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2,157.70	20,687,320.58	29,654,48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78,934.72	116,802,157.70	20,687,320.5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65,244.37	131,647,654.80	27,046,819.58
应收票据	33,175,659.53	32,294,267.82	1,994,611.78
应收账款	109,489,582.84	73,116,470.71	90,982,459.22
预付款项	1,210,429.33	2,991,118.64	2,650,373.69
应收利息	-	11,282,192.54	5,825,741.80
其他应收款	13,861,105.17	24,705,969.74	96,932,316.48
存货	31,635,837.99	31,994,916.69	32,007,155.71
其他流动资产	975,716.84	119,594.97	68,971.08
流动资产合计	247,913,576.07	308,152,185.91	257,508,44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41,956,410.64	45,700,794.00	49,436,410.27
长期股权投资	155,821,658.48	140,433,374.13	37,797,067.04
固定资产	70,086,260.22	71,301,739.47	64,582,354.16
在建工程	2,621,584.86	1,830,251.54	1,344,981.97
无形资产	5,626,923.08	5,361,576.93	5,491,675.58

长期待摊费用	3,155,107.50	756,258.89	597,8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911.80	1,071,143.31	2,488,65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7,263.00	1,948,500.00	6,521,7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63,119.58	268,403,638.27	168,260,704.24
资产总计	537,076,695.65	576,555,824.18	425,769,1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53,732.86	83,523,877.66	97,862,912.35
应付票据	40,971,350.62	48,43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530,890.12	151,741,207.17	76,404,233.70
预收款项	14,170,232.83	9,176,392.47	4,847,516.10
应付职工薪酬	9,771,191.44	9,279,272.81	7,278,377.57
应交税费	2,291,235.96	4,809,600.02	3,131,235.71
应付利息	29,062.49	149,009.80	707,224.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00,115.17	967,758.41	162,48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90,109.17	27,006,432.41	14,687,759.30
流动负债合计	257,007,920.66	335,083,550.75	225,081,74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3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69,811.31	9,724,358.98	10,269,23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9,811.31	24,724,358.98	41,269,230.77
负债合计	270,077,731.97	359,807,909.73	266,350,97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3,987,840.00	22,727,272.00
资本公积	170,638,371.60	80,556,050.51	57,272,728.00
盈余公积	6,156,059.21	11,220,402.39	7,941,817.44
未分配利润	30,204,532.87	100,983,621.55	71,476,356.99
其他综合收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98,963.68	216,747,914.45	159,418,17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076,695.65	576,555,824.18	425,769,153.5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747,591.46	516,201,817.65	427,793,917.78
二、营业成本	463,058,598.36	418,261,342.25	346,992,783.52
税金及附加	3,384,054.27	2,734,975.55	2,049,902.17
销售费用	8,009,387.07	8,090,710.47	8,817,924.21
管理费用	52,131,847.92	45,051,270.88	34,049,657.60
财务费用	3,604,096.38	7,912,972.70	10,778,533.44
资产减值损失	7,458,723.47	-2,151,704.01	4,829,03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1,784,006.18	-	2,726,82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8,760.68
三、营业利润	83,884,890.17	36,302,249.81	23,002,897.94
加：营业外收入	721,100.72	1,897,983.39	3,965,241.18
减：营业外支出	2,980,491.93	755,455.30	858,559.53
四、利润总额	81,625,498.96	37,444,777.90	26,109,579.59
减：所得税费用	6,439,603.73	4,658,928.39	3,050,463.11
五、净利润	75,185,895.23	32,785,849.51	23,059,11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185,895.23	32,785,849.51	23,059,116.4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467,618.93	471,887,687.87	281,406,8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9,088.64	5,533,575.65	7,255,22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46,707.57	477,421,263.52	288,662,0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494,621.01	215,737,088.81	155,037,16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83,673.36	63,604,699.89	52,486,5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5,571.97	24,347,571.46	18,465,07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6,961.38	39,942,858.00	17,828,2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60,827.72	343,632,218.16	243,817,07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5,879.85	133,789,045.36	44,845,00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24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5,048.77	2,270,921.00	2,898,47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50,06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5,048.77	2,270,921.00	20,592,53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3,536.41	14,179,074.85	13,798,17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90,142.96	101,740,078.34	11,408,90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53,679.37	115,919,153.19	25,207,08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8,630.60	-113,648,232.19	-4,614,54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154.00	23,647,661.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166,171,539.49	188,772,93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3,387.19	129,795,518.62	26,430,79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98,541.19	319,614,719.87	215,203,73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23,877.66	200,310,574.18	173,910,02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08,055.81	11,250,943.13	11,718,8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9,352.90	29,538,038.47	82,247,68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61,286.37	241,099,555.78	267,876,5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745.18	78,515,164.09	-52,672,77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4.88	-5,142.04	33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23,761.05	98,650,835.22	-12,441,98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17,654.80	8,566,819.58	21,008,80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3,893.75	107,217,654.80	8,566,819.58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256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7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2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3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4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5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6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7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8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9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0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2	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3	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4	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5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26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7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投资设立
2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投资设立
3	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投资设立
4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投资设立
5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投资设立
6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投资设立
7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投资设立

8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收购该公司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收购该公司6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投资设立
13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投资设立

2、本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	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已注销
2	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已注销
3	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已注销
4	万朗磁塑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完成清算（注销程序尚在办理）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需求的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实际使用量、结算单价并取得结算凭证后，确认境内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包括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其中：

（1）境内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装箱单和海关报关单等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2）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预计可全额收回的款项等收回无风险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组合 1：对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适用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计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5.00	6.33-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土地所有权*注	不计提折旧	-	-	-

*注：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并且不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和网站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权	10
网站使用权	10
独占许可使用权	8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月）
租入厂区改造费	30-66
周转设施费	36
模具费	36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资产负债表日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加工收入、销售服务收入	5、6、7、10、16、17、18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公司厂房租赁收入采用 5% 的增值税征收率。

（二）不同纳税主体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5、6、17	15
安徽邦瑞	6、17	15、25
境内其他子公司	5、17	25
泰国万朗	7	20
越南万朗	10	20
俄罗斯万朗	18	20
墨西哥万朗	16	30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复审通过，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安徽邦瑞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冰箱门封	42,366.49	58.27	37,766.11	66.31	35,709.02	75.44
吸塑产品	10,401.53	14.31	7,535.12	13.23	5,597.04	11.82
组件部装产品	15,066.61	20.72	5,861.18	10.29	-	-
其他	4,875.92	6.71	5,791.41	10.17	6,029.46	12.7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华东	54,678.22	75.21	42,006.30	73.76	33,414.10	70.59
	华中	3,882.53	5.34	3,134.27	5.50	2,424.21	5.12
	华南	6,321.98	8.69	4,140.61	7.27	3,510.81	7.42
	其他	757.19	1.04	896.05	1.57	1,246.02	2.63
	合计	65,639.92	90.28	50,177.23	88.10	40,595.14	85.76
境外	7,070.62	9.72	6,776.60	11.90	6,740.37	14.2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有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07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7	37.29	-9.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	3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9	133.57	42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	543.01	418.24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1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04.89	66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99	-39.09	-53.84
因境外子公司注销而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对境外子公司净投资款形成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7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0	104.60	158.0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5	-	-
合计	-238.89	2,275.06	1,630.46

子公司安徽邦瑞、合肥鸿迈、甲登电气系本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该三家子公司自处置（设立）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单独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故该三家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再重复统计。上述三家子公司自处置日至合并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1、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33	1.72

政府补助	-	208.92	2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2	3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4.18	60.29
合计	-	162.53	180.85

2、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0.55
政府补助	-	-	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6	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7	1.98
合计	-	0.20	5.95

3、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330	-0.000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083	-0.000026
合计	-	0.0247	-0.00007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23.20	1,492.58	-	9,630.62
机器设备	9,483.26	3,014.03	350.24	6,118.99
运输工具	962.00	400.21	-	561.80
电子设备	368.65	252.01	0.32	116.33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1,895.20	1,051.83		843.37
土地所有权	434.23	-	-	434.23
合计	24,266.54	6,210.66	350.56	17,705.3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发生减值的，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50.99 万元，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7.84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83.95	143.90	-	740.05
软件	96.75	23.34	-	73.40
专利权	10.30	5.75	-	4.55
独占许可使用权	8.00	4.84	-	3.16
网站使用权	26.30	12.05	-	14.25
合计	1,025.29	189.89	-	835.40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57.14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2、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应收账款担保借款	1,500.00
抵押借款	2,200.00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3,125.00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912.06
合计	10,737.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112.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11,503.55
应付加工费	588.3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47.34
其他	600.79
合计	13,239.98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12. 31	未偿还原因
滁州市科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4.12	尚未结算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39	尚未结算
天津市霸菱磁粉有限公司	20.18	尚未结算
上海杰瑞挤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92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6. 12. 31	未偿还原因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11.45	尚未结算
阜阳信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9.06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中介机构费	115.05
运输费	45.93
代收代付款	8.16
房租水电费	18.27
其他	29.72
合计	217.13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短期薪酬	1,92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
辞退福利	17.88
合计	1,940.98

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及劳务费等。

2、对关联方负债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2,398.78	2,272.73
资本公积	13,513.16	4,504.93	12,227.27
盈余公积	615.61	1,122.04	794.18
未分配利润	3,023.17	11,517.28	6,483.23
其他综合收益	-525.04	-742.22	-5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6.90	18,800.80	21,178.72
少数股东权益	121.75	-	-
合计	22,748.64	18,800.80	21,178.72

2015年末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减少7,722.34万元，下降63.16%，主要系：

（1）2015年12月，公司引入安元基金等新股东，新增股东缴纳出资款2,364.77万元，其中126.0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2,238.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安徽邦瑞和合肥鸿迈全部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回合并报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500.00万元，同时将安徽邦瑞和合肥鸿迈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3,550.68万元自公司合并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至留存收益。

2016年末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增长9,008.23万元，增长199.96%，主要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2,947.70万元，按1:0.2615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6,94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较2014年增加126.06万元，主要系引进新的股东，注册资本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较2015年增加3,601.22万元，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2015年减少506.43万元，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致。

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8,494.11 万元，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及现金分红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31	14,944.00	2,5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2	-12,309.70	-2,6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91	7,090.10	-94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80	-112.93	1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32	9,611.48	-896.7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和利润分配等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因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1.25
速动比率（倍）	0.81	0.93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9	62.41	62.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29	0.2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3	6.23	5.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3	7.80	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6.21	9,813.53	7,076.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1	4.91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6.23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4.01	-0.39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0	28.51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16.41	8.43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1.45	-
		稀释	1.4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1.51	-
		稀释	1.51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万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04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万朗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47.70 万元，评估值为 27,038.2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090.52 万元，增值率为 17.8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为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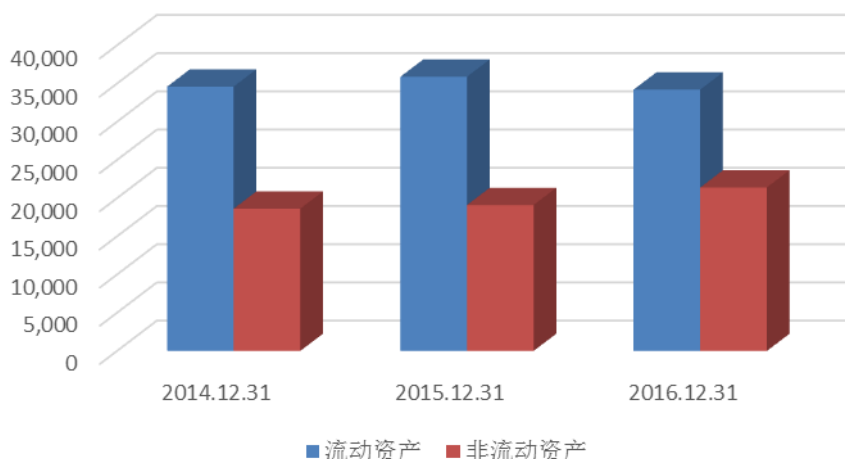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4,203.15	61.52	35,527.75	65.04	34,589.63	65.01
非流动资产	21,396.45	38.48	19,095.81	34.96	18,617.98	34.99
合 计	55,599.61	100.00	54,623.56	100.00	53,207.61	100.00

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公司自身的不断积累，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205.03	21.07	14,123.22	39.75	5,004.04	14.47
应收票据	4,644.25	13.58	4,279.33	12.05	299.46	0.87
应收账款	11,615.85	33.96	8,244.88	23.21	9,510.63	27.50
预付款项	475.60	1.39	397.35	1.12	1,811.42	5.24
应收利息	2.71	0.01	1,128.22	3.18	615.45	1.78
其他应收款	1,574.42	4.60	2,534.32	7.13	11,626.59	33.61
存货	8,112.19	23.72	4,762.10	13.40	5,639.64	16.30
其他流动资产	573.10	1.68	58.34	0.16	82.41	0.24
合计	34,203.15	100.00	35,527.75	100.00	34,58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4%、88.41%、和 92.33%。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45.59	0.63	80.75	0.57	219.82	4.39
银行存款	6,082.30	84.42	11,599.47	82.13	3,756.91	75.08
其他货币资金	1,077.14	14.95	2,443.00	17.30	1,027.31	20.53
合计	7,205.03	100.00	14,123.22	100.00	5,00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119.18 万元，增长 182.24%，主要系 2015 年末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及收回关联方钜坤投资的资金占用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918.19 万元，下降 48.98%，主要系当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4.24	14.52	3,101.33	72.47	299.4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70.01	85.48	1,178.00	27.53	-	-
合 计	4,644.25	100.00	4,279.33	100.00	299.46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979.87 万元，增长 1,329.02%，主要系 2015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相应减少了 2015 年 12 月应收票据的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 2015 年起逐渐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01.65	8,709.74	10,013.42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28.03	8,705.39	10,013.42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	4.35	-
二、坏账准备	685.80	464.87	502.80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18	460.52	502.8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	4.35	-
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15.85	8,244.88	9,510.63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85	8,244.88	9,510.63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四、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3.96	23.21	27.50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5.74	14.14	19.9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03.6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591.91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6%、14.94%和 16.6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所致。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0.49	99.94	8,296.94	95.31	9,974.96	99.62
1-2 年	5.53	0.05	384.34	4.41	38.18	0.38
2-3 年	2.00	0.02	24.12	0.28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0.29	0.00
合计	12,228.03	100.00	8,705.39	100.00	10,013.4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99.62%、95.31%和 99.94%，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家电行业知名企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	70.28	70.28	2-4 年（含 4 年）	100.00
合肥达鑫塑胶有限公司	2.65	2.65	1-2 年（含 2 年）	100.00
无锡市大业电器有限公司	0.70	0.70	1-2 年（含 2 年）	100.00
合计	73.63	73.63	-	-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73.63 万元。公司与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及合肥达鑫塑胶有限公司所涉

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④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12. 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9.01	33.32	204.95
海尔集团公司	2,885.49	23.46	144.2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842.07	6.85	42.1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12.73	6.61	40.64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755.76	6.14	37.79
合计	9,395.06	76.38	469.75
2015. 12. 31			
海尔集团公司	2,151.68	24.70	107.5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59.93	16.76	73.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2.05	13.46	58.71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681.83	7.83	34.09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366.62	4.21	18.33
合计	5,832.11	66.96	291.71
2014. 12. 3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75.01	22.72	113.75
海尔集团公司	1,813.50	18.11	90.67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1,248.37	12.47	62.4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82	11.33	57.4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953.79	9.53	47.69
合计	7,425.49	74.16	371.96

注：上述数据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Haier Electric Public(Thailand) Co.,Ltd.、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科龙（冷柜）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述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除雪祺电气外，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3.64	99.59	335.44	84.42	1,737.66	95.93
1-2 年 (含 2 年)	0.24	0.04	56.92	14.32	55.07	3.04
2-3 年 (含 3 年)	1.73	0.37	5.00	1.26	15.69	0.87
3-4 年 (含 4 年)	-	-	-	-	3.00	0.17
合 计	475.60	100.00	397.35	100.00	1,81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1.12%和 1.39%，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4.07 万元，下降 78.06%，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管理，合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所致。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利息	2.71	1,128.22	615.45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较大，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80.86	2,801.34	12,413.27
坏账准备	306.44	267.02	786.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74.42	2,534.32	11,626.5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关联方占用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9,611.93 万元，下降 77.43%，主要系关联方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20.48 万元，下降 32.86%，主要系公司收回因收购安徽邦瑞和合肥鸿迈股权所付转让价款多余部分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2016.12.31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7	28.75
		175.00	1-2 年（含 2 年）	9.30	17.5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2 年（含 2 年）	15.95	30.00
		32.40	2-3 年（含 3 年）	1.72	9.72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5.00	2-3 年（含 3 年）	15.15	85.50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5 年以上	4.25	80.0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	2.10
		5.00	2-3 年（含 3 年）	0.27	1.50
合计	-	1,494.40	-	79.44	255.07
2015.12.31					
时乾中	股权转让款	1,428.41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9	71.42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1	15.00
		32.40	1-2 年（含 2 年）	1.16	3.24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	1 年以内（含 1 年）	0.15	0.21
		285.00	1-2 年（含 2 年）	10.17	28.50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36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	8.77
安徽金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4-5 年（含 4 年）	2.86	80.00

合计	-	2,305.37	-	82.30	207.14
2014.12.31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099.99	1年以内（含1年）	73.31	455.00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06	50.00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9.20	1年以内（含1年）	2.33	14.46
	保证金	220.50	1-2年（含2年）	1.78	22.05
欧阳瑞群	资金拆借	500.00	1年以内（含1年）	4.03	25.00
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05.09	1年以内（含1年）	2.46	15.25
合计	-	11,414.78	-	91.96	581.76

(7)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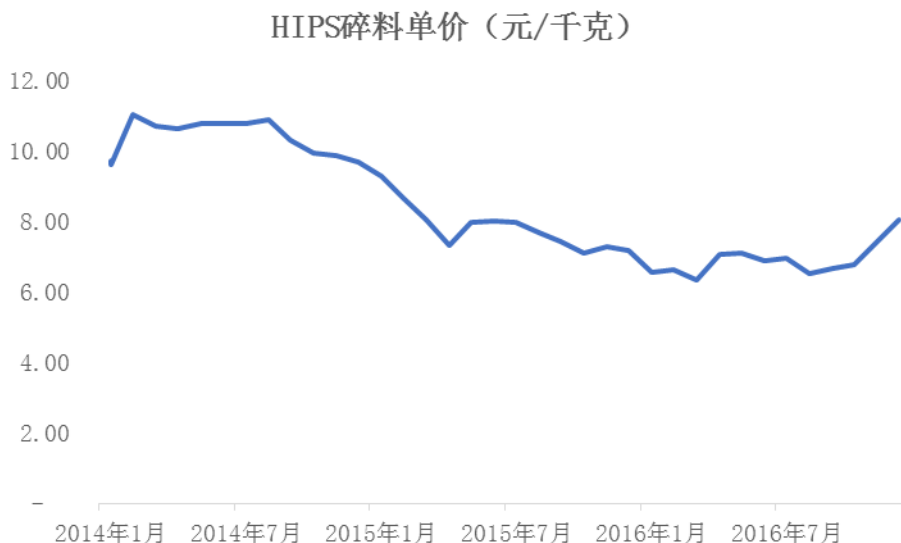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35.09	21.39	441.54	9.27	1,817.08	32.22
在产品	75.12	0.93	48.26	1.01	15.66	0.28
半成品	1,088.46	13.42	1,007.94	21.17	969.19	17.19
产成品	940.69	7.46	818.75	17.19	1,602.56	28.42
周转材料	26.79	0.33	36.01	0.76	40.58	0.72
发出商品	4,246.06	56.48	2,409.60	50.60	1,194.57	21.18
总计	8,112.20	100.00	4,762.10	100.00	5,639.6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16.30%、13.40%和23.72%，占比较大。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375.54万元，下降75.70%，公司2016年末原材料较2015年末增加1,293.55万元，增长292.96%，主要系报告期内，吸塑业务主要原材料HIPS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采购量，加强存货周转管理，保持经济库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HIPS碎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②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83.81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底产成品中含 551.95 万元蒸发器及其组件，2015 年以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该类业务。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③发出商品

公司下游客户系冰箱制造企业，国内冰箱制造企业实行零库存管理，只有待装机检验合格后所有权才转移给冰箱整机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存货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进行跟踪管理，并每月与客户核对发出商品的数量，定期函证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新增组件部装业务和注塑业务所致。报告期内，组件部装产品和注塑产品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组件部装产品	2,062.12	1,038.01	-
注塑产品	739.25	-	-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573.10	58.34	82.4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14.76 万元，增长 882.34%，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以及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将待认证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	0.03	5.00	0.03
固定资产	17,705.32	82.75	17,122.16	89.66	12,150.19	65.26
在建工程	319.16	1.49	282.01	1.48	4,537.43	24.37
无形资产	835.40	3.90	811.89	4.25	829.65	4.46
长期待摊费用	613.67	2.87	201.03	1.05	94.14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4	0.99	161.33	0.84	349.39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26	8.00	512.38	2.68	652.17	3.50
合计	21,396.45	100.00	19,095.81	100.00	18,61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四者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9%、98.08%和 96.1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安徽邦瑞对阜阳市颍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改制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入股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全部股金及孳生分红款共计 73,220 元已全部收回。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	24,266.54	22,816.81	16,457.64
1. 房屋建筑物	11,123.20	10,517.12	5,935.23
2. 机器设备	9,483.26	8,853.28	7,629.84
3. 运输工具	962.00	667.76	527.27
4. 电子设备	368.65	369.29	519.73
5. 工器具及家具	1,895.20	2,005.75	1,425.87
6. 土地所有权	434.23	403.61	419.70
二、累计折旧	6,210.66	5,486.69	4,307.45
1. 房屋建筑物	1,492.58	1,144.69	887.89
2. 机器设备	3,014.03	2,868.50	2,346.97
3. 运输设备	400.21	332.65	305.18
4. 电子设备	252.01	232.76	284.64
5. 工器具及家具	1,051.83	908.09	482.78
6. 土地所有权	-	-	-
三、减值准备	350.56	207.96	-
1. 房屋建筑物	-	-	-
2. 机器设备	350.24	207.57	-
3. 运输设备	-	0.07	-
4. 电子设备	0.32	0.32	-
5. 工器具及家具	-	-	-
6. 土地所有权	-	-	-
四、账面价值	17,705.32	17,122.16	12,150.19
1. 房屋建筑物	9,630.62	9,372.43	5,047.34
2. 机器设备	6,118.99	5,777.21	5,282.87
3. 运输设备	561.80	335.04	222.09
4. 电子设备	116.33	136.22	235.09
5. 工器具及家具	843.37	1,097.66	943.10
6. 土地所有权	434.23	403.61	419.70

近年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总体有所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50.19万元、17,122.16万元和17,705.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26%、89.66%和82.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上述土地所有权为泰国万朗在泰国境内拥有坐落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176号地块，土地面积为19莱2颜80平方佻（即31,520平方米），该等土地无任何产权负担。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971.97万元，增长40.92%，主要系安徽邦瑞新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安装工程	262.16	82.14	183.03	64.90	134.50	2.96
厂房及附属工程	57.00	17.86	73.08	25.91	4,402.93	97.04
在建周转架	-	-	25.91	9.19	-	-
合计	319.16	100.00	282.01	100.00	4,537.43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4,255.42万元，下降93.78%，主要系安徽邦瑞陆续投建厂房工程于2015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40.05	88.59	757.73	93.33	775.41	93.46
软件	73.40	8.79	27.55	3.39	25.97	3.13
专利权	4.55	0.54	5.58	0.69	6.61	0.80
独占许可使用权	3.16	0.38	4.16	0.51	2.16	0.26

网站使用权	14.25	1.71	16.88	2.08	19.51	2.35
合计	835.40	100.00	811.89	100.00	82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13.67	201.03	94.1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6.89 万元，增长 113.54%，主要系泰国万朗租赁厂房的改造费用；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12.64 万元，增长 205.26%，主要系当期转入的周转设施费和模具费大幅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64	161.33	349.3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9.39 万元、161.33 万元和 211.64 万元，主要由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26	512.38	652.1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98.88 万元，增长 233.98%，主要系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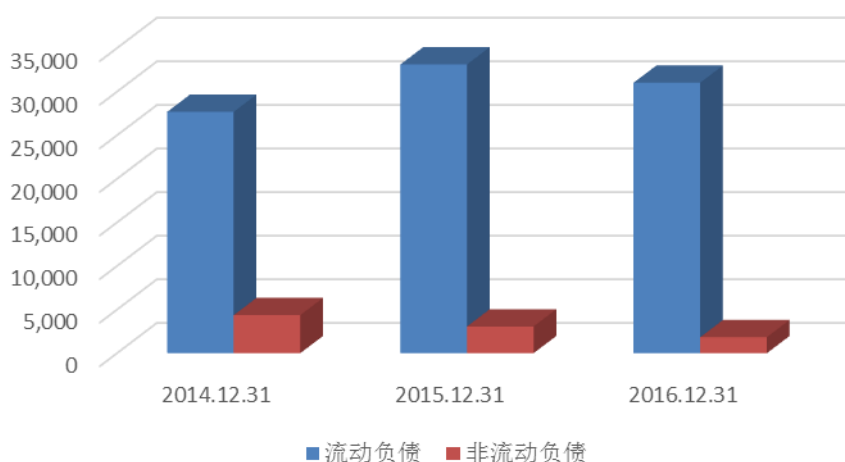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1,022.63	94.43	32,763.01	91.46	27,674.49	86.40
非流动负债	1,828.33	5.57	3,059.75	8.54	4,354.39	13.60
合 计	32,850.96	100.00	35,822.76	100.00	32,028.89	100.00

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40%、91.46%和94.43%。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737.06	34.61	13,752.39	41.98	16,486.29	59.57
应付票据	1,112.14	3.58	4,843.00	14.78	2,027.31	7.33
应付账款	13,239.98	42.68	7,868.14	24.02	4,465.81	16.14
预收款项	143.96	0.46	232.93	0.71	144.89	0.52
应付职工薪酬	1,940.98	6.26	1,536.86	4.69	1,207.24	4.36
应交税费	510.13	1.64	942.40	2.88	1,043.81	3.77
应付利息	5.96	0.02	28.34	0.09	133.01	0.48
应付股利	0.00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17.13	0.70	250.68	0.77	151.39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5.29	10.04	3,308.28	10.10	2,014.75	7.28
合计	31,022.63	100.00	32,763.01	100.00	27,67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两者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71%、66.00%和 77.29%。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担保借款	1,500.00	13.97	1,572.39	11.43	1,586.29	9.62
抵押借款	2,200.00	20.49	7,700.00	55.99	5,500.00	33.36
质押借款	-	-	-	-	2,400.00	14.56
保证借款	-	-	3,900.00	28.36	7,000.00	42.46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3,125.00	29.10	-	-	-	-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912.06	36.44	580.00	4.22	-	-
合计	10,737.06	100.00	13,752.39	100.00	16,48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486.29 万元、13,752.39 万元和 10,737.0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资本增加，公司逐步降低了短期借款的规模。

2016 年度，因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模式调整，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调整为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授信，并作短期借款处理；部分客户 2015 年起逐渐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对于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按规定尚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作为短期借款处理。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1,112.14	4,843.00	2,027.3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等。

公司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15.69 万元，增长 138.89%，主要系 2015 年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转为银行承兑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730.86 万元，下降 77.04%，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及零部件款	11,503.55	86.88	7,498.54	95.30	3,867.17	86.6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547.34	4.13	106.73	1.36	102.43	2.29
应付加工费	588.30	4.44	-	-	-	-
其他	600.79	4.54	262.88	3.34	496.20	11.11
合计	13,239.98	100.00	7,868.14	100.00	4,46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402.33 万元，增长 76.1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371.84 万元，增长 68.27%，主要系报告期内组件部装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增加且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143.96	232.93	144.8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款及设备租赁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1,940.98	1,536.86	1,207.2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递增。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交税费	510.13	942.40	1,043.81

公司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32.26 万元，下降 45.87%，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在 2016 年度缴纳所致。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利息	5.96	28.34	133.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系计提应付的借款利息。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217.13	250.68	151.39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9.29 万元，增长 65.59%，主要系应付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5.29	3,308.28	2,014.7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500.00	27.35	1,500.00	49.02	3,100.00	71.19
长期应付款	1,328.33	72.65	1,559.75	50.98	1,254.39	28.81
合计	1,828.33	100.00	3,059.75	100.00	4,35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长期借款	500.00	1,500.00	3,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分期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长期应付款	1,328.33	1,559.75	1,254.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融资租赁款项，公司按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租金。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年)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期末数
海尔融资(中国)有限公司	3	2,125.00	4.82	681.98
海尔融资(中国)有限公司	3	875.00	4.90	280.75
海尔融资(中国)有限公司	3	750.00	4.90	240.6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1,500.00	6.90	125.00
合计	-	5,250.00	-	1,328.3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9	62.41	6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08	65.58	60.20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1.25
速动比率（倍）	0.81	0.93	0.98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26.21	9,813.53	7,076.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1	4.91	3.1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08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98、0.93和0.8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56%、62.41%和50.2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5、4.91和13.5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存在同属于塑料零件制造行业并为家电提供配套产品的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顺威股份	40.38	35.58	34.89
	天银机电	13.58	14.37	12.63
	秀强股份	27.41	26.33	20.40

	朗迪集团	9.75	22.98	51.06
	道恩股份	20.44	27.51	35.70
	平均值	22.31	25.35	30.94
	万朗磁塑	50.29	62.41	62.56
流动比率	顺威股份	1.80	1.99	1.86
	天银机电	4.09	4.11	6.49
	秀强股份	1.58	2.14	3.57
	朗迪集团	2.11	1.30	1.15
	道恩股份	3.94	2.36	1.94
	平均值	2.70	2.38	3.00
	万朗磁塑	1.10	1.08	1.25
速动比率	顺威股份	1.30	1.42	1.28
	天银机电	3.61	3.53	5.96
	秀强股份	1.32	1.85	3.27
	朗迪集团	1.51	0.85	0.72
	道恩股份	3.27	1.79	1.51
	平均值	2.20	1.89	2.55
	万朗磁塑	0.81	0.93	0.98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顺威股份（002676）主要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天银机电（300342）主要从事节能节材型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起动机、过载保护器；秀强股份（300160）主要从事玻璃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家电玻璃、太阳能玻璃；朗迪集团（603726）主要从事空调风叶、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空调风叶、风机；道恩股份（002838）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色母粒产品。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3	6.23	5.88
存货周转率（次）	8.13	7.80	6.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周转情况正常。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顺威股份	3.65	3.70	4.47
	天银机电	3.08	3.32	3.64
	秀强股份	4.43	3.74	3.23
	朗迪集团	5.57	5.91	5.53
	道恩股份	4.39	4.31	4.73
	平均值	4.22	4.52	4.64
	万朗磁塑	7.03	6.23	5.88
存货周转率（次）	顺威股份	3.53	3.08	3.68
	天银机电	4.13	4.66	5.06
	秀强股份	7.32	8.57	8.07
	朗迪集团	3.25	3.18	3.57
	道恩股份	5.81	6.01	5.56
	平均值	4.81	4.88	4.96
	万朗磁塑	8.13	7.80	6.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冰箱门封产品不宜长途运输，通常在客户周边建厂供货，供货周期短，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818.13	58,296.91	47,767.68
营业成本	53,096.73	41,162.99	34,375.61
营业利润	7,424.26	6,141.40	3,247.19
利润总额	7,254.78	6,490.18	3,859.59
净利润	6,130.72	5,361.90	3,060.3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710.55	27.67	56,953.82	20.32	47,335.52
其他业务收入	1,107.59	-17.53	1,343.08	210.78	432.16
合计	73,818.13	26.62	58,296.91	22.04	47,76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7.70%和 98.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冰箱门封	42,366.49	58.27	37,766.11	66.31	35,709.02	75.44
吸塑产品	10,401.53	14.31	7,535.12	13.23	5,597.04	11.82
组件部装产品	15,066.61	20.72	5,861.18	10.29	-	-
其他	4,875.92	6.71	5,791.41	10.17	6,029.46	12.7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618.30 万元,增长 20.32%,主要系:①冰箱门封产品收入增加 2,057.10 万元,其中,泰国万朗收入增加 834.05 万元,海外子公司逐步成长为新的业绩增长点;②吸塑产品收入增加 1,938.08 万元;③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新增组件部装产品业务,收入增加 5,861.18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5,756.73 万元,增长 27.67%;主要系:①冰箱门封收入增加 4,600.38 万元;②吸塑产品收入增加 2,866.40 万元;③组件部装产品收入增加 9,205.44 万元。

(2) 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华东	54,678.22	75.21	42,006.30	73.76	33,414.10	70.59
	华中	3,882.53	5.34	3,134.27	5.50	2,424.21	5.12
	华南	6,321.98	8.69	4,140.61	7.27	3,510.81	7.42
	其他	757.19	1.04	896.05	1.57	1,246.02	2.63
	合计	65,639.92	90.28	50,177.23	88.10	40,595.14	85.76
境外	7,070.62	9.72	6,776.60	11.90	6,740.37	14.24	
合计	72,710.55	100.00	56,953.82	100.00	47,33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5,044.78 万元,增长 61.69%,主要系华东地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4 年的 47,335.5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2,710.55 万元,增加 25,375.03 万元,主要系国内家电企业“去制造化”程度不断提高,冰箱行业整机生产企业将零部件加工工序逐步转移给配套供应商,公司承接了部分组件部装业务,组件部装产品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所致。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	数值	同比变动 (%)	数值
冰箱门封销量（万米）	15,757.21	13.24	13,915.08	6.82	13,027.16
冰箱门封单价（元/米）	2.69	-0.93	2.71	-0.99	2.74
冰箱门封收入（万元）	42,366.49	12.18	37,766.11	5.76	35,709.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710.55	27.67	56,953.82	20.32	47,335.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冰箱门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单价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冰箱门封的销量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6.82%和13.24%；冰箱门封的单价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0.99%和0.93%。

时期	当期销售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当期实现销售金额(万元)	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万元)
2016 年	15,757.21	2.69	42,366.49	4,999.61	-399.23
2015 年	13,915.08	2.71	37,766.11	2,433.91	-376.82
2014 年	13,027.16	2.74	35,709.02	-	-

注：销量因素的销售增加额=（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价格因素的销售增加额=（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当期销售数量。

公司冰箱门封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加2,057.09万元，其中，因销量增长导致收入增长2,433.91万元；因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376.82万元。

公司冰箱门封销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4,600.38万元，其中，因销量增长导致收入增长4,999.61万元；因单价下降导致收入减少399.23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2,427.99	98.74	40,293.52	97.89	34,065.35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668.74	1.26	869.47	2.11	310.26	0.90
合计	53,096.73	100.00	41,162.99	100.00	34,375.6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门封	24,599.34	46.92	22,811.62	56.61	23,729.89	69.66
吸塑产品	9,754.50	18.61	7,086.88	17.59	5,437.61	15.96
组件部装产品	14,210.07	27.10	5,569.41	13.82	-	-
其他	3,864.08	7.37	4,825.61	11.98	4,897.85	14.38
合计	52,427.99	100.00	40,293.52	100.00	34,0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96%、31.41%和45.71%，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15年公司顺应冰箱行业“去制造化”发展趋势，承接了组件部装产品业务，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组件部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3、主要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门封	直接材料	13,659.49	55.53	12,908.89	56.59	13,919.78	58.66
	直接人工	4,882.72	19.85	4,823.43	21.14	5,283.93	22.27
	能源与动力	1,387.54	5.64	1,340.45	5.88	1,508.23	6.36
	制造费用	4,524.45	18.39	3,738.84	16.39	3,017.94	12.72
	委托加工费	145.13	0.59	-	-	-	-
	合计	24,599.34	100.00	22,811.62	100.00	23,729.89	100.00

报告期内，冰箱门封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3.64%、94.12%和 93.77%。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72,710.55	27.67	56,953.82	20.32	47,335.52
	成本	52,427.99	30.12	40,293.52	18.28	34,065.35
	毛利	20,282.56	21.74	16,660.30	25.55	13,270.17
其他业务	收入	1,107.59	-17.53	1,343.08	210.78	432.16
	成本	668.74	-23.09	869.47	180.24	310.26
	毛利	438.85	-7.34	473.61	288.52	121.90
合计	收入	73,818.13	26.62	58,296.91	22.04	47,767.68
	成本	53,096.73	28.99	41,162.99	19.74	34,375.61
	毛利	20,721.40	20.94	17,133.92	27.94	13,392.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冰箱门封	收入	42,366.49	12.18	37,766.11	5.76	35,709.02
	成本	24,599.34	7.84	22,811.62	-3.87	23,729.89
	毛利	17,767.15	18.81	14,954.50	24.84	11,979.13
吸塑产品	收入	10,401.53	38.04	7,535.12	34.63	5,597.04
	成本	9,754.50	37.64	7,086.88	30.33	5,437.61
	毛利	647.03	44.35	448.24	181.15	159.43

组件部装产品	收入	15,066.61	157.06	5,861.18	-	-
	成本	14,210.07	155.14	5,569.41	-	-
	毛利	856.54	193.57	291.77	-	-
其他	收入	4,875.92	-15.81	5,791.41	-3.95	6,029.46
	成本	3,864.08	-19.93	4,825.61	-1.48	4,897.85
	毛利	1,011.83	4.77	965.80	-14.65	1,131.61
合计	收入	72,710.55	27.67	56,953.82	20.32	47,335.52
	成本	52,427.99	30.12	40,293.52	18.28	34,065.35
	毛利	20,282.56	21.74	16,660.30	25.55	13,270.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270.17 万元、16,660.30 万元和 20,282.56 万元；冰箱门封的毛利分别为 11,979.13 万元、14,954.50 万元和 17,767.15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冰箱门封。

报告期内，冰箱门封毛利增长主要系：公司冰箱门封销量持续上升，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87.92 万米，增长 6.8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842.13 万米，增长 13.24%。

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冰箱门封	17,767.15	41.94%	14,954.50	39.60%	11,979.13	33.55%
吸塑产品	647.03	6.22%	448.24	5.95%	159.43	2.85%
组件部装产品	856.54	5.69%	291.77	4.98%	-	-
综合毛利（率）	20,282.56	27.89%	16,660.30	29.25%	13,270.17	28.0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冰箱门封毛利率分别为 33.55%、39.60% 和 41.94%；吸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5.95%和 6.2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组件部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和 5.69%，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冰箱门封。

报告期内，冰箱门封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强化生产管理与成本控制，通过工艺改进及自动化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朗迪集团	27.54	26.64	25.86
	顺威股份	21.69	19.74	18.53
	天银机电	39.69	38.49	35.08
	秀强股份	30.18	26.80	23.66
	道恩股份	24.38	23.18	19.85
	平均值	28.70	26.97	24.60
	万朗磁塑	28.07	29.39	28.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门封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元/米）	2.69	2.71	2.74
平均成本（元/米）	1.56	1.64	1.82
平均售价变动率（%）	-0.93	-0.99	-
平均成本变动率（%）	-4.88	-9.89	-

报告期内，冰箱门封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对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1.94%	39.60%	33.55%
毛利率变化	2.34%	6.05%	-
平均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1}	-0.60%	-0.61%	-
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2}	2.94%	6.66%	-

注 1：平均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成本）/当

期平均售价。

公司冰箱门封的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05 个百分点，其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61 个百分点，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6.66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34 个百分点，其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60 个百分点，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2.94 个百分点。

6、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结构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冰箱门封	2.04	2.20	2.67
吸塑产品	0.50	0.44	0.42
组件部装产品	0.73	0.34	-

由上表可以看出，若冰箱门封的价格变动 1%，会给营业毛利带来 2%以上的变动影响，因此冰箱门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VC 和磁粉等，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类别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购粒料	-0.17	-0.14	-0.12
聚氯乙烯 PVC	-0.11	-0.13	-0.21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或二辛酯 DOTP）	-0.04	-0.05	-0.09
聚酯增塑剂	-0.04	-0.05	-0.04
环氧大豆油	-0.03	-0.05	-0.08
偏苯三甲酸三辛脂	-0.03	-0.04	-0.08
磁粉	-0.13	-0.15	-0.22

氯化聚乙烯	-0.05	-0.05	-0.08
HIPS 粒子	-0.10	-0.04	-0.16
HIPS 碎料	-0.21	-0.22	-0.04
组装产品塑料件	-0.56	-0.23	-
组装产品辅料	-0.05	-0.04	-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未有任一种原材料的价格上升1%，使得公司营业毛利下降幅度接近1%，公司利润水平是受多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共同作用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700.63	3.66	2,273.23	3.90	2,357.81	4.94
管理费用	8,443.15	11.44	6,899.01	11.83	5,229.72	10.95
财务费用	1,005.31	1.36	1,663.27	2.85	2,048.65	4.29
合计	12,149.09	16.46	10,835.51	18.59	9,636.17	2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15.89%、15.73%和15.10%，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分别为4.29%、2.85%和1.3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93.39	36.78	916.67	40.32	972.17	41.23
运输费	1,056.79	39.13	928.67	40.85	772.30	32.76
包装费	299.44	11.09	207.73	9.14	256.65	10.89
业务招待费	225.33	8.34	169.62	7.46	243.92	10.35

差旅费	15.97	0.59	9.91	0.44	10.98	0.47
其他	109.71	4.07	40.62	1.79	101.78	4.32
合计	2,700.63	100.00	2,273.23	100.00	2,357.8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包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2,700.63	18.80	2,273.23	-3.59	2,357.81
营业收入	73,818.13	26.62	58,296.91	22.04	47,767.68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14年度的2,357.81万元增至2016年度的2,700.63万元，增长14.54%。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81.29	36.49	2,172.70	31.49	1,884.06	36.03
研究开发费	2,647.37	31.36	2,473.43	35.85	1,573.30	30.08
差旅费	287.53	3.41	222.10	3.22	255.93	4.89
中介机构费	438.60	5.19	152.37	2.21	31.90	0.61
咨询费	180.68	2.14	295.41	4.28	242.29	4.63
税费	130.91	1.55	283.11	4.10	194.67	3.72
折旧费	207.85	2.46	179.26	2.60	209.52	4.01
办公费	294.08	3.48	209.31	3.03	195.36	3.74
车辆费	162.77	1.93	211.60	3.07	151.97	2.91
业务招待费	317.12	3.76	240.32	3.48	170.65	3.26
修理费	180.70	2.14	63.41	0.92	52.03	0.99
其他	514.24	6.09	396.01	5.74	268.03	5.13
合计	8,443.15	100.00	6,899.01	100.00	5,229.7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管理费用	8,443.15	22.38	6,899.01	31.92	5,229.72
营业收入	73,818.13	26.62	58,296.91	22.04	47,767.68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14 年度的 5,229.72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8,443.15 万元，增长 61.45%，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从 2014 年度的 3,457.36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5,728.66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0.06	1,659.28	1,796.09
减：利息收入	77.63	625.17	607.27
汇兑损益	22.70	-102.13	31.66
现金折扣及票据贴息	254.68	528.44	637.87
担保及融资手续费	72.88	187.82	178.50
银行手续费	30.84	15.02	11.80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费用	121.79	-	-
合计	1,005.31	1,663.27	2,048.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4 年度的 2,048.65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度的 1,005.31 万元，下降 50.93%，主要系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税	2.73	11.17	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8	235.84	212.60
教育费附加	132.36	106.27	9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72	70.84	64.65
房产税	65.06	-	-
土地使用税	56.33	-	-
印花税	34.96	-	-
合计	670.64	424.13	381.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0.96	-553.58	455.53
存货跌价损失	-	78.51	36.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78	207.96	-
合计	479.73	-267.12	491.6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758.7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应冲减坏账准备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46.85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4.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39.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32	-	-

合计	2.32	-	364.11
----	------	---	--------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系持有的阜阳北矿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该等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系安徽邦瑞处置阜阳市颍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改制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1	66.67	17.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1	66.67	17.89
政府补助	74.79	342.49	639.1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44.10	-	-
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	14.88	7.63	4.38
其他	15.53	32.64	39.19
合 计	157.72	449.43	700.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6 年度，公司取得雷世塑业 60.00% 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44.1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1	万朗有限/ 万朗磁塑	专利资助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27,000
2	荆州万朗	政府补助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荆开管发[2016]3 号）	20,000
3	安徽邦瑞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拨款	《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阜开管秘[2016]9 号）	30,000
4	泰州万朗	表彰/奖励奖金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34,000

5	万朗磁塑	经开区 2015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奖金	《2015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00,000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兑现		250,000
6	安徽邦瑞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阜科[2016]14 号）	20,000
7	安徽邦瑞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表彰开发区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阜开管秘[2016]45 号）	5,000
8	万朗磁塑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3]43 号）	5,400
9	万朗磁塑	2015 年度合肥市民营企业驰名、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合政[2014]178 号）	100,000
10	万朗磁塑	2016 年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342.70
11	万朗磁塑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73 号）	17,500
12	安徽邦瑞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研发奖补	《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阜发[2014]7 号）	100,000
13	万朗磁塑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142.35
	合肥鸿迈			2,779.41
	武汉万朗			134.04
	安徽邦瑞			1,602
合计				747,900.50
2015 年度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1	安徽邦瑞	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	《关于下达 2014 年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政策贴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527 号）	250,000
2	万朗有限	自主创新财政扶持资金/政策补助	《2014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10,000
3	万朗有限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14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00,000
4	泰州万朗	税收贡献奖、技改投入奖、工业经济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72,200

		综合二等奖		
5	安徽邦瑞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拨款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发展奖励政策》（阜开管[2013]39号）	101,000
	阜阳万朗			60,000
6	万朗有限	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4]62号）	300,000
7	万朗有限	省级新产品奖励	《2014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50,000
		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
		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
8	安徽邦瑞	皖北财政贴息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度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455号）	250,000
9	安徽邦瑞	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15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5]333号）	309,600
10	万朗有限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3]43号）	166,500
11	万朗有限	专利定额资助；创新试点企业奖励	《2015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111,000
12	安徽邦瑞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拨款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309,600
13	万朗有限	企业岗位补贴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号）	81,900
14	万朗有限	企业用工和培训扶持政策补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64,108
15	安徽邦瑞	政府补助	《投资协议书》（协议编号：FK/X12-G01-09）	869,000
合计				3,424,908
2014年度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
1	万朗有限	2013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10]1239号）	24,000
2	万朗有限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	《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3]43号）	67,500
3	万朗有限	高新技术产品奖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	50,000

		励		
		主持起草行业标准奖励		600,000
		自主创新财政扶持资金/政策补助	政[2013]68号)	991,300
		2014年主导制定企业标准奖励资金		300,000
4	万朗有限	综合评比前五名企业奖励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合经区管[2013]85号）	100,000
5	万朗有限	2013年度省市名牌企业单位奖励资金	《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6号）	50,000
6	万朗有限	2013年度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4]62号）	300,000
7	安徽邦瑞	政府补助	《投资协议书》（协议编号：FK/X12-G01-09）	2,060,000
8	万朗有限	2013年度服务业政策、外经贸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秘[2013]115号）	273,900
9	安徽邦瑞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13]25号）	30,000
10	万朗有限	滨湖春晓财政奖补资金	《安徽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	240,000
11	万朗有限	2013年下半年及年度工业发展政策资金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	381,6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100,000
12	万朗有限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补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情况说明》	196,750
13	合肥鸿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奖励经费/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奖励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合政办[2012]6号）	15,000
	万朗有限			30,000
14	合肥鸿迈	2013年度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	《肥西县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办法》（肥经委[2013]161号）	20,000
15	万朗有限	2013年度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号）	71,000
16	贵州万朗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汇川区工业经济局关于工业企业“入规”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遵汇工经发[2014]18号）	5,000

17	万朗有限	企业岗位补贴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号）	44,800
18	泰州万朗	2014年省工业和 信息化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财工贸[2014]55号、泰经信发[2014]229号）	300,000
19	泰州万朗	经济综合奖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50,000
20	万朗有限	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139号）	90,500
合计				6,391,350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9	32.70	25.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79	32.70	25.08
对外捐赠	276.20	64.00	60.08
其他	1.21	3.95	3.03
合计	327.19	100.65	88.19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系对安大教育基金会的捐赠。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4.21	940.22	911.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4	188.06	-112.46
合计	1,124.07	1,128.28	799.2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254.78	6,490.18	3,859.59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8.22	973.53	57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12	210.27	30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7	13.61	23.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3.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0.43	37.88	51.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4.26	-127.22	-106.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20	-	-64.2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78	20.20	11.77
所得税费用	1,124.07	1,128.28	799.21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的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018.35	56,407.19	39,6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289.04	41,463.19	37,1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31	14,944.00	2,52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86.81	372.02	2,09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30.32	12,681.72	4,7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52	-12,309.70	-2,6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311.83	40,452.23	37,69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490.74	33,362.13	38,63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91	7,090.10	-94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0.80	-112.93	1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32	9,611.48	-896.72

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0.72	5,361.90	3,06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73	-267.12	491.66
固定资产折旧	1,754.64	1,589.34	1,349.24
无形资产摊销	28.88	26.41	2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84	48.32	4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37	-33.96	7.19
财务费用	821.96	1,310.96	1,345.20
投资损失	-2.32	-	-3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14	188.06	-112.46
存货的减少	-3,371.68	800.42	-1,20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85.66	333.54	-3,94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3.97	5,586.13	1,8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31	14,944.00	2,524.48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27.89	11,680.22	2,068.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80.22	2,068.73	2,965.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2.32	9,611.48	-896.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4.48 万元、14,944.00 万元和 5,729.3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

①2015 年度为满足收购安徽邦瑞和合肥鸿迈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加快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

②2015 年度通过存入保证金开具全额银行承兑汇票，及徽商银行对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转为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形成公司开具并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③公司存货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800.42 万元，相应地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购置、改扩建等，公司实现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7.40 万元、-12,309.70 万元和-4,243.5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主要系收购安徽邦瑞、合肥鸿迈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主要为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和偿还债务和利息，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利息收取，公司实现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31 万元、7,090.10 万元和-7,178.9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收到安元基金等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增加有关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4.93	4,579.38	164.68
机器设备	1,068.91	1,292.21	77.23
运输工具	357.18	140.49	110.57
电子设备	47.66	-	116.45
工器具及家具	162.09	437.55	365.38
小计	1,840.78	6,449.62	834.31
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962.59	725.85	3,503.17
小计	962.59	725.85	3,503.17
三、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31.56	5.64	-
专利权	-	3.00	-
小计	31.56	8.64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

（2）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客户为行业内信用较好的企业。

（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

2、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则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稳步提高，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公司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逐步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产销量的增加和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和“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按照本次发行 2,000 万股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预计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实施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项目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大幅增强。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2、扩大主导产品产能，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通过“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冰箱门封的产能，增加服务下游大客户的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通过“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并结合已有的技术积累，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

3、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满足公司主导产品对高端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与资本市场对接，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快速响应市场动态需求的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的培训及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积累，已储备了一批研发能力、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精神，并对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不同层级的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了晋升和激励约束机制，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储备。

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新材料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技术、门封设计技术和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试点企业，拥有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技术储备提供有力保障。

在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冰箱门封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与下游国内外主流冰箱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上述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设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巩固、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内容，提高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自己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秉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质量管理优势、设计研发创新优势、产业布局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施，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与冰箱行业相关的经历，熟悉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建立了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力度，充分挖掘和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服务能力与质量，以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的需求量，使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增长。

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分析的假设前提

-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
-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保持不变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	6,000	8,000	6,000	8,000	6,000	8,000
净利润（万元）	6,102.39	6,102.39	6,102.39	6,712.63	6,712.63	7,322.87	7,32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28	6,341.28	6,341.28	6,951.52	6,951.52	7,561.76	7,561.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45	1.02	0.99	1.12	1.09	1.22	1.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45	1.02	0.99	1.12	1.09	1.22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1.51	1.06	1.03	1.16	1.13	1.26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稀释每股 收益(元)	1.51	1.06	1.03	1.16	1.13	1.26	1.23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规模同比例增加，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做全球白色家电零部件的整合供应商，把握全球冰箱品牌主机厂商去制造化的趋势，以现有的磁塑门封、吸塑、组件部装产品为支点，逐步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从而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冰箱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二）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加强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加强生产、质量和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拓宽市场空间和产品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冰箱密封技术的开发，巩固在门封产品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以冰箱整机能耗与制造成本为产品研发的聚焦点，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产品路线，确保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和技术领先水平。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照中国冰箱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参照世界各国的能效标准，在产品的节能、环保等关键指标上，对原材料的替代、升级和产品结构截面设计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开发。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技术集约模式与人才集约模式的创新。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市场战略和高端客户带动市场战略，秉承以大客户营销为中心的理念，实施以下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技术培训，并将公司的一些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充实到销售队伍，采用“技术营销”的手段，加大推广公司技术优势的力度，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研发过程并及时把握客户新产品的投入配套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

（2）对国内家电零部件市场采取产品多元化、在门封细分市场推进全球化，通过国际市场渠道的布局保证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

（3）提升全过程服务的能力。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地充实和完善销售服务队伍，强化整体销售人员的市场前端渗透力，充分挖掘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内的客户需求信息，依托公司的技术创新、产业布局优势，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渠道，增强客户黏性，达到“更好的贴近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的目标。

4、人才培养计划

首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人才培养，加强队伍的梯队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多维度提升各层次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具有实践经验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带头人才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其次，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不同层次的育人计划，包括创客路演、大学生培养计划、“一带一、一推一”人才梯队培育计划等。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潜能。

再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空间和平台。公司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激励、高效的用人机制，营造有利于员工个性发展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能。

5、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对外部融资将采取谨慎态度，根据实际财务状况选择融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继续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通过在国内外开展收购、兼并或合作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品、技术体系及销售服务网络，以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7、国际化经营计划

(1) 加快提升海外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不断打造国际化运营平台，快速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2)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引进国外同行业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及时把握全产业链生产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

(3) 鉴于公司的客户以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为主，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将借鉴其完善的生产、营销体系及管理经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组织的持续改进，以适应全球化竞争的需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订上述目标及计划，主要是基于如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二）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所处行业稳定、正常发展，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及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现有管理层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七）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可能面临以下几点困难及挑战：

（一）资金不足：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经营目标与计划的实现。

（二）高素质人才不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这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

（三）经营管理面临挑战：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一）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高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加大对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优秀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

（四）充分发挥品牌优势。本次发行如获得成功，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优势，继续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五、 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定位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升级与拓展。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董事会与管理层依据公司现有业务和市场地位，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相关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有益于提高公司业务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地点
1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1,500	11,500	合经区经技[2016]27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1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叉口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2#厂房
				合经区经技[2016]28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8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合经区经技[2016]29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2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188号
2	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7,240	7,240	合经区经项[2016]135号 合经区经项变[2017]1号	环建审（经）字[2016]126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3	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00	3,800	合经区经项[2016]146号	环建审（经）字[2016]13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18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460	12,460	-	-	-
合计		35,000	35,000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因经营需要等因素在上

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工信部于 2016 年颁布的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等。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和“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和“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所占用地均为公司自有土地，“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所占用地部分为公司自有土地，部分为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及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上述项目拟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安排规定如下：公司应当选择董事会决定的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等因素，经过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后，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与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599.61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95%，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67.68 万元、58,296.91 万元和 73,818.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0.38 万元、5,361.90 万元和 6,130.72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及专业研发队伍，通过对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把握了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技术水平与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冰箱行业从业经历，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作出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三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适当扩大产品产能，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人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可进一步满足生产产品快速交付的客户需求。

“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旨在从冰箱门封原材料入手，促使密封条基础材料升级换代，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低温性、耐久性等，给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司技术力量，提高创新能力，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同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家电行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结构调整的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公司厂区的自有厂房、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合肥鸿迈厂区的自有厂房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的公司租赁厂房实施，改扩建 25 条生产线，无需新征土地。

本项目实施后，将对现有 22 条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并新建 3 条自动化生产线并进行物流系统智能化等配套改造。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人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物料和物流管理水平、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进一步满足生产产品快速交付的客户需求。本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434 万元，占比 99.43%；铺底流动资金 66 万元，占比 0.57%。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部分冰箱门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在原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购进和自制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工艺装备的技术水平，增强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冰箱等家居生活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节能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只有

不断地提高产品设计水平、优化生产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才能确保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需要和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满足冰箱生产企业对冰箱门封差异化和多样化的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包括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日立、海尔、美的、海信科龙、美菱、三洋、晶弘等国内外主流冰箱制造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下游客户的需求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居民购买力提升、城镇化步伐加快、冰箱行业结构化升级以及国际市场带来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将不断增加，为本项目未来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能力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依靠优化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秉持“贴近客户 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根据冰箱整机生产企业产能分布进行生产布局，基本涵盖了冰箱整机生产企业的主要产能分布地区。公司已在国内外主要冰箱生产基地设立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

（3）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

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冰箱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多年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企业管理团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4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	---------	--------

1	建设投资	11,434
1.1	工程费用	10,062
1.1.1	建设工程费	12
1.1.2	设备购置费	8,480
1.1.3	安装工程费	1,57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8
1.3	预备费	944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66
4	总投资	11,5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在不影响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保证向下游客户及时配套的同时，计划项目建设期三年，改造完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90%，第二年达产，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1,500	3,430	3,430	4,574	4	62

6、产品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取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的选择

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附属系统	规格	数量（台/套）
1	智控挤出机	挤出机	定制	25
		自动换网器	定制	25
		电气控制柜	自制	25
		数显流量计	自制	25

2	整体水槽	水槽	定制	25
		冷水机	GXF—10AD	25
		牵引机	自制	25
3	整体切割机		自制	25
4	自动穿磁机		自制	25
5	自动排盘机		自制	25
6	自动焊接机		外购/定制	25
7	辅助牵引+后机械手+电控部分		专用	3

注：公司拟对改扩建的 25 条生产线中位于公司厂区内 2#厂房一层的一条生产线进行物流系统智能化改造。

物流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自动挂架机	定制	5
2	AGV 小车	定制	10
3	导轨	定制	1（批）
4	自动升降货架	定制	100
5	物联网控制系统	定制	1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 TPE 粒料、PVC 粒料、磁条等，主要由公司自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气等资源配套到位。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出具的环建审（经）字[2016]131号、环建审（经）字[2016]138号、环建审（经）字[2016]132号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和活性炭处理。

（2）污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①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从声源处降低噪声；②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将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公司自有厂房内改建12条生产线。

（2）合肥鸿迈将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188号合肥鸿迈自有厂房内改建8条生产线并新建3条生产线。

（3）公司将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与云谷路交叉口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2#厂房改建2条生产线。公司已与出租方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就该厂房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实际租赁面积为 2,163 平方米。

上述项目实施所在地厂房，已取得相关权证。

10、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和子公司合肥鸿迈，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

11、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以对现有部分生产线的改建为主，新建三条自动化生产线，其中改建项目投资效益以项目建成后的收益和改建前后的增量收益分别进行评价。此外，由于本项目所需粒料主要为 TPE 粒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所产 TPE 粒料主要用于公司内部自用，该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未单独测算，包含在“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22,655.73	第 5 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6,880.13	第 5 年
3	净利润	万元	5,848.11	第 5 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38	税后
5	投资静态回收期	年	5.51	税后
6	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15,817.50	税后

注：项目完全达产第一年为第 5 年（建设期为 3 年），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增量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9,862.01	第 5 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4,751.97	第 5 年
3	净利润	万元	4,039.17	第 5 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97	税后
5	投资静态回收期	年	6.79	税后

6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4,586.77	税后
---	---------------	----	----------	----

注：项目完全达产第一年为第5年（建设期为3年），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

（二）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公司厂区内实施，建设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包括新建工业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将从冰箱门封原材料入手，促使门封基础材料升级换代，优化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将新增5,000吨TPE粒料产能，用于制造TPE材质冰箱门封，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7,2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60万元，占比96.13%；铺底流动资金280万元，占比3.87%。项目建设期为3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控制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其主要原材料为PVC粒料和磁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环保新材料的生产，是对公司现有门封原材料的改性、升级，能够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供应能力，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提高产品品质

原材料的质量是产品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业务体系中除冰箱门封生产外，还包括了改性塑料研发生产、模具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制造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冰箱门封生产提供高品质环保型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市场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改性塑料研发生产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较好的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

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生产的环保型新材料是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该种原材料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6,960
1.1	工程费用	5,914
1.1.1	建设工程费	1,667
1.1.2	设备购置费	3,997
1.1.3	安装工程费	2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
1.3	预备费	633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280
4	总投资	7,24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能力为 90%，第二年达产，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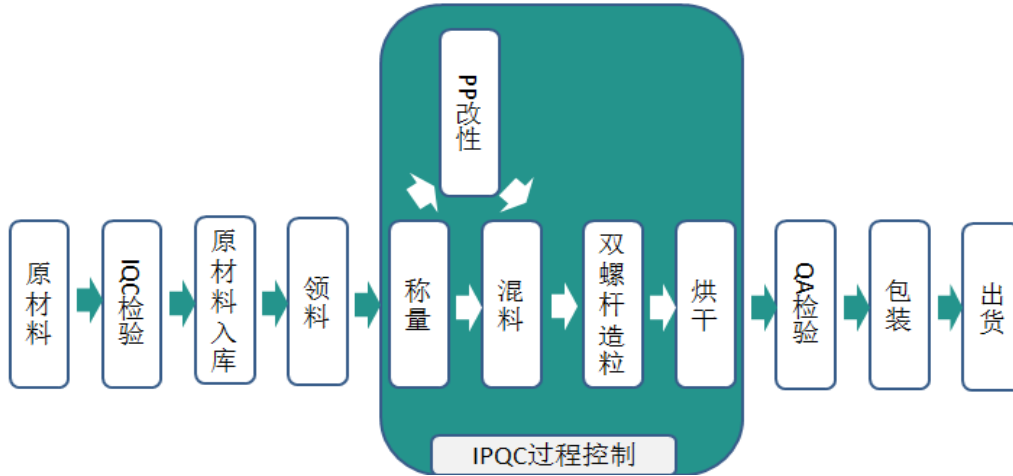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年产5,000吨环保型新材料项目	7,240	2,088	2,088	2,784	225	55

6、项目的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取

（1）技术研发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



（2）主要设备的选择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速混合机	5	15	振动筛	5
2	双螺杆造粒机	1	16	自动烘干包装系统	5
3	双螺杆造粒机	4	17	中央集尘系统	2
4	卧式混合机	5	18	安全系统	5
5	水下切粒机组	5	19	消防系统	2
6	自动计量系统	5	20	中央空调	2
7	钢构平台	2	21	配电柜	5
8	电梯	2	22	发电机	1
9	提升机	2	23	废水处理系统	1
10	中控室	1	24	冷却系统	1
11	电动叉车	2	25	空压机	2
12	电动堆高机	1	26	干燥机	2
13	液体计量系统	2	27	破碎机	2
14	油罐	2	-	-	-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 SEBS、聚丙烯等，由公司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气等资源配套到位。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环保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三废”处理需求。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建审（经）字[2016]126 号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和活性炭处理。

（2）污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①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从声源处降低噪声；②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公司厂区内自有土地上新建 1 栋工业厂房内实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就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

11、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所产 TPE 粒料主要用于公司内部自用，用于生产 TPE 冰箱门封，本项目投资效益体现在“冰箱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中，故本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未单独测算。

（三）冰箱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实施。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冰箱门封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保持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依靠技术、品质和服务等优势，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产品的技术更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多所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设计、改性塑料研发、模具设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本项目的实施将有益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才支持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培训及人才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技术研发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支持

近年来，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在稳定现有技术和市场地位的前提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设备等领域开展前沿性技术研发活动，并形成了一批研发成果。上述技术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800
1.1	工程费用	3,390
1.1.1	建设工程费	6
1.1.2	设备购置费	3,252
1.1.3	安装工程费	13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
1.3	预备费	181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
4	总投资	3,8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	1,900	1,900

6、项目研发规划

（1）研发中心建设目的

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目的为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任务包括新材料研发、原材料检测、新材料中试车间、门封全性能测试、模具的设计和开发、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培养专业研发人员等。

（2）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主要研发项目、研发目标及完成预期具体如下：

拟定项目	目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法式冰箱门封节能设计	能效降低 3%以上	立项		完成		
超低截面门封设计（7mm 以下）	能耗降低 1%以上	立项			完成	
新密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实现新式密封方法		立项			完成
门封设计的冰箱接口的研究	一项发明专利		立项			完成
节能标准及检测方法的研究	一项发明专利			立项	完成	
门封的热桥分析研究	一项发明专利		立项		完成	
SBS 与 PVC 共混研究	配方的设计和优化		立项		完成	
防粘连易加工的低端 PVC 开发	稳定工艺	立项		完成		
耐环温、手感及弹性好的高端 PVC 开发	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材料	立项				完成
CPE(低 L)在冰箱门封中的研究与应用	磁性材料改良	立项	完成			
挤出工艺的自动控制技术	实现根据材料和截面	立项		完成		

研究	的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					
模具的 CAD 设计	实现挤出的废品率降低 50%		立项	完成		
胶套的冷却技术研究	截面的关键尺寸合格率 100%	立项				完成
挤出机与胶套结构交互研究	胶套的性能指标达到后工序及出厂的要求		立项		完成	
辅模及焊接模具的优化设计	焊接工艺参数的自动控制	立项		完成		
不同产品的加热温度研究	一项发明专利	立项				完成
焊接的精益生产研究	焊接的不良品率降低 50%		立项	完成		
新型焊接工艺的研究	焊接效率提升 30%		立项		完成	

（3）主要设备的选择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型式试验室	37
2	门封实验室	28
3	工艺研究室	47
4	PVC 材料实验室	35
5	TPE 材料实验室	30
6	磁性材料实验室	41
7	自动化研究室	96
8	3D 打印技术室	31
9	中试车间	27

其中，自动化研究室新增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冰箱密封条穿磁和焊接取放件自动化系统	1	33	双头切割锯	1
2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1	34	模温机	4
3	四角焊接机	1	35	液压换网器	1

4	自动真空焊接机	17	36	摇臂钻	1
5	钢构平台	2	37	送料输送带	1
6	自动切割打孔生产线	3	38	真空泵整机	1
7	自动切割打孔生产线	3	39	冲床	1
8	俊育加工中心	1	40	海利普变频器	1
9	自动切割生产线	2	41	信一牌干燥上料机	1
10	自动切割取料线	2	42	钻铣床	1
11	自动穿磁条线	2	43	台钻	1
12	四角模工装	1	44	攻丝两用台钻	1
13	电火花成型机	1	45	稳压器	1
14	焊接机	2	46	电动葫芦	1
15	电火花线切割机	2	47	线切割钼丝微调装置	3
16	数控电火花机	1	48	磁力钻	1
17	取料机器人	1	49	门封模具	1
18	放料平台	1	50	铸铁平台	1
19	平面磨床	1	51	吸尘沙轮机	1
20	数控电火花机	1	52	花岗石平板含支架	1
21	数控铣床	1	53	电焊机	1
22	自动焊接机	1	54	伺服驱动器	1
23	电火花线切割	1	55	电动葫芦	1
24	线切割机床	2	56	套丝机	1
2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57	砂轮机	1
26	电火花穿孔机	1	58	逆变焊机	1
27	铣床	1	59	逆变焊机	1
28	车床	1	60	台式钻床	1
29	电晕机	1	61	变频器	1
30	普通车床	1	62	台式齿轮传动切割机	1
31	平面磨床	1	63	锯铝机及皮带	1
32	线切割	1	64	手提式切割机	1

中试车间新增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	----	---------

1	中控室	1
2	自动计量系统	5
3	水下切粒机组	5
4	液体计量系统	2
5	振动筛	5
6	自动烘干包装系统	5
7	双螺杆造粒机	4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研发阶段，所需原辅材料量较少，由公司统一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气等资源配套到位。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作为研发、实验、测试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定废物的污染，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建审（经）字[2016]133号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9、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路 188 号合肥鸿迈厂区自有厂房内实施，该等厂房已取得相关权证。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11、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4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量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同时，由于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益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益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737.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6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2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在未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指标，减少利息费用支出。

2、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明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实行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6年9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股份公司拟定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万和国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号码	0551-63829977
电子邮件地址	heguo@higasket.com
互联网网址	www.higasket.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万朗磁塑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门封等各类模块化产品	2016.8.22 -2017.8.21	模块化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交付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以订单、发货通知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2	万朗有限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1 -2017.12.31	产品数量、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定价单或定价协议为准；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送货时间、送货地点以《送货通知单》为准
3	合肥鸿迈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1 -2017.12.31	产品数量、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定价单或定价协议为准；送货时间、送货地点以《送货通知单》为准
4	万朗磁塑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7.1.1 -2017.12.31	产品数量、规格、供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书面采购订单或供应商 SRM 平台提交的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以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为准
5	绵阳万朗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7.1.1 -2017.12.31	产品数量、规格、供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书面采购订单或供应商 SRM 平台提交的采购订单为准；价格以双方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为准
6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0.1 -2017.9.30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以《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货物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7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0.1 -2017.9.30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以《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货物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8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0.1 -2017.9.30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以《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货物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9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6.10.1 -2017.9.30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以《供货价格协议书》为准，货物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10	苏州邦瑞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门封等	2017.1.1-2019.12.31	产品种类、名称、具体型号、规格等在《购买计划单》中予以明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	----	-----	------	------	--------

序号	需方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万朗磁塑	五莲县天合塑胶有限公司	PVC	2017.1.1 -2017.12.31	产品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
2	万朗磁塑	江阴市卓能塑业有限公司	PVC	2017.1.1 -2017.12.31	产品的名称、零件号、规格型号、交货日期以采购订单为准
3	合肥鸿迈	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原件	2017.1.4-新供货合同签订止	产品型号、数量、销售价格以订单为准
4	合肥鸿迈	合肥安丰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塑料配件	2017.1.4-新供货合同签订止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订单为准
5	合肥鸿迈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部装塑料配件	2017.1.4-新供货合同签订止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订单为准
6	安徽邦瑞	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	磁粉	2017.1.1 -2017.12.31	产品名称、型号、采购数量及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以周订单合同为准

（三）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加工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万朗磁塑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冰箱组件组装业务、门封条分拣及碎料加工业务、吸塑成品切边与废品处理等辅助操作	2017.1.1 -2017.12.31
2	万朗磁塑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冰箱注塑件加工业务	2016.8.1 -2017.7.31

（四）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万朗磁塑	3,200	人民币	2012.8.31-2018.8.30	2.65	合肥鸿迈房产、土地抵押
2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合肥鸿迈	1,000	人民币	2016.12.2-2017.10.28	5.0025	万朗磁塑房产、土地抵押；万朗磁塑、时乾中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合肥鸿迈	1,000	人民币	2016.12.2-2017.10.28	5.0025	万朗磁塑房产、土地抵押；万朗磁塑、时乾中保证担保
4	徽商银行	万朗磁塑	1,000	人民币	2017.3.27-2018.3.27	5.22	合肥海恒融资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币			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保证担保
5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	安徽邦瑞	2,000	人民币	2017.3.21-2020.3.21	8.3955	邦瑞房产、土地抵押
6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万朗磁塑	600	人民币	2017.4.28-2018.4.28	5.655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乾中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营业部	安徽邦瑞	670	人民币	2017.3.31-2017.9.30	邦瑞房产、土地抵押
2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营业部	安徽邦瑞	550	人民币	2017.4.26-2017.10.26	邦瑞房产、土地抵押

3、国内信用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万朗磁塑	2,500	人民币	2016.12.7-2017.6.6	万朗磁塑房产、土地抵押；时乾中保证担保

（五）综合授信及保理合同

1、2017年3月21日，安徽邦瑞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颍东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805721220170067），约定阜阳颍东农商行向安徽邦瑞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1日。

2、2016年6月27日，万朗磁塑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合同编号：BL20160606），约定海尔财务公司向万朗磁塑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适用于海尔财

务公司核准受让万朗磁塑与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期间 3,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六）融资租赁合同

1、2015 年 3 月 24 日，万朗有限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德润融租合字[2015]第 0009 号），约定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万朗有限门封及吸塑生产线设备等并租回给万朗有限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万朗有限必须留购上述设备。租赁物件支付价款为 15,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16,681,875.00 元，租赁物件名义货价为 1,000.00 元，回租租赁款由雪祺电气、合肥鸿迈、安徽邦瑞、时乾中、王怡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12 月 11 日，万朗有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为 HF-ZNZZ-201512-021），约定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购买万朗有限门封及吸塑生产线设备、模具等并租回给万朗有限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万朗有限必须留购上述设备。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为 21,2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 4,250,000.00 元，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22,867,940.00 元，回租租赁款由时乾中、合肥鸿迈、安徽邦瑞、雪祺电气、钜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5 年 12 月 11 日，合肥鸿迈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为 HF-ZNZZ-201512-022），约定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合肥鸿迈门封生产线设备等并租回给合肥鸿迈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合肥鸿迈必须留购上述设备。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为 7,5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8,079,876.00 元，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回租租赁款由时乾中、万朗有限、安徽邦瑞、雪祺电气、钜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邦瑞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为 HF-ZNZZ-201512-023），约定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安徽邦瑞磁条、粒料生产线设备等并租回给安徽邦瑞使用，租

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邦瑞必须留购上述设备。租赁物件购买价款为 8,7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 1,750,000.00 元，租金总额为 9,426,528.00 元，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回租租赁款由时乾中、万朗有限、合肥鸿迈、雪祺电气、钜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抵押合同

1、2016 年 10 月 11 日，万朗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抵）20160004），约定万朗有限以土地及房产（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第 0145853 号、第 0145431 号、第 0145391 号、第 0150465 号、第 0145388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其借款、票据承兑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2、2016 年 10 月 19 日，万朗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F07（高抵）20160005），约定万朗有限以土地及房产（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5791 号、第 0145853 号、第 0145431 号、第 0145391 号、第 0150465 号、第 0145388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合肥鸿迈借款、票据承兑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3、2012 年 8 月 31 日，合肥鸿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180001062012111493DY01），约定合肥鸿迈以土地及房产（房地权桃花字第 029907 号、第 029908 号、第 029909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3495 号、肥西国用(2006)第 1285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万朗有限本外币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2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4、2017 年 3 月 21 日，安徽邦瑞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颍东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颍东农商最高额抵字 2017 第 341044783520170510454），约定安徽邦瑞以其不动产（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50 号、0039753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安徽邦瑞的借款

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八）租赁物业合同

有关租赁物业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涉诉原告或被告一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702,757.82 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3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1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安徽美普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78,161.31 元、违约金（以 678,161.31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该判决已生效。2015 年 1 月，发行人已申请执行。

2、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合肥达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模具款 121,680.00 元及违约金。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0191 民初 52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肥达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9,080.00 元及违约金（以 119,08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货款清偿之日止），该判决已生效。2016 年 7 月，发行人已申请执行。

3、2017年4月17日，原告苏州旭智科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将苏州邦瑞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苏州邦瑞支付维修、清理租赁物等的各项费用及未按时交付厂房期间的租金，共计314,588.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以收付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较大，与供应商结算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较小。发行人为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2014年-2015年，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的情形，购买承兑汇票所支付的金额总计8,247.66万元，2015年年底之后，该等情形未在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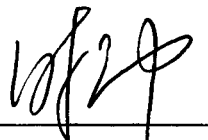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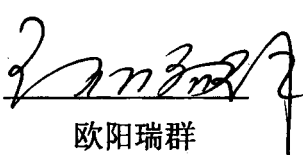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作为采购货款支付供应商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发行人所购承兑汇票全部用于其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即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未用作其他用途且已完成兑付，各方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徽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等相关银行已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能够按承兑协议的要求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及时履行了汇票付款责任，不存在逾期情形，在我行未发生过票据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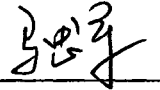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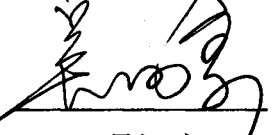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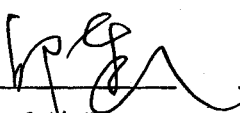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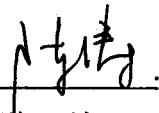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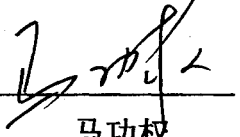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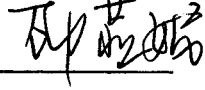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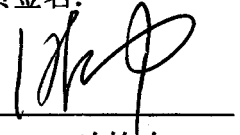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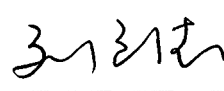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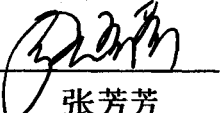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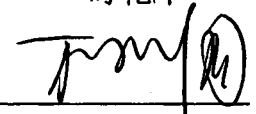
 时乾中	 欧阳瑞群	 甄新中
--	--	--

 周利华	 马忠军	 张 驰
 吴泗宗	 邱连强	 陈 涛

全体监事签名：

 马功权	 吴 锋	 邵燕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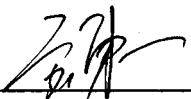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时乾中	 刘良德	 张芳芳
 万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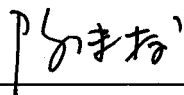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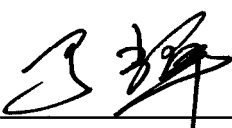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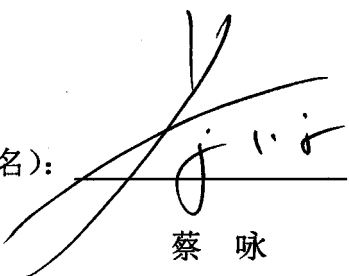
方陈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陶传标



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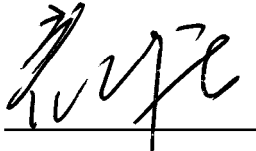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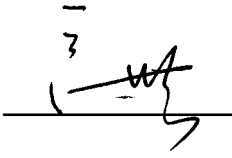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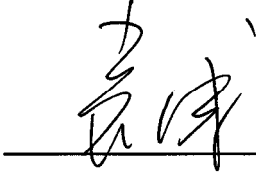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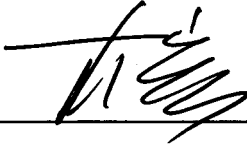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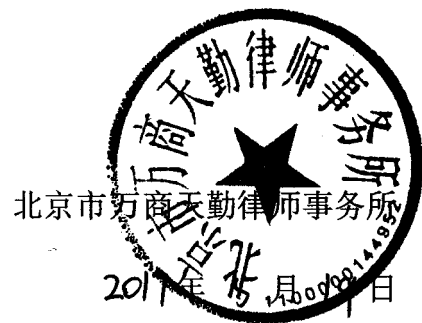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 强


颜 彬


袁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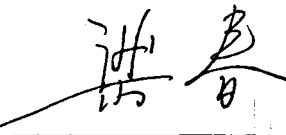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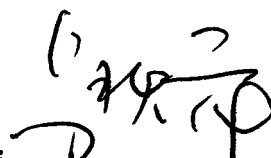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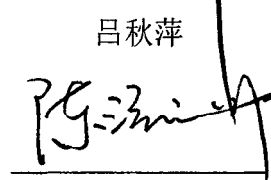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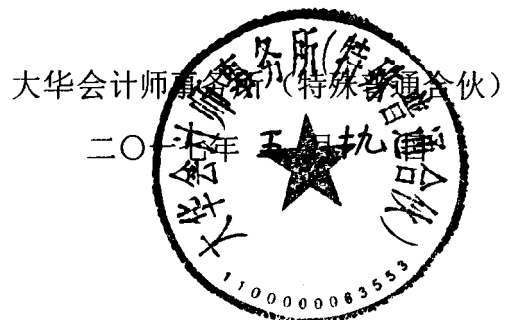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290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2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075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207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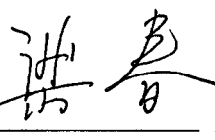
 
陈泓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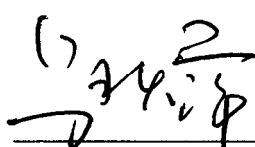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903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65号、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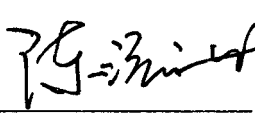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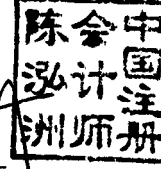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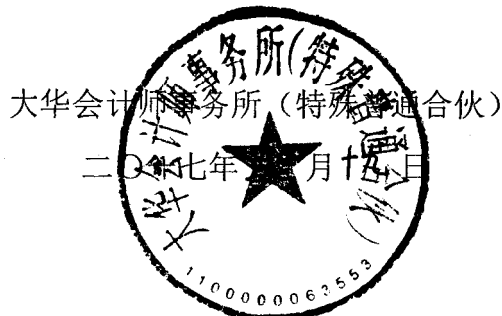
吕秋萍

张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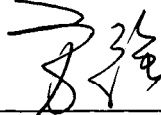
陈泓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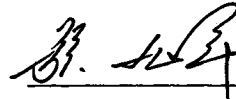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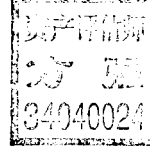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40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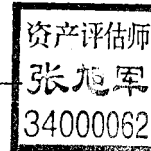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强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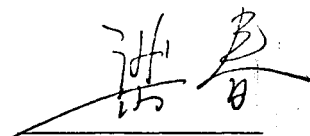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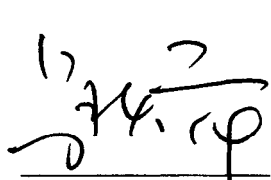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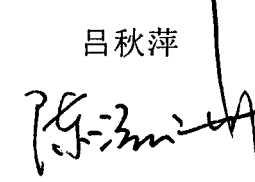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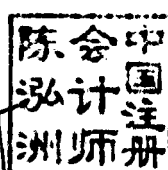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90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07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秋萍
 
陈泓洲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人：万和国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传真：0551-638299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陶传标、马辉、方陈

联系电话：0551-68167999

传真：0551-62207360